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གོ་འཛམ་གླིང་གི་ཡུལ་

中國邊政雜誌

目錄

103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1)
特載 中國的命運在台灣，台灣的前途在大陸		李登輝 (2)
專載 蒙藏委員會施政報告		吳化鵬 (5)
從民生主義觀點展望蒙藏未來經濟之發展		王明蓀 (8)
關於台灣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之研究		國大憲研會 (16)
十三世紀蒙古人經略西藏之經過		張哲誠 (28)
光復外蒙與統一中國		高宗仁 (35)
光緒皇帝的大婚		陳瑞意 (38)
國內外大事記		(42)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出版

特載

中國的命運在台灣・台灣的前途在大陸

李登輝

大會的時代意義

本黨在此時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有其特殊重大的意義。這次大會的會期，是蔣故主席經國先生生前核定的。在他逝世之後，我們依照原定計畫如期舉行，充分顯示了全黨同志奉行經國先生遺志的赤忱，和我們團結一致，勇往邁進的決心。

更重要的是，本黨在痛失了一位深受大家擁戴與敬愛的領袖之後，要如何節哀應變，奮勵自強，藉由本次大會的舉行，凝聚集體的智慧，以更穩健的步伐、更堅定的信心，迎接一個新時代的來臨。

中國國民黨自建黨以來，至今已將近一個世紀。在這一段漫長的歲月裏，我們雖然屢經憂患，歷經坎坷，但是我們也展現了無比的雄健與果敢，突破了層層的危機與障礙。今天，本黨為實現三民主義理想所做的奮鬥，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經過我們四十年持續不懈的努力，復興基地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輝煌成就，證實了三民主義是最適合中國人需要的主義，也是真正能夠增進中國人福祉的制度。相形之下，也證實了共產主義虛幻的夢想，帶給中國人的，是空前的浩劫與無窮的苦難。如何「堅守反共復國決策，積極推行民主憲政」，俾早日光復大陸國土，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是今日我全黨同志與海內外全體同胞共同奮鬥的目標。歷史必將證明：中國國民黨不僅是中華民國開國的政黨，也是中興再造的政黨；不僅是永遠經得起考驗的政黨，也是永遠引導時代前進的政黨。

總裁曾經指出：「三民主義表現民有、民治、民享的精神，符合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更重要的是揭櫫了倫理、民主、科學的真諦。」並且昭示我們：「只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打破一切外侮內亂，才能回復國家民族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登輝身為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深知總理三民主義思想，是中華文化的結晶，是我們國脈民命之所寄，也深刻體認到，九十多年來本黨為求中國自由平等，在艱難處，堅苦卓絕的奮鬥歷程。蔣故主席經國先生逝世之後，登輝奉黨徵召，代理主席職務，深感責任重大，無時無刻不以總理、總裁的遺訓為圭臬，依循經國先生多年來的耳提面命，全力以赴。尚請各位先進、各位同志不吝賜予督責與指教。

當前的國際局勢

綜觀當前世局，雖然兩極化的關係體系愈來愈鬆散，多元化的分權趨勢愈來愈明顯，但是民主與極權、自由與奴役之間，敵友的認知絕對沒有消失；政治的與軍事的對抗，雖一時稍緩，但經濟的與思想的衝突，却反而加烈。我們的基本看法是：世界的紛亂，導源於共產主義的向外擴張。共產國家一日不放棄其赤化世界的野心，國際間即一日無和平可言。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不論國際間如何風雲變化，我們堅守民主陣容、堅持反共目標、維護世界和平的立場，絕不改變。我們的基本作法是：要以堅定的信心，採取更實際、更靈活，更具有前瞻性的作為，以昇高並突破目前以實質外交為主的對外關係。我們要堅持理想，因為理想是鼓舞我們再接再厲、克服橫逆的動力；我們也要兼顧現實，因為只有通過現實的考驗，才有達成理想的可能。我們要運用智慧，在多變的局勢中掌握變化，重整步伐。我們樂於在國際上提供「臺灣經驗」的心得與成果，與所有追求自由與和平的國家分享。我們將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則，參與國際社會，分擔國際義務，使中華民國成為國際間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我們的歷史使命

放眼隔海大陸，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一場劫難，還沒有收場。中共政權在經過無休止的血腥鬥爭之後，顯然已經走到了左右為難、進退維谷的困境。它抵不住自由世界民主思潮的衝擊，抑不住大陸同胞爭取幸福的行動，更擋不住我們復興基地繁榮進步的壓力。因此，它不得不一方面空言進行所謂「體制改革」，一方面又堅持所謂「四項基本原則」；捉襟見肘，破綻百出。我們認為，只要中共一日不擺脫「馬列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枷鎖，則無論如何矯飾詭辯，其唯一的下場必然只有徹底的失敗。

今天，中共政權為挽救其瀕臨崩潰的命運，不得不掛出「改革」、「開放」的幌子，佈下「一國兩制」的陷阱。但是，我們與共產黨徒六十多年的鬥爭經驗告訴我們，共產黨為達到統戰的目的，是不擇手段，更沒有任何誠信可言的。共產黨的一切都可變，而且善變；但是，其邪惡的本質不變，其善於偽裝與顛覆的伎倆不變，其妄圖消滅我中華民國的野心更不會改變。本此認知，我們對中共政權，絕不存絲毫幻想，也絕沒有任何妥協可言。

本黨是創建中華民國的政黨，其目標在求全中國的自由、平等與富強。基於民族的情感，基於同胞的愛心，更基於歷史的使命，我們與十億大陸同胞休戚相關，血肉相連，如何使他們早日脫離貧窮與奴役，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相信，大陸的竹幕再嚴密，也遮不住三民主義放射的光芒。當海峽兩岸的人心凝為一體之日，就是中共政權土崩瓦解之時。

國家的建設目標

本黨這次大會，是凝聚全黨同志智慧，團結海內外同胞向心，發揮全民反共力量的一次大集合。面對艱鉅的時代使命，我們從觀念到作法、從決策到行動，都要以新的精神、新的氣象，負起執政黨的責任，為國家利益和民衆福祉，再注新力，再創新局。

此次大會，所要討論通過的本黨政綱，將是未來國家建設的指南。

登輝願提出下列意見，希望各位先進、各位同志參考指教。

第一、提振全民信心，須以弘揚中華文化為根本。中華文化是全體中國人所一致認同的生活方式與價值標準，一切建設必須奠基於對固有文化的自重與自信之上，才能激發全民的參與，共同建立一個最適合中國人需要的現代化國家。同時，我們更要強調，任何分裂國土的主張，均是全民的公敵，為民族大義所不容，為國家法令所不許，必將遭到全體國人的唾棄。

第二、力行民主憲政，是本黨一貫奮勉以赴的目標。當前我們雖然處於非常時期，但本黨貫徹民主憲政的誠意和行動從未稍懈，近年來，本黨積極推動的一系列政治革新措施，更具體表達了我們的決心與毅力，我們應以更主動負責的態度，加速完成。蔣故主席經國先生所擬定的革新方案，從中央到地方、從民意機構到行政體系，均能針對現實需要，予以徹底的檢討、充實與改善，以強化民主政治的體質與功能。同時，我們也深切了解，偏激與暴力是民主政治的最大敵人。我們要以最誠懇的態度，呼籲所有熱愛國家、追求民主的同志同胞，共同依循法治的軌道，協力併進。

第三、強固國家安全，以奠定社會發展的基礎。沒有安全，就沒有一切，國家的建設，須以國防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前提，中共基於好戰的本性，一向認為只有武力才是解決問題的最後手段。因此，我們絕不可因長期的繁榮安定，而存有苟安之心，更不可因敵人的和平統戰，而鬆弛戰備警覺。我們唯有不斷的加強國防，鞏固心防，厲行精兵政策，砥礪憂患意識，才是復興基地自立自強的根本，也才是克敵致果，必勝必成的保證。

第四、加速經濟建設，以開創民生主義的新境界。經濟建設一直是我們足以自傲的一環。當此國際競爭日趨激烈，而本身經濟結構又面臨轉型的時候，我們需要更大的魄力與決心，以前瞻性的規劃，投入國際性的競賽。我們要促進國土開發，以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我們要擴大公共投資，以充分發揮經濟潛力；我們要革新金融體系，以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我們要加强科技發展，以儘速促進產業升級；我們要改進產銷制度，以保障農民與消費者的權益。總之，我們要盡一切的努力，力求生產的提昇與分配的公平，以達成民生主義繁榮富庶的目標。

第五、提高生活品質，以促進中國人的真幸福與真富足。國家一切建設，應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為目標，學術是立國的基礎，教育是百年的大計，我們要提高教育投資，以因應國家未來長期發展需要，實現終身教育的理想；我們要協調勞資關係，以促進生產事業的順利發展；我們要加强環境保護，以維護國民健康的生存空間；我們要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以扶助老弱殘病者的生活；我們要加速農村建設，以縮小城鄉發展差距。總之，我們要以最大的道德勇氣，依據國家發展目標與本黨政綱政策，調和社會利益，務使建設的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本黨的奮鬥方向

中國國民黨是一個全民的政黨，九十多年來，我們為達成國民革命的任務，曾不斷的自我充實、自我改造，終能掃除各階段的革命障礙，完成革命目標。如今面對艱苦的反鬥爭，同時也面對民主開放的新局，我們必須一方面積極提振同志們的黨性、黨德與革命精神；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以更開闊的胸懷，結合一切反共愛國力量，共同擔負起中興再造和推動民主憲政發展的重責大任。

為使本黨能更緊密的結合群眾，發揮導引社會發展的功能，我們必須以更週詳的策劃，運用現代的知識、觀念和方法，主動創新，使本黨的組織體制更民主、更健全，本黨的工作方法更積極、更落實，並使本黨的政綱目標更能符合民衆的需要。登輝認為，今後我們——

黨的組織要配合政策的要求和環境的改變，不斷更新，不斷精實壯大；

黨的決策要順應時代潮流，適時反映民衆願望；

黨的行動要實事求是，深入基層，達成任務目標；

黨的宣傳要生動活潑、清晰明確，瞭解民衆的心聲，針對民衆的需要

，做好黨與民眾間的橋樑；

黨的服務要適時適所，熱誠主動，使本黨能成爲一個真正爲全民所支持與認同的政黨；

黨的訓練要結合理論與實踐，兼顧黨性的陶冶與人才的選用，使黨的政策不流於空疏，黨的幹部無慮於匱乏；

黨的發展要把握社會的動脈，以擴大本黨的活動空間，深植本黨的社會基礎。

期望與互勉

各位先進、各位同志，中國的命運，取決於復興基地的富強進步；臺灣的前途，則繫於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的完成。本黨在此關鍵時刻，聚集全黨菁英於一堂，深思國家今後建設的方向，研討本黨今後奮鬥的目標，其意義之深長，任務之重大，實足以顯示，本次大會將是促進三民主義憲政、完成反共復國大業的決定性會議。相信各位出席同志，必能不負全國同胞與全黨同志的期許，殫精竭慮，集思廣益，爲國抒忠，爲黨建言，爲大會的成功，作最大的奉獻。

登輝多年來，親承故主席 經國先生的教誨，尙能慎察大是與大非的分際，慎知可變與不可變的原則，慎選可行與不可行的道路。定將遵循總理、總裁爲國爲民的遺志，追隨各位先進之後，與我全黨同志，共策共勉，勇往直前，爲開創國家新局，完成本黨使命，奉獻最大的心力。

敬祝

大會順利成功！

各位同志健康愉快！謝謝大家！

智慧藏

專載 蒙藏委員會施政報告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

吳化鵬

這半年來，本會依據施政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業務，茲謹就重要施政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支援抗暴召開藏胞反共抗暴廿九週年紀念大會

今（七十七）年三月五日，西藏首府拉薩市正舉行一年一度西藏祈禱大法會之最後一天，拉薩八角街大昭寺及附近地區霎時湧來一群反中共之示威群眾，攻擊中共公安局，毆打公安人員並燒毀車輛。據報導，此次示威有三至九人死亡，傷者不詳，衝突斷續延至當日深夜，拉薩全市二十萬人均進入劍拔弩張狀態。事後，中共雖輕描淡寫，守口如瓶，吾人可確信的是，此一新的抗暴示威行動乃為去（七十六）年十月以來西藏地區抗暴事件之延續與發展，絕非偶發事件。

中共自去年十月發生西藏抗暴事件後，對藏胞百般籠絡，除派班禪作三十二天之安撫訪問、承認去年所犯錯誤、專機運送金汁書寫之大藏經二百五十部至拉薩、重新開放西藏，並解除一名中共駐藏高級幹部之職務，同時加派二千餘名公安與便衣警察維持秩序，仍然發生此次抗暴事件，正暴露出中共高壓統治西藏多年，摧毀西藏傳統文化、宗教，造成藏胞積怨已深，也說明了中共治藏政策之徹底失敗。

我政府一向尊重西藏固有之社會政治制度，保障藏胞之傳統文化、宗教信仰與生活習俗，對於藏胞反共抗暴行動，將繼續堅決支持，同時，呼籲自由世界共同譴責中共迫害藏胞，剝奪人權之暴行。

今（七十七）年三月十日係藏胞反共抗暴廿九週年紀念日，本會特於當日上午假僑光堂舉行紀念會及誦經法會，各界代表及在臺藏胞四百餘人與會。自海外回國之古魯德瓦活佛及藏胞青年德瑪拉其相繼發表演講，一致譴責中共迫害藏胞暴行，並呼籲國人及自由世界人士聲援和支持藏胞反共抗暴運動，摧毀中共偽政權，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紀念會後，由顯、密兩宗高僧三十餘人分別誦經，追荐藏胞抗暴犧牲英靈，全體藏胞起立默念並獻哈達致敬。今後本會仍將密切注意西藏情勢之發展，因應實際需要，強化心戰宣傳，透過有關管道，提供支援，並肩攜手，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團結奮鬥。

二、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展開反共愛國活動

國外方面：目前旅居海外蒙胞多聚居美、加、法、西德、比利時等國，藏胞大多集中尼、印、不丹等地，少數分佈美、加、瑞士、英國、法國、西德等地。本會對聯繫與服務海內外蒙藏同胞向極重視，並列為重要施政工作，多年來旅居海外蒙藏同胞領導人士、社團與社區幹部及一般知識青年均與本會保持聯繫，績效甚佳。

在聯絡蒙胞工作上，業已成立「世界蒙胞臺北俱樂部」，以滙聚海外蒙胞力量，壯大反共聲勢；由設於美東新澤西州之總部為聯絡樞紐，其下設有美國新澤西、費城分會、洛杉磯分會、舊金山分會、法國巴黎分會、西德慕尼黑分會，同時並於適當地區遴選熱心蒙胞擔任地區聯絡員，加強成員聯繫，擴大社團組織。另一方面，在藏胞聚居較多之印度、尼泊爾地區審慎遴選忠貞愛國、熱心服務之藏胞擔任聯絡通訊員，隨時提供服務、反映藏情，目前在海外共設置二十二位藏胞聯絡員；此外，並在尼泊爾設立印度、尼泊爾地區藏胞聯絡服務中心、藏胞中山學會、國語進修班等，適時約集當地藏胞，響應政府號召，舉辦各項反共愛國活動。

目前流亡海外藏胞大多居住於當地社區或難民營中，社區開辦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及文教事業為藏胞安身立命之根據；社區之發展與藏胞之未來前途息息相關。本會為改善海外藏胞生活，持續輔導旅尼、印地區之藏胞社區發展文經事業，接受本會輔導之社區及學校計有二十二所之多，如覺巴浙難民營、地蘇林難民營、安多難民營、龍本尼難民營、克林墨特藏胞十三社區、札烏塔彭藏胞福利社區、林桑社區、道濟學校、謝利曼珈小學、寧瑪巴寺院……等社區，每年補助金額約達新臺幣六百餘萬元。對於廣大藏胞社區、學校而言，雖屬杯水車薪，但旅居尼、印地區之十餘萬藏胞仍能感受到政府之德澤。本會仍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輔導範圍，改善藏胞生活。

今（七十七）年元月，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不幸逝世，海內外蒙藏胞暨十五個社團負責人均致電本會表示哀悼，願化悲慟為力量，恪遵蔣故總統遺訓，服膺李總統登輝先生之領導，支持政府，完成統一中國使命。海外蒙藏胞並推派蒙胞代表五人、藏胞代表六人，共計十一人組團回國參加喪禮。國內藏胞高僧格賴達吉活佛率七位喇嘛於元月廿六日假本會三樓靈堂誦經追荐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之靈；化鵬並分別於元月廿六日及廿九日率領國內外蒙藏同胞代表與本會全體員工赴忠烈祠瞻仰蔣故總統經

國先生之遺容與公祭典禮，元月三十日並設鮮花素菓於介壽路口奉厝路祭，以表達哀思之意。

國內方面：本會亦積極照顧在臺蒙藏同胞，輔導其生活。除不定期派員訪問及舉辦座談會，溝通意見外，並分別於春秋兩季舉辦自強活動，聯繫彼此情感，如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秋季自強活動，甚受蒙藏同胞歡迎。今（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本會並為隻身在臺藏胞青年、藏童舉辦春節聯誼會，以示春節慰問之意。對在臺蒙藏同胞中有老弱貧苦缺乏謀生能力者，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對疾病傷殘無力就醫者，另依情節主動發給特別救濟金。對中華民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自尼、印地區接運回國，安置於「西藏兒童之家」之八十六位藏童，更持續輔導與教養，以培育未來建設西藏之棟樑。

本會並持續輔導蒙藏社團參加各項活動，旅居國外蒙藏胞社團在本會輔導下，與旅居國之政府關係良好，對當地頗有建樹，甚受歡迎；美國新澤西州蒙胞聚居區霍爾市擬與臺北縣新店市締結姐妹市，以感謝本會輔導旅居當地蒙胞之貢獻。經世界蒙胞臺北俱樂部與有關單位協助下，霍爾市議會已通過決議案，並正式函請外交部及臺灣省政府核予締結姐妹市。本會期並輔導世界蒙胞臺北俱樂部美國舊金山分會利用感恩節舉行聯誼活動；輔導旅臺藏族佛館紀念會舉行上師會供法會，紀念西藏黃教始祖宗喀巴大師成佛紀念日；及輔導中華民國蒙古文化協會舉行蒙古文化協會青年春節聯誼活動，以宏揚蒙藏文化。

另一方面，本會經常派員前往海外蒙藏同胞聚居區宣慰考察。今（七十七）年二、三月即分別派遣本會委員及專門委員各一人分赴印度、尼泊尔、美國等地考察訪問一個月，一方面蒐集有關蒙藏方面之相關資料，一方面宣慰蒙藏同胞，實際瞭解旅居當地蒙藏胞之生活情形，加強溝通，建立共識。爾後仍將繼續派員赴海外宣慰蒙藏同胞，以表達政府關懷至意。

三、輔導蒙藏青年升學就業培植幹部

本會一直有計畫培育蒙藏青年，以儲備復國建邊人才，依據有關規定，會同教育部輔導在臺蒙藏青年升學，另輔以獎助措施，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及聯誼座談會，輔導其課業與生活，鼓勵其進修與深造，以期學有所成，蔚為國用。截至七十七年四月止，蒙藏大專以上畢業學生共有二三百人，其中出國留學者佔三分之一強，然一旦光復大陸後，擔任未來蒙藏重建工作時，蒙藏青年幹部之人數仍難敷實際需要，尤以蒙藏語文人才為甚。為此，本會特採下列措施：其一，輔導蒙藏在臺人士設立「蒙文進修班」

及「蒙文進修班」，鼓勵在臺蒙藏青年子弟學習本族語文，實施以來頗具成效；其二，在公私立大學相關系所，如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及社會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及國文研究所等，設立蒙藏語文獎學金，獎勵學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之大專學生，冀能在學術界培植蒙藏語文人才；其三，接運旅居海外蒙藏籍大專畢業青年及青年喇嘛回國，輔導其來會實習及學習國語文，接受中華文化的薰陶，培養國家觀念，目前回國學習國語文者共計七人，來會實習者二人，相信持之以恆，必有所成。

此外，本會為有效輔導海外藏籍青年充實謀生能力，改善生活環境，特自印度、尼泊尔等地區，分批接運具有中等以上程度之男女藏胞青年，回國接受為期三個月之職業技能訓練，先後舉辦烹飪、縫紉、美容、理燙髮以及汽車修護駕駛等類訓練，業已辦理十一梯次，共計一二七人次參加。第十一梯次首次採取電腦與烹飪雙班訓練，電腦班學員並延長受訓三個月，成績優良。訓練期間除技藝課程，委託職技訓練單位辦外，每逢週六及國定假日，並由本會安排座談及聯誼活動，交換意見、建立情感，並親自目睹國家進步實況，增強其對政府之向心。舉辦以來，廣受海外藏胞歡迎，今後除將依既定計畫繼續辦理外，並加強質與量的訓練，俾受訓練學員習得專業技術，皆能發揮所長，改善生活。

又鑑於中共近年來對海外蒙藏社區統戰日亟，復因第二代蒙藏同胞受僑居地文化影響甚大，為培植海外蒙藏青年幹部，承傳民族文化，針對海外蒙藏社區之不同性質，自下（七十八）年度起，採取兩項作法：蒙胞方面：輔導海外蒙胞社區成立蒙文進修班，鼓勵海外蒙胞青年研習蒙古語文，加強蒙胞青年之聯繫與培訓，培植青年幹部，強化本會海外蒙胞聯絡工作；藏胞方面：甄選海外具有十年級以上教育水準之忠誠愛國藏胞青年，回國接受整體性培植訓練。每年計畫培訓十人，預計培訓五十人，以培植海外藏事工作幹部，開拓尼、印地區藏事工作新局面。今後本會更將積極培育海內外蒙藏青年幹部，俾其成為將來建設蒙藏地區之人才。

四、策進對蒙藏地區宣傳加強蒙藏問題研究

本會為加強對大陸蒙藏地區之政治號召，啟發蒙藏同胞對自由祖國之嚮往，特訂定「蒙藏委員會對大陸蒙藏地區加強實施心戰工作要點」，約聘富有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心戰委員，每週撰寫心戰文稿一篇，經譯為蒙藏語文，透過中央廣播電臺以蒙藏語向大陸蒙藏地區實施定向廣播，激起大陸蒙藏同胞反共意志，擴大抗暴行動。心戰廣播稿件，每三個月彙編成冊，以備運用。

蒙藏地區有其特殊性，認識蒙藏與研究蒙藏，對推展蒙藏工作及策訂蒙藏政策有其重要性。本會對此項研究，分兩方面進行：其一，現況的研究，着眼於當前情況之瞭解與變動因素之分析。透過各種管道，廣泛蒐集、整理蒙藏地區現況資料，目前共蒐集中英文書籍、錄影帶、錄音帶共計一、〇四九種，新近由國外訂購一百餘種，資料豐富；並邀請匪情研究與蒙藏問題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每週舉辦一次「蒙藏地區敵情研討會」，編印「蒙藏地區敵情週報」，分送有關單位與人士參考。截至七十七年四月止，計舉辦敵情研討會一八九次，編印敵情週報一九四期，完成有關蒙藏地區一九四個敵情研究專題。

其二、學術性研究，約請十餘位學者專家組成專題小組，客觀及深入探討蒙藏地區之民族、歷史與文化，定期集會研討，集思廣益，深入討論，彙編為「蒙藏專題研究叢書」，分送有關單位及人士參考（半年來舉辦之專題討論會請參見附表二）。

本會並輔導民間所組財團法人「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推動學術研究，每月公開舉行「蒙藏學術專題講座」一次，頗受關心蒙藏學術研究者之歡迎。該基金會並設有蒙古、西藏研究所，定期舉行學術討論會，實施以來，亦甚受學術界重視（半年來召開之講座及討論會題目請參見附表三、附表四）。

另為提昇國內蒙藏學術研究水準，鼓舞研究風氣，本會正與國內邊疆學術研究機構及社團密切合作，以交換出版物、獎助大學研究有關蒙藏畢業論文、合作推動蒙藏學術研究，以期通過學術層次，達到保障國土完整、維護主權統一及鞏固國族團結之目的。

五、舉辦蒙藏文化研習認識蒙藏

為促進蒙藏與一般大專學生瞭解蒙藏、關心蒙藏，本會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舉辦「蒙藏文化研習會」，本次活動主題介紹蒙藏文化的傳統與現代，會議於今年元月廿五日至二月一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召開。活動內容除學者專家之演講座談外，配合以蒙藏文物之展覽、大規模草原活動暨蒙藏藝文活動多采多姿，參與活動之五十名蒙藏與一般大專學生感認為裨益良多。

六、協助民間籌建西藏佛寺與組織西藏佛教基金會

西藏佛教係藏胞之宗教信仰，影響藏胞之生活極為深刻，迄今，國內仍無一座西藏佛寺，以為蒙藏同胞心靈皈依之所。因此西藏佛寺之興建，

向為海內外藏胞多年來共同願望，並由民間組成「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現由星雲法師擔任主任委員，組成七人小組負責推動籌建工作。本會積極協助該會與有關機關協調，以期取得建廟用地，經聯繫撥用國有土地，現正進行辦理撥用手續中，一俟撥用手續完成後即可擇期破土。

近年來，國內西藏密宗十分盛行，海外接受邀請回國弘法之藏籍活佛喇嘛有增無已。為聯繫、協助海外藏僧回國弘法，輔導國內西藏佛教信眾正確修習佛法及提供海外藏胞必要之服務，乃經輔導國內西藏佛教（學）界人士籌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事業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業經二度約集國內西藏佛教（學）界人士舉行籌備會議，擬就初稿，刻正協調有關機構召開發起人會議，進行籌組事宜，以達到弘揚佛法、淨化人心、和諧社會、美化人生之目的。

七、出刊「蒙藏之友」雜誌增進聯繫

本會為宣揚蒙藏文化，加強聯繫蒙藏同胞，特將「蒙藏之友」雙月刊擴大篇幅、增加內容，報導國內各項進步實況，並介紹蒙藏歷史文化、生活習俗及蒙藏同胞現況，以漢、蒙、藏、英四種文字印行，分寄海內外蒙藏同胞與社團閱讀，擴大聯繫效果。

本會半年來之重要工作，概如上述，今後更當遵循中央政策與施政方針，努力開拓蒙藏工作新領域，俾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克盡職責。（附表從略）

從民生主義觀點展望蒙藏未來經濟之發展

王明荪

提要

中共自民國六十七年後開始實行新經濟政策，企圖改變大陸之窮困，在農村、城市經濟方面與對外貿易皆有新的措施展開，並採用資本主義之經濟理論，雖然改革些許舊的偏差，但遭遇困難甚多，引發的問題相當不利於其政權。

蒙藏偏處邊區，亦在其改革計畫之中，中共對該地的經濟措施，不惟暴露過去貧困的狀況，抑且見其決策不良，至今尚不能解決生活的基本問題。生態環境的破壞、人才的缺乏，共產理論的動搖都是其嚴重問題。

民生主義的計畫性自由經濟，以及經濟發展，是展望蒙藏未來經濟的基礎，而中共政權之本質正是蒙藏貧困延續的主因。

本文分：一、前言。二、中共經濟改革之重點。三、蒙藏地方近年經濟之發展。四、民生主義對蒙藏經濟之展望。五、結論。

一 前言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底，中共舉行十一屆三中全會，鄧小平復出掌權，而在此前三十年來大陸的經濟是一畸形的發展。先由所謂的「國民經濟恢復時期」開始，到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提出「過渡時期經濟路線」，在其「憲法」中列入了這種「社會主義改造」的總路線，也就是中共的第一個五年計畫開始。而後接着幾個五年計畫與經濟調整時期，這其中有「大躍進」時期，劉少奇的「走資派」措施，以及「文化大革命」等。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以華國鋒為首的集團擊跨了「反黨集團」的「四人幫」。不久中共又提出經濟上的「十年規劃」，同時強調要實施「四個現代化」，「四化」是民國六十四年由周恩來在「四屆人大」中所提出的構想，如今要由新掌權的鄧小平來執行了。

中共，自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其政策之重點在於經濟建設，過去曾實行與提綱的計畫以及其管理體制，只能促使其走向死胡同，非作大幅度的改革不可。近六年來中共在經濟體制、發展策略上都有重大的改變，而其意識形態上必然相關的受到嚴重的挑戰。

大陸經濟改革是最近議論之焦點，關係到中共政權之存亡與轉變，而大陸幅員遼闊，在偏遠地區如蒙、藏邊疆，原本經濟建設即不發達，又有屬於「自治區」的特性，中共面臨的問題將更為困難與複雜。本來經濟問

題可由經濟政策來解決，但事實上經濟問題又多有牽涉，尤其如蒙、藏地方，至少在其民族、文化、社會等方面有其獨特的面貌，也就是與內地的中國有不同的問題，還不能以整個劃一的觀點來對待，不過共同的問題仍是一致的，那就是經濟建設的落後與發展的困境。

本文擬從歷史角度由兩大部份來研討，一是分析中共經濟改革之重點及其近年在蒙、藏地方之措施，二是以民生主義之觀點展望蒙、藏地方未來之經濟。

二 中共經濟改革之重點

中共經濟改革是全面性的，並不只限於傳統中國的內地，故而有必要提出其近年來的經濟改革政策與原則。而且個人以為中共根本缺乏高級策劃與科技人才，加之其政權的特性，實行任何措施多係抓個原則，喊個口號敷衍了之，或者蠻橫硬幹而為，面對廣闊的大陸、眾多的民族、各層次嚴重的問題，沒有一套進步而精確的方法，是無法解決如此複雜的問題。

內蒙古自治區「主席」布赫，在今年九月接受「經濟日報」訪問時，他宣稱近些年來之建設成果係執行十一屆三中全會之方針①，這是抓住了共黨中央最高的指示。在發行海外的刊物中，同樣地宣稱內蒙古的經濟建設係根據共黨「十二大」和「五人大五次會議」之精神，繼續貫徹調整國民經濟八字方針②，此調整國民經濟八字方針，可說是十一屆三中全會之方針。所謂「自治區」在中共的「憲法」及其最新的「民族區域自治法」中，是絕無法自治的，地方的經濟建設要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而行③，沒有任何地區可以例外，是故討論蒙、藏地方之經濟發展，先宜了解中共全盤經濟改革之重點。

大約自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十月胡喬木發表「關於按客觀經濟規律辦事」④開始強調對經濟結構的調整，與積極開展「四化」，而年底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指出經濟體制的嚴重缺失而須加以改革，即「價值規律必須遵守，經濟管理體制必須改革，長官意志必須廢除」⑤，把管理權下放，恢復個體經濟。自此以後一系列的調整與改革開始提出和施行，初期仍以調整為主，而後漸有往改革為主的趨勢。被視為中共溫和派或保守派的經濟學家陳雲，以他為首的調整政策，改革是必須配合調整的。以調整為主的經濟政策在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四月中共中央工作秘密的會議決定中可以看出⑥，但是到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二）中共「十二大」中，為胡耀邦的「翻兩番」，與鄧小平的「對內搞活，對外開放」的所謂

第二次革命所排擠^⑦，於是改革替代了調整，成為最近的新趨向。

新近六年來中共經濟改革在各方面的要點如下：

(一)農業改革方面：最重要的成就就是農業生產總值增長迅速，超過了前此的任何時期，其原因是由於實行「包乾到戶」制度，這實是傳統的佃農制度，却對大陸農村經濟之恢復有極大的功勞。若由中共為改革農業而發布的幾個文件上來看，原來這是承認既有的現實，無可抗拒之故。中共為挽救當年「大躍進」之失策，曾實施「三自一包」制度，在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八）有些地區又回頭走這老路子以刺激生產，中共中央曾行文不准「包產到戶」，但次年又迫於現實而開放百分之五的「困難隊」准予施行，但大勢所趨逼使中共逐年放寬限制，以至於正式肯定「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作為「先搶救農業」之藉口。人民公社故無存在之必要，至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十月，中共正式發布「政社分開」之通知，農村結構因「包產制」而有了新的面貌^⑧。

(二)城市經濟方面：主要的措施在於打破中央集權全面統治的體制，走向地方分權，企業自立、計畫與市場為主輔的混合制，發展個體經濟、主張政企分離等等。最新的政策從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五月中共「商業部」長劉毅的商業體制改革報告^⑨，到十月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指出目前經濟改革之重點要放在城市經濟上^⑩，其內容之重點在1.權力下放與政企分離，擴大企業自主權。2.縮小指令性計畫而擴大指導性計畫的計畫體制改革，增加了商品由市場調節之功能。3.強調市場規律，放鬆計畫價格的價格體制改革。4.施行以權、利、責結合的經營管理制度等^⑪。

(三)對外開放：「對內搞活、對外開放」是中共近年經濟改革之指導原則。農村與城市之改革即其對內搞活之措施，對外開放主要在於吸收外資與科技及管理方法等。具體的對外開放有1.制定各種法規、條例等，2.透過各種途徑與優待以吸收外資，3.成立經濟特區以引進科技與管理方法，4.宣布將開放沿海各港市為經濟技術開發區等，這四個層次的發展是中共認為要「自立更生」但不能閉關自守的政策，同時宣稱會長期的對外開放等^⑫。

中共經濟改革之過程及其評估已有不少論文討論，目前的利弊得失雖難以確定，但其已遭遇不少問題以及阻力也是相當明顯的，這些皆非本文所論者，故僅粗舉上述數端以示其所謂的第二次革命，而蒙、藏地方自在其「翻兩番」的進程之中，也同樣地在此方針、決定之下去搞活、去開放，例如其較有效的「承包制」亦施行於蒙、藏地方，以及吸引外資、技術

以合作開發建設等都足以說明之。

三 蒙、藏地方近年之經濟發展

1. 內蒙古

關於內蒙古過去三十年來之經濟發展以及近幾年之改革情況已有專題之論述^⑬，今參考諸論述將內蒙古近年經濟發展作簡要提示，並試擬出其問題所在。

在農業經濟方面與大陸各地相似，施行「政社分開」與「包產制」，對於農民生活確有幫助，也提高了生產，但是問題在攤派太多，「上繳國家」、「集體提成」等名目使農民無法累積其所得，生活改善必然有限。中共農村幹部不贊成改革，不但盡不到督導、輔助之職，反有個人主義作風，奪取農民利益等，所謂「兩多」（行政管理人多、公益事業提留補助多）與「兩大」（聯產承包漏洞大、統一提留數目大），造成農民負擔過重之因^⑭。重要的是中共幹部在觀念上的問題，這也是普遍發生在中共政權的爭論之中，即恐怕人民擁有漸多的私產，以及共黨社會主義之理論動搖。

在畜牧業方面，同樣地因承包制而有改善，其作用也是在提高生產興趣上為顯著，但搶牧、過牧、掠奪打草等現象成為嚴重問題。本來中共政策錯誤，「以糧為綱」而毀草種糧、濫墾濫伐，破壞了自然的生態平衡，內蒙當局也承認是走了一條貧困之路，要遭到大自然的嚴厲懲罰。在承包制中只注重指數增加，故牧民亦不重畜產之品質，加之集體畜和自留畜並行，結果有死亡牲畜都列入集體畜的情形，造成自留畜增加而集體畜減少了這分明是自留畜吃掉了集體畜之結果^⑮。至於畜牲之醫療、品種改良等自需要高等的科技，這在相當的時間內仍是個重大問題。

關於林業方面，前期同樣受到「以糧為綱」的政策而濫墾毀林，到民國六十七年以後，林權回歸生產隊，農民深恐政策又變，於是伐林賣錢，仍是濫伐，甚有共幹帶頭哄搶山林之現象，每次生產關係改變就不免產生這類現象，林權、林界不清，加之農牧能源缺乏，更造成濫砍亂伐。從中共的森林法、各種造林指示、濫伐緊急通知、義務植樹決議等等，可見其綠地減少，而終將往沙漠的危機^⑯。到民國七十二年仍要強調「林牧為主，多種經營」之方針^⑰，雖說是有了較正確的認識，但實踐的程度尚待觀察。

上述農林牧建設在中共近年來的認識上漸有了新的計畫，如退耕還牧，大力植草、植林，恢復草原生態平衡，維持農業，發展林業、逐步往牧業為主的生產。不過目前狀況似無多大進步，生態環境仍處於不良之中^⑮。

關於工礦、能源等方面，過去中共曾將發展重點放在重工業上，其次為輕工業、農業，近年來始更改發展策略為農、輕、重之秩序，這是體認到農業為國民經濟之基礎，也是大陸經濟建設的最大問題。但礦冶、能源工業仍在其將來發展之主導地位上。礦冶工業以鋼鐵為主，其發展條件甚佳，內蒙古礦產豐富，今已探明者達七十餘種，其中煤、鉻等礦都與鋼鐵業有重要關係，這是中共計畫發展礦冶基地的重點。能源工業以煤為主，石油亦有潛在能力，其他風能、太陽能、核子能等正開始發展之中^⑯。在天然條件上而言，內蒙具有很好的發展遠景，但最重大的問題恰是其發展的另—關鍵，即科技與管理人才，這也是中共整個經濟發展所缺乏者。資金不足也與開發有關，而勞工既缺乏專業訓練、生活環境又不足以招募其就業。在短期內恐怕只有對外開放，借助外力來求發展了。

關於商業方面，民國七十年內蒙實施「商業經營承包責任制」，要克服平均主義，提高經濟效益，增加「國家」收入，一如大陸各地的放寬政策。這種民衆有「利」的措施自是好現象，尤其開放一個體經濟與服務業，都是往自由經濟體制的方向。其問題要以中共內蒙第一書記周惠在民國七十一年底「商業工作會議」上所言最為清楚，即受「左」的影響，而有多方面不應應之情形，不能作市場調節，不會利用經濟手段、不熱心多種經濟成分的并存、不注意消費市場、不重視按經濟計畫組織商品流通等等^⑰。以上所言其實也是其他地區共同的現象，不唯內蒙古一地而已。至於其「一個體經濟」發展是有相當局限性的^⑱。

關於教育方面，在民國六十九年中共五屆「人大」內蒙教育討論中，知道當地農村小學問題多、經費少、校舍更少，青少年文盲佔青少年總數的百分之四十^⑲。近年來中共每認稱其教育之發展，公布許多統計數字，羅列各種小、中學、大專院校、學生等數目，若就其統計數來看似乎尚可，但就民國七十年與七十三年所公布之各級學校與學生數而言，其最大特色是每校學生平均數極少，中學一校學生約五百人上下，大學一校只一千四、五百人左右，小學生每校約百人至一百五十人，職業中學約三百餘人，中等專科不足四百人^⑳，可知學校數目雖不少，但每校學生却太少，或許地方幅員廣大，人口不易聚集之故。內蒙人口與台灣相近，以台灣教育的高度發展水平來看，中共發表的統計數字實令人懷疑，而其表中顯示幾乎每年都是負成長，青少年百分之四十的文盲，到今年所能改善必然極為

有限。至於教育的內容與水準還是一個極大的疑問。

2. 西藏地方

據民國七十二年五月紐約時報所載，西藏現有近十萬人瀕於飢餓邊緣，占該地人口百分之五的漢人控制實權與要職，所謂自治亦有名無實^㉑。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胡耀邦訪藏後提出「六件大事」，揚言要在兩、三年內改變西藏貧困之局^㉒。這裏顯示出三年之間西藏貧困依舊，中共目詔的初步目標即未達成。

中共自十一屆五中全會後即召開「西藏工作座談會」，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提出對該地建設的「八大方針」，接著就是「六件大事」，以此為改革建設之原則，企圖解決西藏長期以來極度的貧困。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宣布新的經濟政策，民國七十年又指定九省市對西藏實施「對口支援」的政策，從事四十三項工程建設，到民國七十三年春召開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再度重申對西藏之經濟建設，以及「對外開放、對內交流」之政策等。今就這些年來的改革政策及其重點作一提示^㉓。

農業發展之順序由自給、半自給經濟着手，往商品生產發展，欲走向現代化與對外開放。生產上由農牧並舉轉向以牧為主、牧農林結合，因地制宜的多種經營。至於商品生產則以牧業為主。經濟管理上用經濟手段，市場調節以指導，擴大經濟自主權。在領導方法上要思想開放，要廣開生財之道^㉔。這些改革原則與內蒙古之經濟改革方針上相似，一樣是強調因地制宜的多種經營，以及開放自由經濟，就是企圖提高生產之意願。

以家庭承包制為主的經濟開放，其生產、經營有自主權，產品亦得自由交換，各種生產之承包期維持三十、五十年等不變，而勞力與資金亦得自由流動。取消糧、油、肉、皮毛等各種議購、取消攤派、取消幹部補貼之負擔，取消農牧業稅達十年。開放草場使用權、小型礦產經營權、以及部份林業之責任制經營權，開放外省、市勞資入藏，並與藏人一樣減免工商稅以為鼓勵，開放海外藏胞與外商之本地投資。對外貿易之權、利皆留給本地等^㉕。

中共對西藏經濟的放寬，固然是好現象，但要求得成效，還有許多重大問題需能解決，如資金、科技、管理人才等，這裏還不談中共官僚的阻力，以及「四個堅持」等問題。欲轉變低開發地區的西藏，限於其本身條件的不足，中共施行「對口支援」謀求解決，固不失一時之計，但所謂「救急不救窮」，決非長遠之策。

西藏的自然條件頗佳，礦產資源豐富，能源資源亦足，農林牧業發展

條件皆全，而其觀光資源尤具特色，這些都是經濟建設的良好條件，然外報報導仍有十萬人受飢；連糧食問題都不得解決，若遇災荒其結果可想而知，就民國七十一年西藏受災面積達一百四十一萬餘畝，占全區播種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農牧民平均收入二二〇元^②，至民國七十三年，中共稱農牧業連續三年受災，農牧民平均收入未增；而處於「恢復階段」^③，這是其兩三年要扭西藏貧困的結果。

至於西藏近年來其他經濟建設雖略有收穫，但發展實不足言多大成效。如民國七十一年工業總產值為一億二千餘萬元，比前一年增百分之七^④，到民國七十三年，中共宣稱其地已擁有三百餘中小型企業，而工業總產值為一億三千餘萬，佔不到工業總值的五分之一^⑤，比去年亦增加百分之六多^⑥。看來似乎有穩定持續的增長，但其日用工業品仍靠內地供應，以至於用「國家」補助的資金來購買「國家」的產品；結果西藏的生產值每增加一元，「國家」補助就得增加一、二一元^⑦。在「對內交流」中，內地商品交易給西藏極大的依賴。其餘經濟協作、鼓勵入藏經商、對外貿易等，一時尚無多大獲益。至於觀光頗有發展遠景，中共兩年相當注意，在援建工程中投資比例甚大^⑧。

西藏地方的交通與內蒙古一樣受到重視，任何地區之開發自當先改善交通，但蒙藏兩地同受資金影響，進度緩慢，尤其西藏因地理環境之故，鐵路修建工作艱難，公路略有成就，航空交通被列為發展目標^⑨。在交通建設中較有成就的公路，但除青藏公路外，其餘都是簡易的五級路面，路況差，影響車輛維護及行車效率，加之通訊條件不良等等，在短期內恐不易改善^⑩，這對經濟建設自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近年西藏所開發的太陽能、風能等能源，在農牧區主要是解決炊食、照明問題，在城鎮則主要用於沐浴、取暖、照明等，目前尚無法用在工農生產上^⑪。由於科技落後，只有求於外地協助，今年九月即與丹麥簽訂意向書，由丹麥提供風力發電廠、機，以及柴油發電機等，即為最好的說明^⑫。

西藏地方人才奇缺，到今年七月「自治區」四屆人大三次會議後，中共特別強調此一問題，認為振興西藏經濟，關鍵在人才，而本地正是人才奇缺、教育落後^⑬。

根據民國七十年一月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所說，西藏地方的文盲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中共却在同年五月宣稱西藏已普設小學、普中、中專、高校等^⑭，又據中共所公布資料，同年各級學校發展情形，小學有六千二百餘，中學五十五所，中等專校二十二所，中等技校八所，大

學四所^⑮。看來西藏教育應該普及，何有文盲比率如此之高？其實中共在西藏的教育與學校問題很多，僅據數目不能了解，例如有學校只剩十七個學生、十二名教師的情形^⑯。正如曾任西藏第一書記的陰法唐所說，盲目追求數量、指標，片面強調以民辦為主之方針，造成數量多、質量低、效益小的局面^⑰。故而數目多並不表示教育普及與水準高。中共自己指出西藏教育的幾個大問題，一是民辦教育比重過大，二是小學普及率極低，三是長期以來的教材奇缺，四是語言教學問題的嚴重困難，五是民族師資的質量質差，六是民族師範長期受到輕忽，七是經費短絀使辦學條件嚴重不足^⑱。品質絕無法保證，數量是在辦學條件嚴重不足情況下湊成，西藏的教育就是長期建立在此基礎上，造成人才的奇缺自不足為怪了！

四 民生主義對蒙藏經濟之展望

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思想博大精深，有因襲吾國故有者，有採目歐洲學說者，有所自創者，而民生主義的體系更可見此三種淵源完整的展現，亦決非一篇短文所能道盡其中精義的。在此僅能從幾個角度來看未來蒙藏地方之經濟。

(一)計畫的自由經濟。民生主義在經濟學中應屬於一種計畫性的自由經濟思想^⑲亦就是說除了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在「國富論」中的名言「一隻看不見的手」所引導外，還需要「一隻看得見的手」來引導，這隻看得見的手通常指國家的計畫經濟，但其基本精神仍在自由經濟之中，至少國營經濟會因為經濟發展之結果，經濟結構有所改變；而國營終將開放民營，它隨著經濟的主、客觀條件來調整，決非國、民營對立而不變更，更非如中共取消私有財產、一切工具為國有、強調分配而生產與分配皆由國家計畫決定、否定商品經濟與忽視價值規律、限制消費觀念等等。

由這個基本的理念出發，不惟蒙、藏地方之未來經濟有極大的變動，甚且大陸全面的經濟體制亦將更張。近年來中共經濟改革在體制上、發展策略上、意識形態上都已露出有大變動的現象，最明顯的是採取了自由經濟理論的地方。雖然中共仍強調「四個堅持」，又處處找機會與馬克思理論掛勾，實際上他們的改革却非要否定其理論而肯定許多屬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在中共宣布「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後，「人民日報」的社論即指出是衝決「左」的思想束縛、打破「舊」的傳統觀念、拋棄長期視為「正宗的清規戒律」，而澄清了許多的模糊認識^⑳。這就是馬克斯的經濟理論不得不被衝決、打破、拋棄的地方，而「決定」一文就是對所謂社

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新突破^④，開始決定要重視商品經濟、價值規律、消費觀念等；不屬於中共的理論。

中共既然曾喊出「經濟學台北」的口號，當應知道復興與基地的經建成果，更應知道此係本民生主義之經濟而來，民生主義之經濟思想基本上就是自由經濟；還加上計畫性的部份，中共如今所強調的正有向民生主義靠攏的傾向，不過只是開始起步的階段，還得跟着「學台北」才行。

自由經濟與民主政治是互為表裏的，同時也都需要「一隻看得見的手」來作某些干預，但決不取代那隻看不見的手；如中共的計畫經濟。民生主義的有計畫性，是為平等、自由而計畫，計畫與自由之間並無矛盾存在，這應是很清楚的。

自由經濟之動機是假定在「自利」之上，社會主義者則標榜於「利他」之中，這兩者實難有絕對對立之分別，並同時兼顧於人類動機之中，應是自利中含有利他，而利他中須有自利^⑤。如中共自以利他為標榜，結果大陸經濟竟到目前之地步，還要高喊改革，甚且採用了自由經濟體制，像「承包制」實是在求自利上著眼，却成為挽救大陸農村經濟破產之良方了。民生主義實已兼顧到自利與利他之動機，其基於人性之要求，在自由經濟之下可滿足追求最大利潤之慾望；基於國、民營並行，公、私有財產並存，則私有財產與交換流通皆有自由，基於事實之需要，國家不必干涉過多，而可開放民營^⑥。

基於上述之說明，可知民生主義是重實際（自利）兼理想（利他）的，這種計畫性經濟的社會是求「均富」的社會，求富並求均。而衆所皆知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以人民的生活為第一義，這就最適於無法養民、人民生活得不到滿足的地區——中國大陸。若以蒙、藏地方而言，區域廣大，資源豐富，但却是個急需開發的地方，前文已說過中共的經濟改革已有向民生主義學習之傾向，可知以民生主義的觀點來展展望蒙、藏地方經濟是最適合不過了。

（二）經濟發展論。大陸經濟普遍不發達，處在開發中的地位，蒙、藏地方尤其如此，故而民生主義的經濟發展論成為未來重要之課題。經濟問題固可以就經濟學理論來尋求解決，但歷史文化背景、社會背景仍然有極大的影響，這是要經過深思熟慮的。

論經濟發展之因素大體有三：一是生產資源如自然資源、人口資源的數量、種類、以及品質。二是運用資源之方法，此與教育水準及企業組織有密切關係，三是國家或社會的文化氣質與制度背景等。至於論經濟發展進行之方向，大約亦有數點：一即致力於技術改進。二是為增加使用衆多

勞動而製成之物品的需要。三為改正生產資源之間所存的不相配合現象。四為推進教育。五為文化氣質之改變與社會制度之革新等^⑦。在理論上這些因素與方向都極明確，若進一步探討，在實行上仍會遭遇不少問題。

經濟發展目標是改善貧窮，提高國民所得，但在發展政策上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困局。今以 H. Myrdal 理論者，第一、經濟長成與經濟平等間的選擇。在促進工業化的政策中，可能造成傳統部門小農生產者、小手工業的農村工人以及現代生產部門、大經濟單位的都市工人之間「經濟雙元性」的問題。第二、在現在較高消費水準與未來較高所得成長率之間的選擇。如以未來成長之目標成長率愈高，則享受發展成果之時期愈長；增加目前之犧牲或延長等待之時間，將會增長主觀上的不滿與「期待上昇的革命」(The revolution of rising expectations)。而且在一個發展中國家現存制度與經濟結構上，究竟能夠吸收並投資多少額外的儲蓄於有生產性之地？如果落後地區較為關心的是趕上富有國家的問題，利用強迫儲蓄以融通為猛進投資計畫，而比較不關心人民達到一定程度的最低生活水準時，這兩者目標將起衝突。第三、較高所得與經濟安全與獨立之間的選擇，這是需要外國各種援助時較為敏感的問題。第四、在獲得較高物質所得和較快成長率以及保持其傳統社會、文化、宗教價值與生活方式之間的選擇問題^⑧。

經濟發展的一般理論及其可能遭遇之困境非短期內可以實踐及解決的，所見仁智不同，而牽涉面極廣。就本文所論範圍而言，民生主義的經濟發展非僅指經濟成長，尚需配合社會與文化變遷，從生產面的產業結構之改變與消費面的人民生活之改善同時進行，發展之階段可以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項進行^⑨，先解決窮苦大眾的基本需要為重。蒙藏地方農牧民的数量與生產比重較高，先確實保障其租佃或所有權；其努力所得有較高的利得，即前面所言的自由經濟的基本實現，但不能因「以糧為綱」則盤整漁伐，需有全盤計畫性的。這又需要策劃、管理以及科技上的高級人才。經濟發展與建設本就包含有經濟面與非經濟面的策劃，而就民生主義改善人民生活來看，其中也包括物質與非物質的生活，是以在蒙藏地方而言，更有其特殊的民族文化傳統、社會結構等，如何在其自信、自立、自尊、自我決策的能力上，使參預影響其生活與工作的決策，似乎是更要的一個課題。

五 結 論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中共成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由趙紫陽兼主任，九月就由胡耀邦提出「翻兩番」的話。在前一年趙紫陽的「政府工作報告」就是中共經建的方針，重點在於加快農業發展、輕工業、重工業之順序，提倡能源利用與交通發展，技術改革，企業改革，提倡生財之道，對外開放，經濟體制改革，科研攻關，安排人民生活等^④。鄧、胡、趙的改革已取代了陳雲等的調整。直至今年雖然表面不再討論是調整或改革的關係問題，認為初期係以調整為重，到主要比例關係大體協調時即可改革，而其時間即在民國七十一年開始^⑤；但實際上並無任何理論說明什麼比例關係。改革路線之爭是中共潛在的大問題，這個前提下將會影響全盤的發展。

中共在學術性的研討會議中提出所謂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故而經濟管理上亦是中國社會主義特色，其所舉出之特色在於強調集體制與獨立性之統一與分別，計畫經濟與市場調節之分別，以功能分配為原則，統一領導與分級管理，自力更生與外國合作，建設精神文明，加強黨的領導等^⑥。這根本上看就是走向了修正，採取自由經濟理論如前文所述各項改革之施行，但始終不放棄其黨的控制，如調整與改革之爭一樣，大權仍限於其黨內。所採用的自由經濟部份恐怕難以真正的有自主性地位，從而相關地也不可能發展出真正的民主社會。其指示性計畫、分權決策，固是其官僚制的缺乏效率而在發展政策中多會走向的一條路^⑦，實際上還是在其黨的各種權力機構之中，缺乏真正客觀的決策參予；這即是其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大陸不發達地區多在西部、北部，最基本的吃飯問題除廣西外，都還未能解決，每年要調進數億至二、三十億擔商品糧食^⑧。就大陸上討論這些貧困地區都是在少數民族的經濟發展上，指出其生產水平低、文盲多、沒有經濟效益、交通不便、缺乏建設資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政策不當等等。至於改革上則提出因地制宜與量力而行、改變忽視發展生產力之觀念、重視市場調節、完善地區基礎結構如交通網等、對外地開放、發展並利用自然資源等方法^⑨。蒙藏地方在其中並無例外，貧困異常而問題重重，雖然中共在這兩地已着手開發，但大陸「作風的通病，是浮在上面、搞花架子、作表面文章……官僚主義，浮、拖、推」^⑩，若風氣不整肅革新，在那種共黨控制體系下決難有成。蒙藏地方經濟的希望終究要靠當地的人才，不論策劃、管理、科技各方面的人才，都需全力培養。

經濟之發展最簡要地就是生產技術的改變^⑪，這要靠人才，所謂「中興以人才為本」，除去引進外地科技，就長期眼光來看仍要自己的人才。

中共雖然極強調科技與人才，鄧小平亦能看清這點^⑫，然則中共的人才背後又有其最後的決定條件，那就是鄧小平所說的「德」，也就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和共黨的領導^⑬，這才是中共理想的人才。

以教育培養人才，目前蒙藏地方是極弱的一環。事實上教育的投資不止在解決簡單的文盲問題，即使這最基本的條件中共都無法滿足，更何況要求高級的管理、經營、科技人才，這些比教育一些適合其經濟結構的特種人才更為重要^⑭。另外，貧困處境的改革，有時可以興起一種民族意識，來引導其改革心志，蒙藏地方的民族文化與歷史背景，正在以教育培養人才之時可同步並進的。而民生主義就是特別重視均、富、教的並行^⑮。終極的問題是中共政權的性質，放寬的改革並不改變其壟斷的性格，而其改革理論的修正論調對中共傳統的意識型態，產生不可避免的矛盾，這種潛伏的危機，加上共黨幹部素質的低落，恐怕仍會走向其所擅長與熱衷的鬥爭之路，他們也根本不懂得現代化，更不懂得這與自由、民主是不可分割的。（本文作者係淡江大學教授）

註釋

- ① 內蒙古人民廣播電台，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四日廣播。見於共匪廣播輯要（台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各廣播皆據此）。
- ② 見一九八三年中國經濟年鑑（北京，經濟管理雜誌社，一九八四年）頁V二八。
- ③ 參見陳力生，「論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收在蒙藏現況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頁四一至五三。
- ④ 參見胡喬木，「按照經濟規律辦事，加快實現四個現代化」，中共「人民日報」，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 ⑤ 見「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中共「紅旗」雜誌，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北京，紅旗雜誌社），頁十七。
- ⑥ 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工人階級要帶頭打好重點轉移第一戰」透露調整之方針。六月十八日華國鋒在中共五屆人大第二次會議之政府工作報告「打好四個現代化的第一個戰役」確示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八字方針。參見一九七九年匪情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九月），頁四之五八至四之七四。
- ⑦ 參見胡耀邦，「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一九八二

- 年，北京新華社九月七日電。原文見一九八二年匪情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民國七十一年），增頁六一至八〇。
- ⑧ 參見孔德亮，「對中共經濟體制改革的分析」，共黨問題研究，第十卷第十二期（台北，共黨問題研究雜誌社，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頁三、四。另見鄭一清，「中共經濟改革述評」上，共黨問題研究，第十一卷第五期（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頁九至十二。參見鄭一清「述評」下，共黨問題研究，第十一卷第六期（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頁七五。
- ⑨ 見中共「紅旗」雜誌，一九八四年第二期，頁二。
- ⑩ 參見孔德亮前揭文，頁六、七。鄭一清「述評」下頁七五至七八。
- ⑪ 參見尹慶耀，「中共飢渴地吸收外資」，中國大陸，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號（台北，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頁廿一至廿四。
- ⑫ 參見劉景平、鄭廣智，內蒙古自治區經濟發展概論（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一版），本書詳述「文革」以前內蒙古之經濟發展，但論點多依馬、列、毛思想為主，其餘資料之編寫則頗為豐富。另有陳俊人，偽內蒙古自治區的經濟概況（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蒙藏委員會編，蒙藏近況（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兩書除綜述「文革」前之概況，亦兼及近年來之發展情形，另有李焯淵，「內蒙古經濟現況分析」，蒙藏現況研討會論文集，頁七七至九二（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 ⑬ 參見陳俊人前揭書，頁九一至一〇一。
- ⑭ 參見蒙藏地區敵情週報，第五八期（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頁二下。
- ⑮ 參見陳俊人前揭書，頁一一六至一一八。
- ⑯ 參見同②。
- ⑰ 參見李焯淵前揭文，頁八二。另見陳正祥之內蒙古考察，蒙藏地區敵情週報，第六二期，頁七至卅一。
- ⑱ 參見前註，頁八〇、八四。
- ⑲ 參見內蒙古人民廣播電台，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播，見於共匪廣播輯要。
- ⑳ 參見陳德昇，「中共發展『個體經濟』的評估與展望」，中國大陸，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號，頁四一至四六。
- ㉑ 參見中共「光明日報」，一九八〇年九月八、十日。
- ㉒ 參見一九八二年中國經濟年鑑，載有民國七十年內蒙學校數，頁VI三

- 十四。一九八三年中國經濟年鑑，「內蒙古自治區主要經濟指標」，其中列出民國六十七、七十、七十一年各級學生數，見頁V二十八。一九八四年中國百科年鑑（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載有內蒙古文教資料，各級學校及學生數皆詳。
- ㉓ 參見前揭蒙藏近況，頁一三五、一三六。
- ㉔ 參見前註，頁一二九、一三〇。
- ㉕ 關於中共近年來對西藏之經濟改革，係參看前揭蒙藏近況，西藏部份。趙國材，現階段中共對西藏之統治（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葉伯棠，「評一九八〇年代中共在西藏的改革」，蒙藏現況研討會論文集，頁一三七至一五一。
- ㉖ 參見葉伯棠前揭文，頁一四一、一四二。
- ㉗ 參見前註，頁一四二，以及趙國材前揭書，頁二二。
- ㉘ 參見一九八三年中國經濟年鑑，頁V一六五。
- ㉙ 參見一九八四年中國百科年鑑，頁八十八。另參見蒙藏地區敵情週報，第五七期，頁七下。
- ㉚ 參見同㉓，準備數目為一億二四二萬二千元。
- ㉛ 參見同㉓，週報。
- ㉜ 參見同㉓，年鑑，確實百分比為百分之六點四七。
- ㉝ 參見同㉓，週報。
- ㉞ 以上參見同㉓，週報，頁八下至十下。
- ㉟ 參見趙國材前揭書，頁二八至三〇。以及前揭蒙藏近況，頁一一七至一一一。
- ㊱ 參見前揭週報，五十八期；頁四上、下，五十九期，頁五下。
- ㊲ 參見趙國材前揭書，頁二八。
- ㊳ 參見新華社，拉薩九月廿一日電（共匪廣播輯要）。
- ㊴ 參見七月卅一日，西藏電台廣播，週報五十八期，頁五上、下。
- ㊵ 參見前揭蒙藏近況，頁一二二至一二四。
- ㊶ 參見葉陰，「中共西藏民族教育現況」，共黨問題研究，第十一卷第四期，頁六六。
- ㊷ 參見中共「人民日報」，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
- ㊸ 參見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西藏電台廣播。
- ㊹ 參見葉陰前揭文，頁七〇。
- ㊺ 參見侯家駒，民生經濟思想（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三年三月），頁二八七至三〇一。魏尊，民生主義經濟學（台北，中央文

- 物供應社，民國七十年九月），頁二九至四〇。羅時實，從經濟學看國父思想（台北，正中，民國五十九年），頁六五至六八。
- 參見「滿懷信心奪取改革的全面勝利」，中共「人民日報」，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 參見王琢；「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新突破」，中共「光明日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 參見侯家駒前揭書，頁四一四至四一七。以及魏導前揭書，頁一五七。
- 參見魏導前揭書，頁一九四。
- 以上論點參見施建生，經濟學原理（台北，自印本，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四版），頁五七〇至五八四。
- 參見H. Myint，吳榮義譯，發展中國家經濟學（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再版），頁一三二至一四三。
- 參見侯家駒前揭書，頁三八一。
- 參見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卅日，中共五屆人大四次會議，趙紫陽「當前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一九八二年匪情年報，頁三之六一至三之八〇）。
- 參見吳敬璠，「經濟改革初戰階段的發展方針和宏觀控制問題」，中共「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
- 參見中國工業經濟管理研究會年會，「中國社會主義工業經濟管理的基本特徵是什麼？」，中共「經濟管理」雜誌，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 參見吳榮義前揭書，頁一三七。
- 參見解書森、陳冰，「國內不發展地區經濟發展問題當議」，中共「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雜誌，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二〇至二五〇。
- 參見同前註。另見劉用金，關於我國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發展的幾個問題，
- 見中共「紅旗」，論場，一九八五年第十一期，頁四。
- 參見王作榮，台灣經濟發展選集（台北，三民，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頁三〇一。
- 參見鄧小平，「改革科技體制是為了解放生產力——在全國科技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共「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其他代表中共中央的言論如「要樣抓好經濟那樣抓好教育」，「紅旗」，論場，

- 一九八五年第十一期，頁五：柯聞·「多出人才·出好人才」，頁六至八。
- 參見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二八六。
- 參見吳榮義前揭書，頁一三九。
- 參見湯照男，「從中國哲學思想論均、富、教問題」，第二次社會指標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頁五五至六五。

智慧藏

關於台灣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之研究

壹、前言

台灣省山地同胞計有阿美、泰雅、排灣、布農、曹、魯凱、賽夏、卑南、雅美等九族，根據民國七十五年底統計，人口數計有三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人，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二左右。山胞原大多數居住在三十個山地鄉及「輔導平地山胞鄉鎮市」區域內，因所居住地區受地理環境限制，或因價值觀念、意識型態之差異，發展條件較差，生活較一般社會落後。自民國五十年以後由於社會變遷，工商業開始居於經濟主導地位後，山胞人口外移，年有增加，落籍他鄉者有九千七百二十多戶、四萬一千五百餘人，據估計實際約八萬人，故山地行政工作已漸擴及於全省各地，輔導上自應顧及各種層面，以使山胞社會建設全面發展。

近年來我們社會結構在經濟的高度成長，已被視為開發中國家的模範，而所得分配的趨於均衡，使得躋身為亞洲四條小龍之一，也成為發展理論學者注目的焦點，但是，由於經濟的高度發展，帶來原本純樸農業鄉村社會極大的衝擊，我國社會在政治、行政、立法等層面的進展，未能有效配合經濟的成長，因而形成社會發展的瓶頸，繼之在環境保育、社會治安、自力救濟、行政效率、政府公信力、自我社會認同等方面產生若干必須嚴肅面對的困境。

人口總數超過三十二萬人的台灣山胞，也因社會的急遽變化而面臨類似問題。台灣社會的經濟成長固然使山胞社會蒙受其利，實質的生活環境也有所改善，但也引發了不少的問題，就整體而言，目前山胞社會所面臨的較迫切問題有：所得仍偏低、教育水準低、健康素質較差、婦女職業問題、傳統社會結構之解組、賴以生存的土地不敷使用、知識青年還我自尊運動及民族認同問題，造成山胞社會在適應上的困擾，因此山胞政策除了檢討過去及解決目前社會現象的問題外，更要設計有前瞻性、有整體性、可行性的山胞政策，由於山胞有九個不同的種族，住在不同的地方、操不同的語言、過不同的生活模式、社會適應程度不同，故產生不盡相同的意識型態，所以在設計上也要注意其個別差異。

貳、現階段山胞政策沿革

要探討山胞政策之優劣得失，應必須了解我國政府對邊疆政策之精神特質及背景，始能分析其不同時空之不同意義，茲將敘述我國政府之邊疆

政策提供需要者參考：

一、中華民國政府的邊疆政策

(一) 民國元年至北伐時期（民國元年——十七年）

民國元年清帝甫退位，十數行省對滿清政府脫離而獨立。同年三月十一日，國父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這裏的「中華人民」，係指漢、滿、蒙、回、藏諸族。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國父主張要組成一個民族的國家，因此在民國十二年元旦中國國民黨的宣言有謂：「積極的為團結國內的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次（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國父制定建國大綱，其第四條規定：「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

由上可知此時期係以「民族統一和領土統一」為對邊疆的基本政策。

(二) 北伐完成至訓政結束時期（民國十七——三十六年）

訓政時期即「以黨治國」時期，此時為「扶植、輔導、開發」之邊疆政策。其主要內容為：在民族主義方面，係以各民族一律平等，扶植其發展；在民權主義方面，則積極培植邊疆各民族的自治能力，並延攬邊疆人才參加中央憲政；在民生主義方面，則以發展交通、開發土地、推廣實業，以謀經濟生產開發。

(三) 行憲時期（民國三十七年起）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於是憲政時期開始。此階段的邊疆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的第一、五、一六三、一六八、一六九等各條中均有具體的規定。

從以上的分析，大體上可以說明，中華民國政府的邊疆地區各民族政策是依循三民主義之精神，並基於民主、平等、自由之原則，而且表現出包容各族為自己同胞的誠意。然而，政府雖然重視對邊疆之建設，未及實施即轉進臺灣。

二、山地政策之沿革

台灣省山胞諸族係本省先住民，清代稱之為「番」，日據時期亦稱為「蕃」或「高砂族」、「高山族」。實際上山胞並非一族，除屬

於所謂熟番之平埔族等諸族早已漢化外，其餘尚分爲九族。這些種族均爲中華民族之一支，過去一般以「土番」、「蕃族」、「蠻族」等歧視名詞稱之。迨至本省光復後經政府正式統一譯名爲阿美、泰雅、排灣、布農、曹、魯凱、賽夏、卑南、雅美等族，並於民國三十四年間通令對高山族同胞應一律平等待遇。復於三十六年間政府通報「高山族」改稱爲「山地同胞」或「山地人民」，以示平等之意，以便於法令上和行政措施的保障和扶植。台灣省政府爲輔導山胞生活需要，對「山地山胞」、「平地山胞」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間頒布「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山胞」這一名稱近年來山地籍民意代表曾在立法院、省議會及內政部山地工作會報等提出質詢或提案建議，認爲「山胞」名詞給人的感覺是代表落後、貧窮、野蠻、被歧視、排斥的民族，請政府找出合乎歷史、且富有激勵、簡鍊順口、活潑，又能普遍接受的名稱。爲尊重山胞各方面之反映，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提供五種參考名稱，如「台灣土著羣」、「台灣高山族」、「台灣先住民族」、「台灣山地族羣」、「台灣原住民民族」等，另有其他一般社會熱心人士直接提供建議者有「九華同胞」、「山地人」、「台原」、「台老人」、「土主」、「台灣人」、「文化同胞」、「特區民族」、「岱原人」、「台灣族」、「高砂族」等，均悉予採列向山胞及服務山胞不同層面人士辦理民意問卷調查，作爲比較分析，供爲研議「山胞」一詞正名之參考。此項民意調查結果，正審慎分析研究中，俟研析完成將由有關機關商討核議，足見政府一直不斷地順應時代潮流及山胞各族之需要，以訂定對山胞之政策。

政府播遷台灣後，積極建設復興基地，仍依據上述憲法之規定和精神，釐訂山胞政策施政措施。茲分三個階段來探討：

(一) 政治建設時期（民國三十四—三十九年）

此時臺灣光復不久，政府對山地特殊行政狀態，將全省十二縣建立三〇個山地鄉，二一七個山地村的行政體系，並於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

(二) 經濟社會建設階段（民國四十一—六十四年）

由民國四十年起在山地各鄉村普遍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育苗造林等「三大運動」工作。

(三) 山胞文化維護階段（民國六十五年起）

此時期，臺灣省民政廳爲維護山胞固有文化，使學術研究與觀光

事業相互配合發展，擬定了「維護山地固有文化實施計畫」。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臺灣省民政廳所編印的報告書中，指出現階段的山胞社會建設要點計有五項。稱台灣省政府爲因應現階段山地行政之需要，擬訂了「山地發展政策與行政措施方案」，揭示山地行政要一保障山胞地位與權益，繼續積極扶植其發展教育、文化、交通與經濟，提高其生活能力與生活素質，促使早日與一般社會相融合，以達扶植少數民族之繁榮、促成全社會共同聲榮。而其實施原則爲：「兼顧精神建設與人力資源之培育與運用，誘導多元參與，並尊重山胞傳統文化，促使社會多元發展。」

(一) 加強輔導山胞生活計劃——分爲文化建設、生活改進、青少年輔導及經濟發展等四十類、十五項分項計畫。

(二) 台灣山地文化園區建設——十年前省府便訂定「維護山地固有文化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1. 設置山地文化村；2. 採集山地歌謠及訓練山地歌舞人才；3. 輔導山地豐年祭舉行；4. 研究山地布編織及雕刻並舉辦訓練；5. 蒐集山地文物陳列保存並舉辦展覽。

此文化園區將採野外博物館型態，以作爲臺灣山地文化保存及推展山地藝術文化活動之據點。

(三) 照顧遷入都市居住之山胞生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於民國七十四年訂頒「照顧遷入都市居住之山胞實施計畫與要領」，以山胞三十戶以上之城鎮地區爲對象，由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及山胞實際需要，訂定專案計畫予以輔導。

(四) 山胞家譜之整理與建立——臺灣光復後，政府爲了建立戶籍，命山胞任擇一漢姓，而有未居住一處之家人各都有姓名，不但未能從姓氏中認宗親，且男女青年結婚後才發現原是同一家族。台灣省政府乃訂定了爲期三年之山胞家譜整理工作。

(五) 新山村建設計畫——此爲「山地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計畫」，是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在行政院農委會之指導及支持下，自七十四年度起推展之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居住鄉鎮村落建設發展方案，以促使山地農村土地及資源有效利用，加速地方發展爲主要目標。

三、現階段山胞政策之方向

台灣山胞社會近年來的變化很大，無論在教育水準、經濟所得、醫療衛生條件、公共設施、交通建設等都有長足的進步。然而政府對目前山胞社會的輔導工作之成就仍感不足，特別是近年來整個台灣社會的

急遽發展，相形之下，山胞社會經濟文化狀況，仍較一般社會落後。為實踐三民主義，謀求社會均富發展目標，今後仍應繼續扶植，積極發展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交通等建設，以提高其生活素質，增進其社會福利，促使早日與一般社會相融合。因此，行政院俞院長於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在立法院再次重申政府之山地政策，並且要督導一內政部山地工作會報「繼續統籌協調省、市政府推行。俞院長強調山地政策之三項原則為：

(一)憲法第五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各族一律平等。事實上，山胞就是我們炎黃子孫的同胞。

(二)以保護、獎勵與扶植措施，促進山胞的生活水準與社會福利，早日與一般社會融合。

(三)在適法的情形之下，尊重山胞的傳統習俗與文化。

基於方針，現階段扶植山胞措施，將就下列重點方向，協調中央有關部會及省、市各級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推動，以期落實有效，達到全面發展山胞社會。

(一)全面檢討現行有關山胞權益維護與山地行政法令、規章、務期適時修訂以資因應。

(二)扶植山胞參政，保障山胞充任各級民選公職人員，並恢復舉辦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特考，以羅致山胞優秀人才，從事山地行政工作。

(三)加強山胞教育事業，提昇山胞教育素質，並繼續辦理山胞升學、就業各項優惠措施，增加山胞青年深造機會，培植優秀人才。

(四)改進山地保留地制度，積極協助其合理開發利用山地資源，對於山胞現在使用之公有土地、河川新生地、海岸土地優先輔導其依法取得使用權利。

(五)加強山胞人力資源發展，落實輔導各種職業訓練，以增加就業，同時重視建立正確的職業與事業觀念，培養現代行為態度。

(六)加強照顧「都市山胞」生活輔導，強化其謀生技能及就業或創業能力，並輔以心理建設教育，調適生活秩序觀念，以適應現代都市生活與環境。

(七)積極推動山胞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創新與傳承工作，充實中華文化內涵，以建立山胞的自信心與自尊。

四、山胞社會建設之發展方向

(一)尊重與維護山胞優良傳統文化，培養其自立奮發精神與能力：

1. 尊重山胞文化傳承與意願，鼓勵山胞社區自發性之創意，按自助人

助結合自動自發，作有系統、有組織之推動持續改進。

2. 發揚山胞傳統優良道德，改善不良風氣，推動文化藝術活動，輔導建立族譜，強化倫理觀念。

3. 充實「台灣山地文化園區」建設與內涵，帶動山胞聚落共同參與、加強維護與發揚山胞優良傳統文化。

4. 運用山胞各項集會組織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實施社會教育，並配合舉辦各項教育活動，灌輸國家民族觀念，傳授生產科學技能及生活知能。

(二)扶植山胞參政，充分表現其社會特色機會：

1. 扶植山胞參政，保障山胞充任各級民選公職人員，加強參與政治建設。

2. 創造山胞充分表現其社會特色之機會，建立山胞主動參與及自我投入公共事務之精神，促進山胞社會和諧發展。

3. 舉辦山胞行政特考，充實各鄉（鎮、市、區）公所山胞輔導人力，加強山胞行政人員在職訓練，培養其治事與辦事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4. 加強輔導山胞社團組織活動，發揮團體中介功能，積極參與山胞社會服務。

(三)積極舉辦教育事業，提昇山胞教育素質：

1. 充實山胞教育經費，改善教育設施，提昇山胞教育程度，繼續保障山胞入學、升學，積極執行強迫入學教育。

2. 輔導及保送山胞青年投考警政、軍事、體育及藝專等學校，鼓勵公益團體及私人設置山胞學生獎學金，增加山胞青年繼續深造之機會，培植優秀人才。

3. 協調廠商以建教合作方式培育山胞職業技能，及依其特長選送至大專院校進修培養專業人才。

4. 繼續培養山胞國小師資。協調教育部辦理專業班，增加錄取山胞大學畢業生名額，結業後介聘山地國中任教。辦理山胞教師職前或在職訓練，研酌增加山胞教師參加國中、小學主任及校長甄選錄取機會。

5. 輔導各山胞就讀學校發展具有特色之重點項目，充實其師資、設備、升學方面，予以支援配合，造就優秀體育、音樂、舞蹈人才。

6. 寬籌山地教師退休金，促進新陳代謝。

(四)有效培育與運用山胞社會、人力資源，拓展產業：

1. 依山胞青年意願及學經歷，輔導參加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各行業專業人才，提高人力技術品質，充分利用人才資源。
 2. 適度調整職業結構，擴大山胞青年就業領域，加強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聯繫輔導就業，及追蹤輔導。
 3. 加強培養理財觀念與企業智能，寬籌創業生產貸款基金，優惠貸款融資，輔導創業生產。
 4. 輔導改進山胞傳統手工藝、雕刻、編織等正、副業或推廣當地特有土產物。
 5. 鼓勵山胞積極參與聚落鄰近觀光、遊憩事業發展，並保障其權益。
 6. 籌設山胞事業輔導機構，分設勞務技術、技術訓練、水產漁撈、運銷、融資及福利互助等部門，增進山胞就業機會培養山胞技術人才及經營能力。
 7. 培養生產技術智能，召訓山胞青年及農牧人員施予訓練，充實推行基幹，辦理區域性或專業性發展作物，帶動山胞漁牧業經營結構及技術之改進。
- (五) 加強輔導山胞生活，提高生活水準與素質：
1. 加強心理建設教育，調適生活次序觀念，適應社會生活及環境。
 2. 運用山胞家政推廣輔導強化家庭功能，改善生活環境及經濟生活。
 3. 改善輔導青少年生活，利用各種方法適時提供輔導以增加其就學、謀生技能及就業或創業之機會。
 4. 聯繫社會服務團體及公益團體，開拓更多社會資源，參與協助改善山胞生活。
 5. 推展山胞法律扶助，加強法律服務諮詢，培養山胞法律人才。
 6.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運用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社區內兒童、老人、殘障、精神病患、低收入戶等生活及志願服務；推行守望相助，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7. 加強照顧遷入都市居住之山胞，以適應都市生活環境。
 8. 鼓勵宗教團體推展山胞社會教化，淨化民心，導正山胞生活意識，積極參與地方建設。
 9. 嚴禁出賣女童，防止雛妓。
 - (六) 合理運用山地資源，積極推動經濟建設：
 1. 嚴密山地保留地管理與規劃，貫徹保障山胞土地權益，積極協助其合理開發利用。
 2. 確定山胞用地權籍與其他法定權利之賦予，迅速完成新編山地保留地土地分配，繼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 加強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管理，輔導改善不合理使用土地之利用。
 4. 山胞現使用之公有土地、河川新生地、海岸土地，優先輔導其依法取得使用權利。
 5. 政府開發之土地劃定安置山胞用地，輔導山胞承購。
 6. 山地保留地開發利用對山胞之權益有損害時，應予合理補償或其他救濟。
 7. 綜合規劃開發山地農業資源，積極實施水土保持、土地改良、改善農業環境，全力促進充分合理利用，提昇農業經營理念，拓展精緻農產品。
 8. 加強農業服務與農業經營指導，及辦理農產品運銷。
 9. 森林資源開發保護自然生態，保存天然景物完善及改善植物之繁衍與森林遊憩。
 10. 倡導建立林地共同經營體制以雇工、契約方式推行造林，組訓山胞育林工作隊，運用並合理改進造林補助獎勵，善導林地經營收益之合理化。
 11. 建立木材促銷資訊系統，並積極規劃輔導發展森林副產物之生產加工。
 12. 加強鄉公所與經濟團體之組織關係，促進彼此間協調與支援。
 13. 由政府提供農貸資金，積極輔導設立山地鄉農會。
 14. 協調山地鄉農會或地區農會擴大辦理金融業務，便利山胞儲蓄並協助融資。
 15. 山地鄉農會或地區農會積極辦理農業推廣業務，輔導組織共同經營班或合作農場，推動共同利用、委託及合作經營。
 16. 培訓山胞人才，合理保障名額參與農會或地區農會工作。
 17. 興建農產品集貨場辦理農產品與森林副產物之運銷及民生必需品之供應；並協調轉有平地山胞之農會及承受合併之地區農會應比照辦理。
 18. 配合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勘選適當山地保留地編定為工業用地，積極輔導引進地方資源類型、勞力密集型之工業，籌設基金優惠貸款支助山胞從事工業發展。
 19. 山地保留地經編定為工業用地，並予開發為工業區時，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輔導、就業辦法。
 20. 配合工藝生產銷售、農產品運銷等，積極輔導山胞商業經營活動。

21. 規劃山地地區內觀光遊憩資源，發展山地觀光遊憩事業、觀光農業兼顧山胞文化保存。

(七) 加速規劃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充實基層建設：

1. 加速規劃山胞居住與產業地區交通運輸系統，暨加強山地與平地之捷運系統。

2. 分年整建公路系統道路、村里道路、產業道路、農路、林道等，建立完整交通體系及提高路面品質。

3. 開發山胞住宅新社區，並推動社區更新，健全社區建設。

4. 辦理灌溉防洪等水利設施，確保生命財產安全與國土保安。

5. 確保山胞留地水權，積極開發利用。

(八) 強化山胞衛生保健事業，增進其健康生活：

1. 繼續辦理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山胞醫護人才，分發山胞居住地區服務，加強醫護人員繼續教育。

2. 充實山地鄉衛生所室醫療設備，整建辦公廳舍。

3. 建立山地現代化醫療資訊體系，加強疾病防治。

4. 協調大型醫院，支援山地醫療業務，並建立轉診體系。

5. 積極推行山地公共衛生，舉辦衛生教育。

6. 加強山地學校衛生、灌輸學生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

7. 鼓勵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參與山地衛生事業，捐助醫療器材，協助貧苦山胞就醫。

8. 加強山地公害防治及垃圾處理。

9. 加強山胞村落飲水設施，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九) 充實山地警力，維護山地社會治安：

1. 充實山地警力，並優先遴派山地籍員警回鄉服務。

2. 充實山地警用通訊器材，機動車輛，山地消防等設備。

3. 加強山地警用所、哨、廳舍之整建。

4. 加強山地青年之組織訓練，以輔佐維護治安。

5. 按年實施山地清查，淨化山區，肅清不法分子。

6. 加強山地獵槍與使用之管理。

7. 加強山地警備、管制、保防、戶口查察工作。

8. 簡化入山手續，方便人民、團體入出山地管制區。

(十) 寬籌各項經費，開發山地鄉自治財源，健全自治事業：

1. 視省財力之狀況適度籌列經費支援山胞社會發展，並積極輔導整頓財政收支，健全山地保留地租金、林木價款、森林主副產物之收取

及分收。山地保留地各項收益應運用於山地鄉村經濟建設生產事業。

2. 運用山地資源全力推行山地鄉公共造產，並嚴密管理其經營，建立可靠地方自治財源。

3. 中央、省均寬列山地行政事業及建設經費，顧及山地實際需要予以提高補助，減低縣鄉配合建經費比例，並切實監督輔導執行。

4. 縣(市)、鄉(鎮、市、區)配合本方案所需之各項業務經費，由縣(市)、鄉(鎮、市、區)分別編列配合。

叁、山胞政策之檢討與建議

事實上，對山地行政政策的檢討，其關鍵可以說只是圍繞在兩個主要的問題上：

第一、在對待一個少數民族的態度與策略上，如何能符合現代社會的人權及人道標準。

第二、在急遽變遷的社會中，在快速發展的經濟的趨勢下，如何使山胞社會的發展符合現代化的經濟原理。

從憲法與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來看現行的山地政策，一般來說大致是相符合，但是其中最大的遺憾是山胞的地位與權益直到目前為止仍然欠缺正式法律的規定，因此我們非常強烈地建議行政部門應該在這一問題上特別注意。給予山胞地位與權益在法律上的肯定，實際上不是一種形式主義或不合時宜的要求，而是基於山地的逐步開放與開發是一種趨勢，因此先予山胞在法律上固定地位，以後的種種發展措施與規則也就有所遵循而易於解決，三十多年來保障山胞的苦心才不致於廢於一旦。

就土著部落公約精神看，當前的山地政策尚能符合其要求。公約的基本要點著重於保護與漸進的融合，這是當前山胞政策所特別強調之處。在保護上，山地保留地及其他經濟、教育、社會設施工作都相當具體，而種種措施也都不致形成種族隔離的趨勢。但是在若干執行的細則上，山地行政措施，仍有不合公約規定之處。例如對原有習慣法與社會規範未加注意尊重，對固有文化價值與制度破壞後所引起的危險、新制度與設施的介入未能注意到土著是否接受的意願、對土著傳統工藝技術未作積極而有效的維護、對土著語言未作合理的保存等，都是應該檢討改進的地方。吾人願意將基層民衆、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對山胞政策之過去、現階段優缺點及未來應走的方向，做綜合性的檢討與建議：

(一)山胞政策的優良之處(發自於山胞內心的話)：

- 1.使山胞可以自由地進出平地社會，也可以自由地和平地人在各種事業上競爭，能確實實地學習平地的文化和生活技能等，比起日據時代的「一封閉政策」好得太多。
- 2.給予山地山胞三十個地方自治單位及實質的參政機會，並於四十一年中培養了山地無數的政治人才，提高了自治能力。
- 3.給予山地山胞二十四萬公頃的山地保留地，鞏固了保存山地山胞民族文化及生產耕植的區域，免為落入平地之土地市場的犧牲者。
- 4.依法在山地地區選舉產生鄉、縣、省、中央級的民意代表，和平地一樣地在議壇上爭取，維護山胞的權益，提昇了山胞民族的政治地位。
- 5.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實施平地山胞改善生活環境衛生、心理建設五年計畫，並進入第二次五年計畫。使平地山胞在「居住」、「衛生設備」和「青年生活技能」得到實質的改善，在心理建設方面也有正面的進步。
- 6.降低大專院校入學考試錄取標準，以增加山胞高中畢業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培養山胞優秀人才。
- 7.在台灣南部屏東縣瑪家鄉興建山地文化園區並落成啟用，保存山胞文化資產，對研究山胞文化有莫大幫助，也給予山胞文化的肯定和尊重。
- 8.山胞現使用之國家公有地、河床新生地、海岸新生地，優先輔導山胞取得合法使用權利。政府開發之土地劃定安置山胞用地，及輔導山胞承購。
- 9.運用山胞各項集會組織及各種傳播媒體實施社會教育，並配合舉辦各項教育活動灌輸國家民族觀念，傳授科學生產技能及生活知識。
- 10.舉辦山胞傳統手工藝訓練，依各地方之特性及市場之需求，輔導生產與銷售，並舉行作品比賽與表揚。

(二)山胞政策失當之處：

由於現代化思想、觀念傳入，使我國社會結構遽變，民主與自由思潮的快速發展，而山胞政策的腳步未能在這樣的時空中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致山胞及大社會的差距愈顯拉大，造成山胞與大社會在經濟、教育、政治等等的差異愈來愈遠，在校學生成績及生活普遍有困難，青年入社會工作成就動機低落、情緒不穩、犯罪率增加，在都市的山胞像是一羣瑣零人，從事最深(煤礦工)、最暗(娼妓)、最高(

高樓的鷹架)、最遠(被雇至國外打工及遠洋捕魚)、最危險(住在違章建築屋中，隨時會被推土機碾平的危險)、最黑(被黑道人物利用的青少年)的地方，這種可悲又可憐的下場，我們不免會想到山胞政策是否有偏失之處，使他們無法將原有優良傳統固有文化延續下去，更無法使他們在生長的土地上繼續過生活(土地不敷使用，又沒有充份就業機會)，為使未來山胞政策能落實而不只是紙上作業而流於形式，願將失當之處略述於下，以資今後執行者的參考：

1.制訂山地政策未能實際與學理配合：在訂定山地政策之前未能深入探討山胞民族文化背景。執行者更未熟悉民族人類學、台灣土著文化、歷史、社會、邊疆民族的民情、特質、意願及山胞社會結構等。他們往往站在平地人的價值觀念制定政策，因此在推展或運作時無法得到預期的效果。最近，政府在內政部設立的山地行政科，其成員應以學歷史、民族社會學、考古學、邊政學、人類學、法律學、環保學系的山地大學畢業生，暨對山胞有深入研究，及有熱誠的學者專家來擔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2.偏差的山地政策：(1)在台灣約有千餘人，政府在行政院下設有蒙藏委員會，並每年編列千萬以上的經費來推動工作；而台灣山胞的人口有三十四萬，如果加上平埔族則超過六十五萬人，過去中央的預算是一零一，專責單位只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的山地科(第四科)。現在內政部設立山地行政科，但和蒙藏委員會比起來却是小巫見大巫。(2)台灣光復後，山地鄉即設立三十個地方自治單位，給三十個山地鄉實際參與地方自治的工作，人口佔全台灣山胞人數四〇%的平地山胞却未曾設立一個自治單位。(3)政府劃定山地山胞二十四萬公頃的山地保留地，却只分配給平地山胞五、七公頃的保留地。(4)每年一個自治鄉保送一位國中畢業生進入師範專科學校就讀(全省三十個名額)造就國民教育人才，但平地山胞被排除在這個辦法之外。(5)台灣光復後平地山胞就和平地一樣負納稅的義務，而山地山胞則自民國七十四年纔開始。(6)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三年，台灣省政府補助山胞的經費，山地山胞是新台幣四十三億三千萬，平地山胞是四億九千萬。山地山胞為平地山胞的八倍多。以上六項很明顯地看出極不平等的政策，難怪在西元一八八三年噶瑪蘭通判柯培元先生在熟番歌中道其不平說：「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

3.施政有人工同化之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六節

中，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之保護、扶植有明確的規定。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對邊疆地區各民族的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土地等也有保障及發展的規定。國父在三民主義第六講中說：「濟弱扶傾是吾三民主義的天職」。先總統 蔣公在「中華民族整個共同責任」的演說中稱：「各民族一律平等」。西元一九五七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十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訂定公約的主要內容是「對各國境內的土著、部落、居民應盡法律力量予保護，並促進其與住在國，生活融洽，使其平等享受法令給予之權利與機會。……採取其特別措施，以保護其制度，身體與土地權利促進，並尊重其個人尊嚴與進取精神，在實施融合政策時不採『人工融合』的辦法」。但政府所推展的工作有很多是同化政策，就以姓名來說，漢人視其與生命一樣重要，然而光復的第三年就把手胞山地名全改為漢名，日本統治台灣五十一年的高壓手段，最後山胞未改成日本名字的仍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而在大陸任中共重要幹部的蒙古、西藏人等很多，少數民族的官員仍保留原來的姓名，如人代常委會副主席巴圖巴根（蒙古人）、人民委員主席多吉才讓（西藏人）、副書記布赫（蒙古人）等。而在台灣山胞與平地男女通婚時，戶籍法也明文規定，山胞婦女嫁給平地人時，其山胞身分自然消失，而平地女子嫁給山胞時其平地身分不變。在三百多年前滿清政府對平埔族推行同化政策時規定有相當的限制，能提供漢人服役的、通婚的、納稅的、肯學漢字的賜漢姓名。也沒有全部改姓名的現象。還有戶政單位有意無意的將從山區到都市謀生的山地人之身分改成平地籍，選舉時莫名其妙地投區域選票，這些不免被誤為推行人工同化政策之嫌。

4. 殺雞取卵的山地森林政策：台灣山胞自古以來，以漁獵維生。生性喜愛無限的大森林、充沛的水源、清淨的海水、海岸及空氣新鮮又寧靜的大地。大家皆知，台灣被稱為美麗的寶島，其美是全面的「綠」，其實是一「森林」和美麗的「海岸線」，這些皆讓世界各國仰慕台灣。因為森林、新鮮的空氣、清淨的海水和海岸，仍是世界上人人所追求的休閒目標。美國、日本評估二十年後其國最大的危機是森林的銳減，是故已經嚴格限制砍伐森林，並投資龐大的經費加速和大量地造林。日本在統治台灣之初期就知道台灣與森林的重要性，而着手計劃十年內造林卅五萬公頃。反觀我們，一來就興建紙漿廠，檜木、雜木無限制地砍伐出售，又不積極地造林，如今每遇

雨成災，流失無數的良田、農作物，破壞公共設施，稍有半個月不雨，就成旱災，連喝的水都不夠，這些災害帶來的損失，遠遠超過了出售木材紙漿賺來的錢，這種損失年年增加，所以 國父的實業計劃中特別強調中國的命運要靠「造林」，因此政府為遵照 國父的遺志，制訂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為「植樹節」的本意在此，遺憾的是大家沒有實踐造林、護林建國的計畫。

5. 種族中心主義的價值觀未兼顧開發與扶植的山地建設：光復四十二年來政府在山地確實建設了無數的工程，投資了龐大的經費完成了東西橫貫公路、南橫公路、花東兩縣的海岸公路、北迴鐵路等，正在興建的還有南迴鐵路及八通關公路。這些均在山地興建的大工程，其目標之一是改善山胞生活，提高山胞生活品質，但實際如何呢？它們的確給平地增加了耕地面積，開拓營業的好地段，便利了貨物的運銷，增加休閒活動的空間，但對沒有資本、沒有營業經驗、沒有營業運銷關係，更沒有營業願望，也沒有貨物好運的山胞，除了騎摩托車上山下山方便外，還能帶來什麼好處呢？倒是人集越多，這個地方變成了吵鬧、競爭、複雜、陰險的環境，使習慣於純樸、安靜的山胞不能適應，只得放棄老家，捲鋪蓋再退入更偏遠的山區，重新開闢新的家園，結果生活更清苦。更可怕的是本來乾乾淨淨的原野、森林、清澈的溪水，變成了髒亂的垃圾堆和農藥的水渠。

6. 大社會無形中做了最壞的榜樣：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政治導向，並特別以博愛、和平、包融、世界大同為形象的大社會，自然是山胞，在追求進步、圖謀發展的過程中仰慕和學習的對象。水向下處流，人往高處爬是人之常情。最能引人注意的是那些社會上日日發生的強盜殺人、放火、掠奪土地、婦女、欺壓善良、陷害無辜、特權階級、紅包。最近幾年，又有更精彩的表演，小留學生、販賣人口、經濟犯罪、自力救濟、馬路上公開辱罵國家元首，處處表現著「醜陋的中國人」一書中所描述的情節。試想一個意志薄弱、弱小民族能不好奇？學習？一個剛進學校大門的小學一年級學生的小小心靈裏感受到什麼？中國有「上樑不正下樑歪」的哲理，我們能學好嗎？日本人統治台灣五十一年，我們很憎恨他們的惡霸，視人（山胞）如牛的心理，但他們本身沒有那麼多的缺點，至少很尊重（敬仰）國家元首。所以我們必須守法、守分、愛鄉、愛國，以作為少數民族的好榜樣。

綜上所述，提出以下看法與建議：

(一) 基本政策方面：

1. 邊疆地區之基本政策應遵照憲法第十三章有關規定。對邊疆地區各民族文化尊重維護的問題。從長遠的立場着眼，尊重邊疆地區各民族的文化，維護其傳統的特色，使他們在大社會中扮演一種積極的角色，使他們對自己具有信心，而真正產生自動自發的力量，對整個大社會來說總是有利的，紐西蘭毛利人的情況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毛利人在所有土著民族中是較積極而對自己前途較具信心的一族。假如我們希望山胞們融合於大社會時是積極而不依賴，是有創建力而不是社會的負擔，那麼以正面的方式維護其文化特色，培養其自信心，尊重他們是中華民族文化源流的成份之一，無論如何在長遠的過程中將是一種避免出現過多負面效果的方法。

2. 要強調的是部分繁榮乃全體繁榮必要條件的觀念，尤其牽涉到邊疆地區各民族的問題時，優勢民族自私自利之心的克制更是重要關鍵所在，紐西蘭與澳洲的情況也是好借鑑，澳洲政府甚至在必要時出資為土著購得傳統土地以供應用，是極為難能可貴的。目前我們的山地正面臨一個變遷的階段，山地保留區也因為大社會的經濟變革而有逐步開放的趨勢，姑不論將來開放的形式是怎樣的，我們特別要強調的是，山地開放的目的是謀求山地的繁榮，而山地繁榮的對象主要是山胞，而不應該是外來的開發者，這是任何修訂山地政策的時人所不能忽略的一點。

3. 我們認為要謀求山地繁榮主要的得益者即是山胞本身，是一件很複雜的事，要使這件複雜的事順利達成，最有效的辦法首先應該經由立法的途徑，這也就是我們前文所強調的，只有經由立法的途徑以維護山胞的地位與權益，才是一種永久性而能因應不同變遷局勢的方法。我們看到澳洲紐西蘭等國對土著政策都經過國會立法，可以說是一個明顯的借鑑，他們的經由正式立法，以及有更高層級的行政單位，無疑是處理複雜的少數民族問題很必要的方式。

(二) 山地行政方面：

1. 在中央設立邊疆事務委員會，並將內政部民政司山地行政科提昇為山地司。委員會之成立，一方面可統籌研究規劃邊疆地區，另一方面可宣示我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大陸之主權及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關懷。由於時代快速的變化，過去的政策無法因應現今社會之需要，山胞嚴重面臨了現代適應的困難，傳統文化的解組，影響了山胞

社會文化的健全發展，健全山胞政策，不但可以做為我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大陸後的邊疆政策之範本，而且大陸六千七百萬邊疆地區各民族及國際社會都在關心、注意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地區的民族政策。山胞各種問題的解決，有賴許多行政部門之協調與配合，因此有必要由現在山地行政科提昇為山地司，以利積極落實推展山地各項工作。

2. 基層行政人員新陳代謝問題上多加注意。

(三) 山地政治與地方自治方面：

1. 由於山胞各族之社會結構與價值體系均有不同，因此政治人才之培養，必須配合其社會結構與價值體系，而使政治運作達到和諧與有效的境界。地方自治的意義，不在於僅選出民意代表或地方行政首長而已；地方自治事業的真諦，乃在於中央政府權限之外的種種公眾事務決策的項目上，實施地方自治的區域，都有可表現其地方特色的權利和機會。而這種理想的實現，實有賴於瞭解該族民情風俗者來帶動推展。

2. 應該努力在選舉中塑造民主的政治文化，謹慎處理選舉事務，以達到公平公正的目標，普遍推行民主觀念，使其在民間生根，以激發大眾的政治參與興趣；並達到消弭金錢與派系之惡性影響，使社會團體或派系導向良性的運作。要知道競爭、協調、妥協本來是民主政治正常現象，如何使政治過程呈現理性行為，是為政者努力的目標，更不可因民主政治過程的困難挫折，而對民主政治的目標失去信心。

3. 應該努力利用各種社會資源，充實山地政治人物的學識與行政技能，而使他們辦事有效率、認真負責，實現服務鄉里的崇高理想，進而由個人層次來提昇山地政治之品質，以實現民主政治的最終目標。

4. 建議政府增加山胞省級以上的民意代表並增設監察委員名額：台灣山地社會日益複雜，產生的問題越趨嚴重，如煤礦工大災難、都市山胞、販賣人口等問題。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的統計，山胞犯罪率已逾二十年前的六、七倍。山地省議員名額仍和三十年前一樣，平地山胞二名、山地山胞二名。中央部分仍和十年前一樣，國大代表平地山胞一名、山地山胞一名，立法委員平地山胞一名、山地山胞一名，監察委員為零，在政府機關任公務員的山胞本來少之又少，而山地的問題均有賴民意代表奔跑解決，因此在省議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都應各增加二倍席位，而在原「零」的名額的監察委員

部分亦應增加到兩名，以能應付實際的需要，並配合政府加速解決山胞問題。

5. 建議將台灣東部海岸山脈之東西陸地，保留給平地山胞做為平地山胞地方自治區暨平地山胞的保留地；非常欣慰與感激政府在四十二年前，台灣光復後即劃分三十個地方自治區暨二十四萬公頃的土地給山地山胞之行政自治鄉和山地保留地，使得山地山胞在穩定中進步，不致失去很多的固有傳統文化而面臨適應與尋根的困擾與激情。但不幸的是山胞人口中，佔四七%的平地山胞，迄今無零點一的保留地，更無一處的平地山胞地方自治區，同樣為中華民國的山胞，待遇如此懸殊，這點絕不是我國憲法「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宗旨和精神。因此我們強烈地要求政府，在最近幾年內將海岸山脈分壽豐、豐濱、富里、長濱、成功、東河列為六個平地山胞示範自治區和保留地。這樣對保護自然生態，保存平地山胞文化，發展觀光事業，維護地方治安，扶植與開展山胞經濟，必定有良好的效果。

(四) 山地教育方面：

1. 短程建議：

(1) 保留各項現行之保障及獎勵辦法。現行辦法中有關升學入學及一般考試等保障辦法，雖有消極傾向，有時也因保障而使素質難以提昇，但是山地人口教育程度之提昇效果，若比起台灣區全人口而言，似不盡理想，山地人口之教育素質亦因經費、設備、師資、學生素質、學習困擾以及自我評價等更未能有效地提高。若取消現行各項特殊措施，山地學生將在競爭上更居於不利的狀況。更重要的是，山胞在教育上的發展有其嚴重之結構性限制，必須長期予以補助與改善。

(2) 按實際需要增列各山地學校辦公費及其他有利於改進教學之經費。山地學校之經費有特別地加強補助的需要，並更有其憲法上的依據，但是在短期內若要做大規模的調整，在財政上極不可能。於是建議先行寬列辦公費及部分有利教學之費用。

(3) 輔導社會服務機構及大專學校山地服務隊，長期有效協助充實山地學校圖書及其他教育設備。前往各山地鄉服務之團體不在少數。

(4) 針對山地教育之特性，籌劃山地教師之特殊職業訓練。由於山地教育的對象是山地各族，而山地各族有其特殊文化，在學習上應因材施教。在山地任教之教師若能在有關問題方面接受較為專業

性的訓練，應有助於山地教育問題的紓解。具體而言，不論教師是否為山地籍，都應對文化人類學、社會心理學、輔導學及實務以及比較教育學有相當的訓練，若能鼓勵山地學校老師針對各項山地教育問題，尤其是學生問題，從事客觀深入之研究，將可解決部分的山地教育問題。

(5) 針對山地學生之心理及學習困擾，教育當局應輔導及鼓勵各大學及師專教育輔導及教育心理學專業研究及工作人員，協助山地學生輔導及研究工作之推展。

(6) 適度調整學區。因為山地交通較為不便，如硬性規定在學區內就學，易造成不便及適應問題。

(7) 建議政府在平地山胞學子中，設立名額，保送進入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目前政府有一項山地教育人員師資培養之規定，每一個自治鄉（計三十個單位）保送高中高職畢業學生入大專院校接受國小師資科的教育，在過去師範專科學校未改制時的四十年中已經造就了許多山地山胞的師資，唯獨平地山胞未享有這個規定，因此平地山胞的師資在萎縮之中，對平地山胞非常不公平。希望政府給予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有公平的政策之同時，將保送師範學院的名額給予平地山胞相等的比率。

2. 遠程建議：

(1)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設置博士班。從事一邊疆地區現況分析及收復大陸後邊疆之規劃研究，並應提供獎學金，實際鼓勵對邊政之研究工作。

(2) 成立「中國邊政研究中心」。廣泛並深入的對我邊疆地區之民族、社會、文化、政治等研究分析。從邊疆民族的研究與瞭解，配合國策，以鞏固國防、維護國族團結與領土完整，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

(3) 舉辦邊疆行政人員特考。分為下列兩類：

① 中國大陸邊疆行政人員特考。儲備邊政人員，以應光復大陸後邊疆之行政。

② 臺灣山地行政人員特考。充實省、縣、市臺灣山胞之行政人員，且此項考試應加重邊疆學、民族學、人類學、社會學之科目。

(4) 審視山地教育實際狀況及檢討山地教育之得失，全盤檢討並修訂各項山地教育改進辦法及方案。

(5) 全盤檢討山地教育經費之狀況，並逐年擬定有效辦法予以改善，山地教育經費之寬列有其憲法之依據及實際之需要。目前之經費數額及分配，尚未能充份發揮提昇山地教育水準之效益。

(6) 澈底檢討山地師資問題，加強研擬辦法鼓勵師範學院畢業生赴山地教學，並逐年汰除不台宜之師資，師資問題不解決，山地教育難以有實質性之改善。

(7) 深入並長期研討山地學生適應問題，並謀求改善。減除山地學生之學習困擾，並加強培養其自尊心。具體作法方面可將短程建議中之第四、五兩項予以正規化，並在屏東、花蓮、台東三所師範學院規劃成立山地教育研究中心，經常從事有關之研究及實驗工作。

(8) 利用各種有效管道向山地同胞宣導家庭教育環境改善之必要，並增強山地學生之自尊心。我們發現山地學生成績低落，除學習能力外，家庭教育環境、學生之自我評價均為重要原因。這些狀況之改善並非學校正式教育可以奏效。

(五) 生活改進方面：

從較狹義的立場論，山胞生活改進是山地行政的核心工作；三十多年來的山胞生活改進工作，在某一個角度看有其相當大的成就，但就另一角度看，却有其失敗之處，因為少數民族的生活改善工作牽連兩組關鍵的問題：

一、是在外表的生活項目有所改進，或者在根本的觀念上也有所改變？

二、傳統生活方式是否都是落伍的？其受到尊重的程度如何？假如受到破壞後其客觀的情況、主觀的態度又如何？

我們就這些基本觀念為出發，對山胞生活改進工作做廣泛的檢討，並提出如下的建議：

1. 長程政策性建議事項：

(1) 今後生活改進的種種計劃，應以尊重山地傳統文化為重心，不僅對山地工藝及藝術傳統要有長期提倡鼓勵之計畫，而且對推行各種興革措施，也要依循山地固有的社會文化脈絡進行，如此方可培養山地居民的自我信心，才能藉以建立他們自覺、自動、自力更生的精神，進而更永久性地不斷增進山胞生活之福祉。

(2) 設法給予山地基層行政人員以相當人類學的訓練，使之具備文化的基本概念，進而對土著文化有諒解尊重的立場，如是对山地生

活改進的實質推展，將會有極大的助益。

(3) 提高生活素質與調適生態系統的觀念，應適時引進於生活改進方案之中；現代改進人民生活水準的目標應該不以物質生活的改進為已足，而生活素質的提高，生態系統的調適，主觀滿足度的重視都應該及時注意到，否則奢靡之風氣養成後，再要引進合宜的觀念就更困難了，主管機構對此問題應多作未雨綢繆之計。

(4) 民政司、廳仍應為山地各項施政計畫之主理單位，省府其他各單位應相當程度尊重其策劃、協調、推動、考核之權，如此方能順利推動各種山地與革計畫，不致相互抵銷矛盾；對各機構分別主管而性質雷同之計畫，應該設法精簡合併，更重要的是事前協調、溝通，避免性質相似的新計畫再分別提出。民政廳亦應盡力設法排除本位主義的想法，統理協調山地行政諸問題，以求達到更完滿的整體效果。

2. 短程立即可行建議：

(1) 積極尋求民間文化基金會之支持，組織一山地傳統文化協進會，由民間熱心人士、學術界人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研究如何更有效而長遠性復興山地固有手工藝及表演藝術，並與文化園區合作推動維護山地文化運動。

(2) 增加各鄉鎮家政指導員名額，平地山胞鄉鎮亦同，每鄉最少增加一名，這樣從家庭與婦女開始，可以對山胞生活的改進有最實質的裨益。在可能範圍內，農事指導員亦應增加名額。

(3) 對接受補助修建住宅的村里，進行整體性的規劃，不但進行社區內建築物和諧的設計，而且鼓勵傳統風格建築的復興。

(4) 把節酒運動從生活改進方案中剔除，將該工作交由當地民眾團體，特別是教會團體去主持。

(5) 組織一由學者、專家、行政人員與山胞混合的委員會，共同研討確切可行、各方面可以接受的山胞生活改善藍圖。並由政府補助委員會經費。

(六) 山地經濟及其相關問題方面：

1. 長期性的建議：

(1) 在山地經濟發展政策的原則方面：政府應當把握中華民國憲法，對山地各族予以合理的保障和扶植。尤其是在政府有計畫的民生主義化下，山地經濟面臨的困境特別突出，各種相對的「低度發展」和「落後」問題也層出不窮，甚而對政府會造成許多負擔。

但政府務必體認，山地經濟問題是與整個外來經濟體系「接觸」後才「顯現出來」，並非原來的本質即是如此。因此政府應當以關懷少數民族的態度，來對待山胞，調整必要修訂的政策，而不要在官方文件或政策文字上再出現責怪山胞依賴心重，或沒有經濟觀念的謫貶字眼。尤其近年來的山地政策日趨「開放」，對山地資源開發的需要日益增加，萬萬不可只為了開發山地資源而「開發」，更應為了山胞人民與社會的「發展」而開發。

(2) 在對待山地經濟問題性質的態度上：政府及主管機構，要體認山地經濟已與台灣經濟體系融合，它的問題與台灣經濟的問題，就已合而為一，因此考慮山地經濟問題，一定要先把它與台灣經濟聯接在一起看待，並從其中的結構關係去找尋可能導致山地經濟問題的癥結。

(3) 在考慮山地經濟的前途及出路方面：政府應慎重考慮山地經濟發展的前途，並應規劃對未來山地經濟社會的遠景，並擬訂出長程的發展計畫，做為實際執行的依據。在規劃及擬訂發展策略的過程中，亦應確實掌握山地社會的長遠利益，並考慮到山胞的立場和反應。

(4) 提高處理山地經濟發展問題的政策層次：鑑於山地經濟問題的日益複雜和多樣，而面臨許多樣本的決策困境。應提高處理山地經濟發展問題的政策層次，由中央組成專案研擬小組或委員會，全盤檢討山地行政，並決定未來山地發展的方向。一旦做成決議，務必要求所有部會的支持和協調。

2. 立即可行的建議：

(1) 立即著手研議計畫，研究山地保留地在適當開放後，可能帶給山地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平地工商業逐漸進入之後的種種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經濟社會衝擊。

(2) 對保留地移轉前就暗中轉賣、轉租的情事，宜於土地總清查之後（應於本年內完成），召開有關的各層次單位（省、縣、鄉）分區研討處理該問題的法律程序，以及執行之步驟。在顧及承認現實的考慮下，宜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儘速解決此一已在山地蔓延的土地問題。

(3) 對移轉後的保留地所有權人（山胞），宜立即採取有效的輔導措施，並同時評估其使用情形，以防再度產生非法轉賣、轉租，而讓山胞吃虧的情事。

(4) 對保留地制度的未來可能動向，宜儘早與各級有關單位及山胞溝通，讓各方面的意見都能有機會表達出來，尤其是山胞的長遠及短期利益更應該讓他們自己有充份的決定權利。

(5) 對被合併後的山地農會（辦事處）應立即做一澈底的專案評估，尤其是鄉公所與農會的「組織間關係」更應詳加研究，並訂出較具體可依循的規範（或法令）約束其彼此之協調和支援。

(6) 建議政府將台糖公司、大同農場、國有財產局所占用的山胞原始所有地歸還給山胞，以合法治而維護山胞權益。台灣現有台糖公司、大同農場、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有多處原屬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的居住地及耕植地，只因荷蘭人離台後沒有再使用文字記載（新港文字），僅以石柱和種植樹木、檳榔之類植物做為地界之標誌，而沒有到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漢人、荷蘭人、日本人於是利用這種弱點及強勢的背景據掠、詐騙，把山胞的土地登記歸於自己。尤其台糖公司、大同農場、國有財產局，以強大的財團法人、政府的有關部門做有利的後盾，把山胞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測量登記，在形勢（式）上是合法的，實際上却是一種障眼法的欺騙手段，把山胞土地侵占。這些土地，政府應以法治的精神給予查明後，無條件歸還給原所有權的山胞，或政府編預算購得土地讓已無生存空間的山胞重新獲得土地，保障其生活。紐澳對少數民族土地解決辦法就是如此。

(7) 對於平地工商業者到山地投資的申請案，應千萬慎重研擬審核，不可為了開發山地資源，而犧牲山胞利益，應責成鄉、鎮、縣在提供詳細實際資料，做為民政廳最後審查的依據。

(8) 設法強化及管理已在山地鄉連作的種種「金融系統」（銀行、金庫、農會信用部、郵局、儲蓄互助社），使其更能發揮服務山胞，提供山胞在儲、貸需要上的服務功能。

(9) 對於地方財政的處理，應予以鄉鎮單位較大的自主權，尤其是在公共造產方面，縣、省當儘量站在經費和技術支援的立場，讓鄉鎮有較大的自主力量，並在效益方面獲得有較多直接的決定權。

(10) 對於普遍存在於山胞心理的「相對剝奪感」，應予以密切的注意，考慮其可能導致其他社會政治問題的影響。而紓解此一「相對剝奪感」的唯一有效作法，就是從制度、結構上的改革着手，去改善山胞的經濟劣勢環境。

(11) 成立山胞創業貸款諮詢中心，以利繁雜貸款必要手續的解決。

(七) 衛生保健方面：

1. 立即可行建議：

(1) 目前山地衛生問題，以醫師短缺為較嚴重，也是必須立即予以解決的。政府目前已實施半強迫法來造就山地醫師（即透過台灣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辦法），然而就如前面所提到的問題，目前山地鄉之醫師還有很多缺額待補。因此，除了這個辦法的繼續實施外，似乎可以採取下述三種方式加以配合：①吸引非山地籍醫師各項辦法的擬定與實施，如：提供高薪、宿舍與交通工具之獎勵法。②要求各山地鄉周圍附近大醫院醫師之支援，做短期性的輪流醫療服務，如目前馬偕醫院醫師對蘭嶼鄉衛生所的支援即為一例。③暫時性的解決醫師短缺，則可加強巡迴醫療服務辦法之實施。在此項服務上，要特別配合地方性疾病的專科醫師的調用，比方說目前在南部的山地各族，因嚼檳榔而產生牙疾，就很需要牙醫的診視。

(2) 為了使山地衛生工作，達到確實與有效的境界，必須妥善運用現代化醫療設備與健康檢查儀器。目前山地鄉運用現代化醫療設備的情況是：有些鄉缺乏儀器設備，有些鄉則雖有儀器設備但不能妥善運用。現應全面清查山地鄉醫療設備儀器，缺乏者予以補足，並加強訓練現有護士與保健員對儀器設備之妥善運用，與輪派各種特殊儀器的操作能手，下鄉服務。

(3) 必須建立起現代化醫療資訊體系，尤其是有關各種傳染病或地方病的形成、蔓延、防治結果的各項資料之建立。除這些傳染病與地方病外，對日益增加之文明病如高血壓、糖尿病等，均應配合各種治療檔案，藉由全民建卡方式，確定基本醫療檔案與病歷表，以備防治醫療與研究之用。

2. 長程建議：

(1) 山地衛生政策要以實行全民保險，實現公醫制度為最高追求目標，所以一切短程設計應與此一長程目標相配合，而衛生財力之籌措，亦應着重於配合此一最終目標之實現。

(2) 山地衛生建設亦是基層服務整體的一部分；衛生工作的改進固然與其他生活改進息息相關，而其他生活改進項目也都是維護國民健康的基本要項，所以山地各機構的相互配合，密切協調，而不出現本位主義的想法，不產生互相抵銷的現象，才能使國民保健工作推行更順利完滿。

(3) 從速擬訂推行山地居民心理衛生之計畫，建議與中國精神醫學會或中國心理學會合作，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心理衛生小組之工作，先進行山胞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之調查，再進行全盤性之心理衛生計劃設計，其間對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基本健康教育之設計尤應特別注意。

(八) 山地治安管制方面：

1. 山地管制區的逐步開放幾乎成為必然的趨勢，但是在基本的觀念上要有分別，那就是入山管制的消除並不等於山地的全面開放，目前可行的步驟可以照現行的策略逐漸解除入山的管制，但是山地的全面開放則必須與其他複雜的因素一併考慮，其中山胞的權益的保障是應該優先予以注意的。

2. 山地觀光及其他資源之開發，應該邀請觀光局組成一委員會，進行全面性的調查與規劃，然後按照計畫逐年作系統性的開發，儘量避免突發性或特權性的個案發生。

3. 訂定合理辦法以規範外來的各種工商業活動，其重點，一方面要顧及山地生態環境的維護，另一方面對山胞的權益，特別是山胞就地就業的機會要特別予以保障。

4. 山地警員之素質應特別加以考核，避免派遣降調員警前赴山地。山地警員儘可能應在就職前受到特殊教育，增進其對山地文化之知識與觀念。

肆、結 論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我國政府對山胞政策一直不斷的在改進，光復已四十三年了，政府的山胞政策，比起滿清及日本的理蕃政策和治蕃政策，實有很大的改進，也有非常成功的成果，唯近幾十年來，由於社會結構的不斷改變，造成山胞社會產生了很多嚴重的問題，都市山胞的不良適應、煤礦大災難、遠洋捕魚船員的海難事件，受騙至國外之勞工、雛妓、販賣人口、青少年落入黑道手中，在在顯示山胞政策亮起紅燈，所以在處理山胞的問題或釐訂山胞政策、執行山地行政及關心或熱心山胞事務之同仁，願以下幾點共勉之：

一、與山地各族相處時，優勢民族在立足點上既已佔了優勢，就應儘量克制私利之心，扶植少數民族的繁榮，以求得全社會的共同繁榮。

二、對山地各族文化要予以尊重，努力維護其傳統的特色，培養其自

尊與自信，使成為全社會積極的分子，免除其劣勢民族憂慮徬徨的心理叢集，而不成為全社會的負擔。

三、應該儘量避免對山地各族先入為主的「偏見」或「刻板印象」，同時也要對少數民族主觀的態度與意願多加考慮與體會，很多「善意的錯誤」就出現在未能顧及對方的文化背景與主觀意願。

四、山地各族居住區域的逐步開放與開發假如是勢在必行，其間最重要的萬萬不可只為「開發」而開發，而應該是為居住於該地區居民及其社會的「發展」而開發。

五、處理山胞事務應以特殊個案處理的原則來處理，對山胞種族不要以特殊眼光看待。

六、不要把關心山胞的事務，作為取得某種利益的籌碼。

近一年來不論在中央政府也好，在省府政府也好，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所制定的政策是經過各種管道、各種不同的階層與類型座談會，加上多數人一次又一次的腦力激盪而完成的，只要政府及執行者有誠意改革，重視山胞政策制定之時代意義與精神，並落實所有訂定的政策，不只是寫寫講講就好了的話，相信台灣山胞政策足為光復大陸後作貫徹邊疆政策的範例，也增激勵國內各民族更團結，一致對外，早日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共同願望。

十三世紀蒙古人經略西藏之經過

張哲誠

一、蒙古入侵前的西藏

在紀元七世紀，由朗日松贊（Namri Si'on Mchan，唐人稱為論贊率弄贊）與松贊干布（Sron bstan sgam po，唐人稱為棄宗弄贊）父子所建立的吐蕃王朝（或稱為雅隆 Yar lung 王朝），九傳至朗達瑪（Gan dar ma，AD836~42，唐書作達磨）時，因突遭暗殺，致使帝國徹底瓦解，但是皇族並未因此而隱沒，反而散布到吐蕃各地，分別建立新的王國。朗達瑪被殺時，其小妃已有身孕，大妃見狀乃偽裝亦已懷胎。後來小妃生下一子，名為歐松（Od Srun，AD842~905），大妃則抱養一窮人家的嬰孩，取名為永丹（Yun bstan）。朝中大臣為此分為兩派，各擁永丹、歐松爭奪帝位，皇族乃告分裂，彼此征伐不已。而領兵在外的將領也乘機割地自雄，這些將領中最為唐人所熟悉的，便是據有青海和西域大部份的論恐熱以及領有隴西、河湟的尙婢婢，論恐熱後來且欲自立為贊普，並要求唐帝國給予承認冊封，但為唐朝所拒，未幾便敗死於西域。到了西元八六九年，於喀木（Kams，今西康一帶）爆發了民亂，並及於衛（或稱為烏斯 Dbus）、藏（Gtsang），終將帝國扯得四分五裂。

歐松生有一子，名為柏柯贊（Lde Pal Kortsan），柏柯贊有子二人，長曰札喜哲巴（Trashis tsegsal，吉祥積），次曰尼瑪贊（Sk-yid lde nyima ngon，樂軍曰怙王）。因受永丹一系的攻擊，再加上不久前其父柏柯贊被部下所刺殺，歐松王國仍處於極度不安之中，故而兄弟相繼西走。札喜哲巴走到茹拉（Ru Lag，今拉孜 Lha rtse 以南一帶）建一新王國，後來其子嗣領有藏絨（Gtsan Ron，地在羊八井河 Yang banchiu 與大那克河 Tanak 之間）、拉孜、年朵（Nan stod，今江孜 Rgyal rtse 一帶）、雅龍（即雅龍河谷，為吐蕃帝國的發源地）等區，也就是說包有了今天後藏的東部及雅魯藏布江以南的前藏地方。

柏柯贊的另王子尼瑪贊則帶着百騎更往西走，欲至阿里地方（Man-ah ris skor gsum，當時涵蓋有今天克什米爾東部和今之阿里），在拉孜甲德（Ra lahi rgyud，今之札錫岡 Tashi gang 和達克馬魯 Dak-maru 之間）停下來，佔領了一些村落城，且向南擴展至丹姆、魯克（Dam，Lag 在薩特里日河 Sotlej 干河）。而一群自稱源於古代葛薩（Gesar）王的部落，則據有了阿里的芒域（Mar Yul，包括有上下拉達

克、努布拉 Nubra 河流域和桑格拉 Zangla 附近的桑斯達 Zansdar 地區)的上拉達克(Upper Ladakh, 又譯慕Nyeme 西北的巴斯構 Basgo 與薩泊拉 Sa spo la 間的高地,分爲東『上』西『上』)。下拉達克(Snad nams)則分裂成一些小王國,時普蘭(Pu hrans, 在瑪那薩維沃池 Manasarovar 以南)的領袖,迎尼瑪袞至其地,並把獨生女許配給他,尼瑪袞遂又有普蘭,勢力大盛,而征服了阿里全境。尼瑪袞死後,國土被其三子給瓜分了。大王子名爲伯德日巴貢(Dpal lde rig pa mgon),繼承了拉達克及阿里的大部份,把有宗主權;二王子名爲札喜德貢(Bkra cis lde mgon)領有普蘭;三王子名爲德祖貢(Lde tsug mgon),擁有象雄(Shang Shang, 後名爲古格 Guge, 即唐書中的小羊同,今之象泉河一帶)。德祖貢之長子曰柯日(Kho re)曾併其伯父的普蘭地方,建立了著名的古格王朝,後傳位其弟松日(Sron re)由於王朝大力提倡佛教,對於土番佛教的再造,功不可沒,其王族於數代後因絕嗣,乃迎札喜德貢之子裔入繼爲主。德祖貢一系雖稱盛,但又不長房拉達克王朝的強大,在十二世紀初,拉達克第七任國王 Lha Chen Utpala (Lha Chen 爲該王朝之王號,竟爲偉大的神)曾將此三部統一起來,在東方並擴地至樓渥(Lowo, 今當楚河、札林湖以西之後藏地方)。至於永丹的後裔,在擊走歐松一系之後,則据有了烏斯及喀木等地。除了皇族的鉅變外,地方貴族的勢力也有了新的調整,有的被亂軍所滅,有的則据地有雄。至此,朗達瑪的子嗣想要再重建統一大帝國的希望已非常的渺茫了。

吐蕃國崩潰後,又回到七世紀前未統一的局勢,分裂成許多自主性的政權,各据城域,治理所部,而且相互排斥。稱他們爲邦國似乎稍嫌誇大,或許該稱爲強勢的家族。他們各自擁有許多的土地和草原,有自己的家臣、軍隊和平民。也都誇稱本身是神或傳說中英雄的后裔,在武力的支持下,建立起自己的「王國」。當初隨帝國興起的許多家族在王朝崩潰後,多已消失,但殘存下來的,則成了分散在各地的吐蕃王室的強大敵人。其實這種情形也是必然的,因王朝的本身便是利用各家族或土邦間的不和,而建立並維持的。在整個王朝的歷史上,王室聯合某一家族以打擊或消滅某一家族的故事,時有所聞,故王室與各家族,及家族之間,早就充滿了不信任。他們之所以會合作,只是爲了迎合其當前的形勢,爲本身做一最有利而己。而王室與貴族之間的傾軋,最明顯的便是借由宗教爲工具來進行。由於土番在很早的時候就盛行奔放(Bon),故各家族大都是與苯教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常有借宗教的行爲來干涉贊普的政策。松贊干

布有鑑於此,遂有計畫並大規模地引入佛教,思以爲對抗。從此,宗教與政治便相互的作用,而左右了藏人的生活。松贊干布的提倡佛教,有然引起奔教徒的不滿,但當時的王室非常的強大,貴族與奔教徒只好隱忍下來。所以,大規模的衝突,便在松贊干布死後,爆發出來。經過了一連的爭鬥,奔教總算失去了在土番的強勢地位,但王室的力量却削弱許多,貴族們的勢力則仍強大,而最大的贏家當爲佛教僧侶。

佛教雖於王朝時代迭經打擊,却也不斷的壯大,終凌駕於奔教之上。後來,朗達瑪突對佛教大肆攻擊,一時間似乎佛教將一蹶不振。但朗達瑪遇刺後,其散處在各地的子嗣,又大加提倡佛教,使得佛教能夠在土番延續下去。佛教復興的初期,僧侶多依附於各處的王室及大家族,受其供奉,並漸漸地在民間傳開,僧侶的地位因而大爲提高。此外,一些家族又常贈予大片的莊園,由僧人自轄,更增加了僧侶在地方上的勢力,而逐漸發展出一些大寺院及宗派。另一方面,藏人爲了防止佛教再度失傳的危機,乃發展出每戶人家中若有兩個以上的男孩,至少須以其中一人出家的習俗。貴族在家庭自然不例外,由於寺院與貴族之間早有良好的關係。所以,出家的貴族子弟,很快的就能出人頭地,甚而貴爲一寺的方丈或宗派的掌門。在貴族家庭裡,爲了避免手足相殘,通常是在有一子弟已娶妻生子之後,其他的子弟都得出家,故寺院的方丈之位,就成了伯叔姪子之相承。如此,政治又再度與宗教結合,並握於一家之手,爲後來的家族宗教王朝舖下路基,終經蒙古人的介入,而締造了西藏獨特風格的宗教王朝。

蒙古人於何時經略起土番,史無明文。但成吉思汗對西夏的幾次撻伐,顯然讓土番留下深刻的印象。於是,當西元一二〇七年,成吉思汗準備再征西夏時,土番的薩迦(Sa Skya)、止貢(Dri gung)和察勒(Tsang)三大寺院集團以及一些地方貴族,爲了避免成吉思汗的乘勝入侵土番,遂決定向蒙古稱臣納貢,因而暫時擋住了蒙古人的大舉入侵。到了輪歌歹可汗時,西夏已亡,蒙古人爲了加緊滅金伐宋的腳步,連帶的也將軍事目標擴及至吐蕃。西元一二三五年,輪歌歹征宋,兵分三路,時宗室諸長子都已率軍西征,故以次子潤端領右軍,經略秦(今甘肅天水)、鞏(今甘肅渭源),明年,大軍伐蜀,以按竺邇爲先鋒,破宕昌(今甘肅岷縣以南之地)、殘階州(今甘肅武都)、拔文州(今甘肅文縣),取宋關外數州,於是吐蕃酋長勒陀孟迦等十族來降,留按竺邇駐其地。

按竺邇後來向潤端進言,「宋及吐蕃利於入寇」,蒙古軍於是開始深入西蕃境內。西元一二四〇年,蒙古鐵騎在多達納格(Rdo rta nag)的領軍下,進入吐蕃,一路殺掠,且逼近到達木(Adam, 在騰格里湖

Tengri Nor 東南)地區的熱振寺(Rva bsgren)和潘城(Phan yu)在拉薩以北的地方)的嘉勒寺(rGyal),引起了土番很大的恐慌。明年,帕摩主(Pag mo gru)家的札巴迥乃(Grags pa abyun gnas)出面與蒙古人交涉,才使得蒙古軍撤回。至此,藏人已明白到他們的處境是相當的危險,於是許多大寺院集團便主動去爭取蒙古宗室諸王的支持,以保全自身。故薩迦宗的薩迦·班第達(Sa skya pandita)於接受滿端之邀請(一說可能是去作人質),前往蒙古後,有封給其他宗教領袖的信,即明顯的透露出此一訊息,他的信上說到:

我為佛祖教法和衆生,特別是為那些使用藏語的人民的利益,而前往蒙古(flor)。……順便提示一點,蒙古王擁有軍隊無數,我認為這整個世界(all the adsam bu glin)都已被他所征服了。那些順從他的人,就與他同享福共患難。如果不順從王的旨意,就不再被認為是他的臣民,到最後將被他所毀滅。在征服了Yu gur 王國(未詳其國,可能是指維吾爾 Uighur)之後,王獲得了許多的財富,並任命大臣,設官分職。中國、西夏(Mi nag)、Sog po(藏人通常稱其北方的民族為Hor或Sog po,後來專以Hor稱蒙古人,故王靜如在「論阻卜丹韃靼」一文中,以為Sog po當時可能是在漠南的汪古部而言)和其他民族,雖然他們在未遭亡國之前,都會被迫向王稱臣納貢,但因為他們始終不從王的旨意,故遭潰敗,自此,別無他途,只好成為其直轄下的臣民。……

土番臣民雖衆,但納貢甚微,很難讓那些官員的心裡感到滿足。過去數年,蒙古軍隊之所以沒有來到上部土番(Upper Tibet)。是因為白利(Bili,在西康一帶,為佛教徒興盛之區)已宣誓願為其臣民,接上阿里、烏斯和藏也都作如是之宣誓了。……直至今日,都沒有蒙古軍隊來到我們這裡。……有些上部的人並沒有了解到整個情況,也就是縱使已向王稱臣,但不履行納貢和不忠誠的情況下,王仍會發兵來伐,以毀掉其所擁有的財富。因而,發生在上部的一些事情,你們應當都已聽說了。……如果你們能聽從我的意見,對你們將會有所獲益。……所以,烏斯和藏的人民入盟於蒙古是必須的。……(見G. Tucci 之「Tibetan Painted Scrolls」Vol. I-P. 10-12)

二、拖雷諸子對西藏的經略

儘管藏人擺出一副低姿態來討好蒙古,但隨著蒙古人對漢地經略政策的轉移及內部形勢的發展,終無法逃過被征服的命運。蒙古帝國到了蒙哥

可汗時,為了對南宋採取大包圍的戰略,便決意控制南宋的西邊和南邊的地區,也就是西康、雲南一帶。西元一二五二年,以皇弟忽必烈出征西南夷,兀良合台副之。大軍次戎刺(在岷江之源),分三道進,兀良合台率西路軍,由晏當路,壓些二部(在今雲南麗江一帶,今名為納喜Naxi)迎降。諸王抄合也烈只帥東道兵,向白蠻(分布在大涼山附近而進。忽必烈自領中軍經滿陀城,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筏以渡,壓些酋迎降(屠寄以為此部在金沙江南,非兀良合台所收服在江北的部落)。明年,大軍入大理國涼都太和城。西元一二五四年,忽必烈自大理還師,道經吐蕃,全軍而歸。兀良合台則仍留在大理攻諸夷之未附者。多桑的「蒙古史」說,「兀良合台既平大理,遂入吐蕃,其酋懼而出降。吐蕃有民三十萬戶,兀良合台簽發吐蕃軍為前鋒,進取其他諸部」(見馮承鈞譯本,上冊,頁二八三)。然在「元史」兀良合台的傳記中,不見有此事,且吐蕃有民三十萬戶,似乎稍嫌誇張。總之,這次的遠征,主要是在征服西南夷,故其所稱的吐蕃亦大概是指数金沙江以東的西康地方。

可見在蒙哥可汗及其以前的時代,蒙古軍通常多出沒於青海、西康地區。則薩迦·班第達的擔憂顯然是反應過度。縱然蒙古的軍隊曾一度侵入到前藏地方,但以孤軍深入,不難加以消滅,若非本身不設防而讓人得以自由進出。以吐蕃的地理形勢,蒙古人是很難攻入的。例如,先前成吉思汗,在一二二三年,軍於克什米爾一帶,欲取道吐蕃而回,行數日,因所經之途,山岳起伏,森林遍布,難於通行,遂改循前赴波斯之來路退軍。如此者來,只要吐蕃內部好好合謀,仍有拒退蒙古人的機會,而思以宗教的力量加以感召,反失先機。故等到忽必烈一切部署就緒,吐蕃的納入大元版圖便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

蒙古人最早在吐蕃地區設立統治機構,大約是在忽必烈即位之後。因為在此之前,僅見有「成吉思可汗分翁吉刺惕部之四千戶予之(指赤古·古烈堅),遣駐吐蕃之地。」或「(蒙哥)以和里 統吐蕃等處蒙古、漢軍,皆仍前征進。」(引自札奇斯欽之「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頁一一)。可知,蒙古先前的吐蕃並沒有常設的機構。忽必烈初年所設的機構,有統轄青海、隴西一帶的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約在至元六年以前所設),其下有河州路、洮州路、貴德州、積石州、雅州、黎州和帖成河里洋脫、當陽、十八族等三元帥府。此十八族又作「十八族玉速公弄吐蕃」,札奇斯欽因而疑「玉速」乃「玉樹」之對音,可能是今青海南部的玉樹諸族。亦即整個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包括有蒙哥以前諸汗所

經略的吐蕃地方。另外還有一個宣慰司都元帥府，名為脫思麻路（至元三年所設，成宗大德年間始升格），最初為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下的一個元帥府，轄區約在四川、甘肅和青海相接的一帶。除了前兩者外，又設有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等處宣撫司（至元二年以後陸續設置的），轄區大約是在四川的西部和西康的東部，可能就是蒙哥時代所經營的屬於西南夷一部份的吐蕃。這些地方經忽必烈加以規劃組織後，可看出整個東吐蕃地區已入於元室的控制之中。烏斯、藏等地的處境，此時雖較前不利，但忽必烈此刻正忙於滅宋，無暇西顧，吐蕃仍能有所作為，但由於烏斯、藏的各寺院集團之不和，終成無可挽回之局。

首先，忽必烈因無法將其統治權伸入到烏斯、藏，而思「以夷制夷」，為突出與其關係良好的薩迦宗的地位，早在中統元年（AD1260），即帝位之時，就尊薩迦·班第達之姪八思巴（Paags pa）為國師，至元七年（AD1270），且賜號為大元帝師，使統釋教。而至元初，所設之釋教總制院，掌浮圖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以國師領之。但至元十七年（AD1280），又立都功德使司，掌奏帝師所統僧人，並吐蕃軍民之事，可見帝師的機力已稍受限制。且總制院使也改由親信大臣充任，第一任的總制院使，名為桑哥，是畏兀兒人。少師事卡瑪宗的瞻巴（Karma Dunsam Jinpa），通諸國語，當為西蕃譯史。至元中，擢為總制院使，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升任尚書右丞相，仍兼總制院使領功德使司。明年，桑哥以總制院統西蕃諸宣慰司軍民財粟，事體甚重，請改制，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故更名為宣政院，並確定了宣政院的權責。

宣政院的職權，「元史」百官志中說到，「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分院往鎮，如大征，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為選，其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而宣政院使仍由大臣所掌。其轄區除對前述已設立的地方機構稍加改造外。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又從宣政院，設立烏思、藏、納里迷古魯孫（阿里地方，名為Mab ris skor gsum，或即指此）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其下又有烏思藏管蒙古軍都元帥府、納里迷古魯孫元帥府、擔裏管軍招討使司、沙魯思管民萬戶、捺里八管民萬戶、速兒麻加瓦管民官、撒刺管民官、湯卜赤八千戶所和出密、噶籠答刺、思答籠刺、伯木古魯、加麻瓦、札由瓦、牙里不藏思八、迷兒等八個萬戶府。從宣政院及所屬地方機構的演變看來，元室在至元十七年以前，除了已控制的東吐蕃外，對更西的吐蕃地方，仍未能加以征服，故贈帝師以美名高位，但滅宋之後，已有多餘力經營吐蕃，則統籌之事宜，當由可汗之親信執行之，帝師所領之總制院的主權便轉移到元帝

寵信的大臣的手中。到了至元二十九年左右，吐蕃可能已完全入於元之版圖。所以，才有增設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以加強對新征服的地區的控制。

在蒙古與西藏的史籍裡，忽必烈最為人稱道的是，他將吐蕃三省十三萬戶的統治權獻給了帝師八思巴，使其成為吐蕃的政教領袖，這便是「元史」釋老傳所說的，「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於帝師。」在釋老傳裡又談到，「（八思巴）十一年，請告西還，留之不可，乃以其弟亦憐真嗣焉。……至元十六年，八思巴卒。」因而忽必烈之獻吐蕃三省之地給八思巴，應在至元十一年以前。但在此一期間裡，很明顯的忽必烈並無能力贈獻這些地方。如此，八思巴之回藏，很可能是有其政治上的目的。所以在達賴五世所著的西藏王臣史「或稱為「達賴五世年代紀」中，曾提到一個八思巴死於政爭之中的傳說。元室既無法統治吐蕃，却又宣稱以該地贈帝師，分明是在為薩迦宗的統一烏斯藏聲援，自然引起了各大寺院集團的恐慌，終於導致了流血衝突。結果，加速了薩迦宗的統一烏斯藏。當然，也使忽必烈的「郡縣吐蕃」的目的圓滿達成。

薩迦宗原為吐蕃佛教後弘期（Phyir-dar）的四大宗派之一。其他三派分別是寧瑪宗（Nying ma pa）、迦當宗（bka' gdams pa）和噶舉宗（bka' rgyud pa）。其中以寧瑪宗的歷史最為悠久，噶舉宗則以分布最廣見著，而迦當宗乃後來黃教格魯宗（Gelug pa）的前身，可說是各有其重要性。寧瑪宗與迦當宗在宗教上雖有其崇高的地位，但並未汲汲尋求掌管地方的大權，所以，在政治史上的地位，就不如薩迦宗與噶舉宗的重要，於此便略而不談。薩迦宗的創始人名為貢却傑布（Hkhon mchog rgyal po，一〇三四—一一〇二），自稱是古代吐蕃王朝時代的孔（Khon）代家族的後裔。貢却傑布於一〇七三年，在後藏拉孜東南的地方，興建了一座寺院，建寺的材料是取材於附近的灰白石山地，藏人語「白」為薩迦，故名寺為薩迦。薩迦寺一開始便是孔氏家族的私人產業，對於方丈一職，自然就由孔氏家族的成員來擔任。貢却傑布死後，法座由其子貢噶寧波（Kun dga' snin po，一〇九二—一一五八）接掌，薩迦宗就是由於他的經營才成為藏地方最大的寺院集團。貢噶寧波有四子，長子貢噶拔（Kun dgar hbar）往印度學法，染瘟疫而死。次子索南哲贊（Bsod nams rtse mo，一二四二—一二八二），三子札巴堅贊（gras pa rgyal mtshan，一二四七—一二一四），先後出任薩迦寺的方丈。貢噶寧波的幼子，名為貝欽沃布青（Dpal Chen bod po che，一一五

○(111011)，未出家，娶妻延嗣。生有二子，長曰貢噶絳稱(Kun dgar rgyal mtshan, 1182—1251)，從巴堅贊出家，並繼任爲方丈。這就是前述的薩迦·班第達。其弟名讓察·索朗絳稱(Zangs-tsha bsod nams rgyal mtshan, 1184—1240)，娶有五妻，嫡妃恭噶吉(Kun dgar skyid)所生的長子，即八思巴(1235—1280)。

與其他宗派比較起來，噶舉宗算是相當的龐雜，而在吐蕃政治史上，較重要的有帕摩(Phag mo)噶舉、察勒巴(Tshal pa)噶舉、止貢(Dri gung)噶舉、主巴(Brug pa)噶舉和卡瑪(Karma)噶舉。其中又以帕摩和卡瑪兩派最爲重要，先後影響着烏斯藏的歷史，有數百年之久，直到格魯宗興起後，才式微。帕摩噶舉的創始人，名爲多傑結波(rDo rje rgyal po, 1110—1170)，是喀木地方的人。1158年，他來到一羅卡(Lokha，在雅隆河谷以南的地方)的帕摩竹波(Pag mo gru)地方，建立一寺，名爲薩勒(Thi)，帕摩派便由此而發展，多傑結波，於是被尊稱爲帕摩主巴。帕摩主巴晚年，有位叫止貢仁波奇(Pri gung rin po che, 1143—1217)的人前來學法，從而又發展出止貢派。帕摩主巴死後，有段時間薩勒寺沒人主持，後來，與帕摩主巴有同門之誼的尙蔡巴(Shang Tshal pa, 1113—1193)，曾短期的主持過寺院的事務。1175年，尙蔡巴又離開該寺，前往拉薩稍東的吉特楚河畔的察勒(Tslei)地方創立寺院，是爲察勒巴派之始。尙蔡巴之後，止貢仁波奇一度接掌寺務，但因生計不濟，只好在1179年離開該寺。止貢有一得意弟子，名爲札巴迥乃(Gregas pa ab-yun gnas, 1175—1255)，是當時羅卡地方的大族一朗代(rLang clan)的成員。1198年，止貢巴與帕摩主巴的另一位別創門派的學生一達瓏唐巴(sTag lung than pa，他因在藏布江以北的達瓏河谷建一寺院，而得此名)共同努力，重修薩勒寺，薩勒寺因而興盛起來。止貢巴便把薩勒寺的法座讓給了札巴迥乃，自此以後，朗氏家族也就被稱爲帕摩主家族。

止貢寺是建在拉薩東北的墨竹工卡(Medu Kong kar)地方，原由帕摩主巴的弟子米聶貢仁(Minyak Gomring)所建。止貢仁波青來到之後，才加以擴大，因名爲止貢寺。止貢仁波青是屬於居熱代(Skyu ra)家族的一員，故一開始居熱家族就直接掌管了止貢寺的寺政。尙蔡巴，是拉薩人，與帕摩主巴是同門師兄弟，故會替他看管過薩勒寺，後來他得到拉薩察勒地方的一個有勢力的噶爾(mGar)家族的噶爾·傑巴迥乃

(mGar rgyal ba abyun gnas)的支持，而建立了察勒寺。尙蔡巴的首要弟子，名爲達瑪須魯(Darma gyon nu)在尙蔡巴死後，接任爲堪布(sKu abun)。達瑪須魯的姪子炯勒準珠(aByan gnas brtson agrus)又受命爲本(dpon，即一地的長官)，炯勒準珠之姪耶喜炯勒(Ye ses abyun gnas)又將吉獸(sKyid，拉薩河下游一帶)地區的許多城市，都收歸在自己的管轄之中，權勢乃更加的擴大，耶喜炯勒的繼承人是噶爾·傑巴迥乃之子桑結額朱(Sans rgyas dnos grub)，從此以後，噶爾家族就控制了察勒巴派。

主巴派的創始人，名爲藏巴甲熱(gTsang pa rgya ras pa, 1161—1211)，亦是帕摩主巴的學生，他出家後先在江孜東南的熱龍(Ra lung)地方建熱龍寺，後來又在拉薩西南修建了一座「主」寺(Brug，意爲雷鳴，因在建寺的時候，藏巴甲熱曾被突然而生的雷鳴閃電所嚇着，故以主爲寺名)，主巴噶舉因此而得名。主巴派最初以主寺爲中心，後來才移到熱龍寺，由於地近不丹(Bhutan)，對不丹有很深的影響力。最後要提到的是卡瑪派，其創立者名爲杜松欽巴(Tusum khyeupa, 1110—1193)，來自於喀木的道孚(Taofu)地方，他是著名的米勒日巴(Milare pa, 1040—1123)的門徒崗布拉傑(Gampo Ras chung, 1084—1161)的追隨者，所以與帕摩主巴亦有同門之誼。在1147年，他於喀木境內鄂穆楚河(Nganchu)東岸的類烏齊(Reioche)和德格(Derge)之間的卡瑪地方，修建了一座卡瑪丹薩寺(Karma gdan nsas)，卡瑪噶舉即由此寺得名。1189年，又在旁多宗(Phong do Dz)南邊的堆隆(Tulung)地方修建了粗卜寺(Tshurphu)。卡瑪派在杜松欽巴創建時期是以卡瑪丹薩寺和粗卜寺爲中心，後來便以粗卜寺爲主了。卡瑪派又分爲兩系，即黑帽系，和源於黑帽系的紅帽系，之所以名爲黑帽和紅帽，乃因其掌門曾分別受蒙古皇帝賜以黑色和紅色的僧帽之故。其寺主之傳承是以活佛之制行之，也是最早採用此一制度的宗派，而兩者的關係，亦類似於後來的達賴和班禪。

噶舉宗的勢力確實分布在相當廣大的一片土地上，從喀木到藏區的南部。但由於分散爲數派，就整體上來說，便不如統有藏區大部份的薩迦宗的強大。也就因爲如此，在決定對蒙古的策略時，薩迦寺的寺主有着較大的影響力。蒙古汗濶端既已聽取了多達納格的報告，對烏斯藏的情形也有所了解，於是採用了多達納格的建議，延請薩迦寺的方丈薩迦·班第達到涼州相會。薩迦·班第達當然也知道這次蒙古人的邀請，在政治上的作用要大過宗教上的意義。所以，在1245年，先遣其姪兒八思巴和恰那

Chhana) 兩兄弟，先行到涼州。然後走訪了烏斯藏各地的領袖，才在一二四六年，啓程到涼州去，並於了解了蒙古的情況之後，寫了前述那封著名的信給吐蕃各領袖，以剖析當時的國際形勢，及藏人應如何因應。一五一年，薩迦·班第達卒於涼州，八思巴繼承了法座。

八思巴由於長期跟他伯父在一起，在政治上的着眼也深受其影響，所以，一直藉着他與忽必烈之間的關係，來保持烏斯藏的獨立。在至元十一年，他堅持返藏，而且不再進京，可能是他已感受到蒙古有再進兵吐蕃的意圖，若由他親自坐鎮中吐蕃，一時之間忽必烈當不致冒然入藏。八思巴返藏後，忽必烈隨即降敕，在吐蕃除了薩迦宗外，不宜有其他宗派流行。但旋為八思巴所回拒，而取消敕令。因為在當時的吐蕃，薩迦宗的勢力雖相當強大，不過其他宗派的勢力，亦不容忽視，光靠政治上的力量要來定天下於一宗，必然會引起爭紛，如此，便給了元室派兵入藏的藉口了。當時薩迦寺的方丈雖是薩迦宗勢力所及的地方的最高領袖，但爲了行政上的關係，其下設有本勤(dPon chen)一職，總理俗世各事務。當時的本勤貝帝師深受皇帝的寵信，頗思利用這種關係來擴大薩迦寺的領域，而沒有考慮到八思巴的苦心，雙方的關係逐漸惡化。所以，「西藏王臣史」裡說到：

據說當時的本勤恭嘎讓波(dPon Cen kun dga bzang po)，做了一些和上師(Lama)八思巴意見相反的事。帝師的近侍們，遂將這種情況稟告忽必烈皇帝，於是蒙古的兵馬直抵嘉若城(Bya rog)，殺了本勤恭嘎讓波。當時發現這樣的預言說：「嘉若城前戰鼓響，無靈金物水中拋。」(In the fortress of Bya rog the drum of military law will be struck and cowards will swell up it the river of the golden sands.)也就在戰事將發生的前一年，八思巴大師在他的私邸(即Lha kan bla bran寺)中示寂。又有一些人說，是由於他的侍從們引來蒙古軍隊，深恐八思巴知道此情，而暗地裏將八思巴謀害的。總之在那一段時期，由於一些本勤的胡作非爲，使吐蕃地方發生過不少的亂事。所謂「地方作牽引，元軍來西藏，所生大痛苦，三塗中亦無。」(The rope of the nose will he taken away by the Earth and the Mongols will come. Even in the fief there is not such a pain.)這是爲那一段騷亂寫實的預言。(見Tucci的「西藏圖卷」，頁六二七，及郭和卿所譯之「西藏王臣護法記」，頁一三〇)

可見八思巴極不願元軍開到吐蕃來，且忽必烈亦甚明白，故只敢在他圓寂後，才揮兵入藏。而其侍者因怕大師知其引元軍入藏而見責，竟下毒手。薩迦宗既失一以德望服衆之人，便只有更加的依靠元室，以鞏固其地位。

當時與蒙古宗室有交通的，並不只薩迦一派。卡瑪派黑帽系的杜松欽巴的轉世，二世活佛卡瑪拔希(Karma paksi, 一二〇六—一二八三)，忽必烈在南征大理經過喀木時，曾派人到粗卜寺去迎請，忽必烈要他隨侍左右，卡瑪拔希因料到蒙古諸王子間將起衝突，而婉拒了忽必烈，雲遊於內蒙古與甘肅一帶。但在一二五六年，又參與了蒙哥朝中的佛道大辯論，並使蒙哥從景教改依佛教，蒙哥於是賜他一頂金邊黑色的僧帽及金印一顆。一二六〇年，蒙哥卒。宗室果然起了內爭，忽必烈在開平即帝位，其幼弟阿里不哥也在和林稱可汗。阿里不哥失敗後，忽必烈認為卡瑪拔希有幫助阿里不哥的嫌疑，把他流放到漢地，直到一二六四年，才准其自由行動，並返回土蕃。

除了上述兩派之外，在「西藏王臣史」中，亦舉了噶舉宗中一些受蒙古宗室支持的派系。「如蒙哥(Mongol)王選擇了止貢派，薛禪(Se chen, 忽必烈的蒙古帝號)王選擇了察勒巴派，而旭烈兀(Hulagu)王選擇了帕摩王派等等。也就是土番人分別受這些國王所統治，他們將部份的土地，分封給了其所喜歡的宗派。」(見Tucci的「西藏圖卷」，頁六二九)可見諸派與蒙古宗室間糾纏是相當的深入。蒙哥死後，與烏斯藏較有來往的蒙古宗室，就只剩下了忽必烈和旭烈兀兩兄弟，時旭烈兀已在伊朗建立了伊兒汗國(Ikhan Dastay, 一二五八—一三三五)，止貢派因其主要的支持者——蒙哥與阿里不哥，都已殞沒，於是加緊的拉攏旭烈兀。在一二六七年，旭烈兀正式成了止貢派的護法，並支援止貢寺去奪取烏斯地方領導權。一二六五年，又引兵襲擊南藏的察爾宗(Chayul)，使得止貢派聲勢大振。

當然旭烈兀之所以支持止貢寺，並不全是爲了宗教上的緣故。自從海都與忽必烈的關係正式的破裂後，旭烈兀與大元帝室之陸路交通綫，也就被切斷了。因此，據有土蕃，不管是用來與忽必烈交通，或是據其地以爲觀望，對他都是有利的。故當時的旭烈兀對土蕃的注意，並不下於忽必烈，其結交土蕃之深似乎也大過於忽必烈。在「西藏王臣史」中，提到旭烈兀影響所及的地方，竟含有阿里地方和前藏地方，換句話說，一旦忽必烈顯出頹勢，薩迦宗將陷入孤立之中，土蕃亦將納入旭烈兀的勢力範圍。止貢因受旭烈兀的支持，而與薩迦宗並列爲烏斯藏的兩大勢力，雙方衝突的規模也就大爲擴大。一二九〇年，止貢寺自伊朗引入蒙古軍隊，大舉進攻

薩迦宗。忽必烈趕忙遣皇孫鐵木耳引軍赴援，與薩迦宗的本勒安倫（A blen）相后兵，大破止貢聯軍，擒旭烈兀之子仁青（Rin chen）以及止貢諸臣，同時放火燒了止貢寺。仁青後來被釋放了，但那些非皇親國戚的止貢僧衆，則受到殘酷的報復，死者有萬餘人。薩迦宗因此役，暫時把各宗派都納於旗下，成了名實相符的土番三省的統治者。元室也達到了其「郡縣土番」的目的，故在至元二十九年，有烏思藏、納里迷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之設立，以管轄中土番的軍政民司。

有關元朝對土番的主權，一直頗有爭論，而且大多數西藏學（Tibetology）的學者，都傾向於認為元室只是土番名義上的宗主，除此之外，什麼也沒有。最典型的說法，便如麥克希爾（W. W. Rockhill）所言：「蒙古王朝對土番全境之不明確的領土權的要求，只是建立在八思巴及其繼承者，仍願擔任御師的這種關係上。元朝皇帝的勢力，是從沒有超過甘肅、四川和雲南的西境。」（見代著之「The Dalai Lama of Lhasa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Manchu Emperors of China, 1644 - 1908」，頁二，刊於T'oung Pao第二卷，一九一〇），元帝國在土番的統治組織，或許不如帝國其他地方的嚴謹。但這絕不是說元朝對土番只有個空洞的名份。「元史釋老傳」便講得很明白，「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有以因其俗而柔其。」故其「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的性質，自然不能與內地或天山南北的職官相提並論。斯坦因（Rolf Alfred Stein）在其「西藏文明」（Tibetan Civilization）一書中，曾說過「在中國的蒙古皇帝對西藏宗主權的使用相鬆弛。」（見王吉森的譯文，「西藏僧侶勢力的演變」，刊於「世界華學季刊」的第二卷第二期，頁八一，應是較近情理的看法。

當時的土番全境，被劃分為三省（3 C'olk'a）十三萬戶（13 kri skor），圖奇在「西藏圖繪卷」中，便羅列了多家的說法（詳見其書頁六八一），以為比較，但都大同小異。所謂的「三省」，在「西藏王臣史」和「薩迦宗紀年」（Sa skya pa Chronicles）中，作為烏斯藏法區、朵司脫（mdo stod）人區和朵司麻（mdo smad）馬區。在「勝教寶燈」（Dam pai C'os qbyun ts'ul）中，則作為（一）阿里（mNa' ris skor gsum），其下有Mal yul，mts'o，Guge和Pu hran's...（二）因衛（Four ru），即藏語gras ru，gron ru和烏斯的dBus ru，gro ru...（三）朵喀木（mdo k'ams），下有Tsal sgan，Bo abor sgan和Mar k'am sgan。至於十三萬戶，在藏有七萬戶，分別是Lho La stod（南拉竊），Bryan La stod（北拉竊），Gur mo，C'u mi g

（元史作出蜜），Sans，Za lu（元史作撒刺），和rar a Brog（嘉若）。在烏斯有六萬戶，分別是rGya ma（元史作加麻瓦），a Bri gun（止貢），T'sai pa（元史作捺里八），T'an po C'e ba（元史作湯卜赤八千戶），P'ag gru（元史作伯木古魯）和gra bzau（熱振）。有的書沒有T'an po C'e ba，而代以sTag lun（元史作思答籠刺）。在這十三萬戶之中，已知至少有半數是屬於寺院集團，而且各屬於不同的宗派。「元史」釋老傳所謂的「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於帝師」，殆此之謂也。但真正的悉數領於帝師，可能只出現在安倫本勒的時代，故「西藏王臣史」有言：「在所有本勒中，安倫要算是最威武的一個。」（見郭和卿漢譯之「西藏王臣史」，頁一三五）。

智慧藏

光復外蒙與統一中國

高宗仁

我中華民國之疆域，由於先賢先民筚路藍縷，慘淡經營，則其版圖至爲廣闊，北達西伯利亞，西至中亞細亞（現今中東地區）南逾印度與中南半島。近兩百年來，清政腐敗，國勢不振，遂致外力入侵，譬如日侵滿洲，英窺西藏，俄國既佔西伯利亞及中亞，又踵續陰謀奪取外蒙及新疆，可見帝國主義對我侵略之野心也。蒙疆無內陸固無以自立，內地無蒙疆也失去了屏障，因此蒙疆邊土，攸關國家安危至深且鉅。先總統 蔣公在其大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鄭重指出：「東北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塞」。

從史實資料看：蒙古民族之參與中華民族，不僅擴展了中國之領域，尤其是構成了中華民族主要成員之一，使中華文化更充實，兼容並育，日新又新，繁衍綿延，生生不息，而永耀光輝。中華民族是一個多元聚集而合成的一個民族，而中國文化又是綿延不絕，不斷累積而形成的一個結晶總合。

蒙古人及其文化，就是中國人及其文化的一部分，吾人由民族創造了文化，由文化融凝了民族，因此，使中華民族（即漢滿蒙回藏苗僮等各宗族）中國國族更融凝，更擴大，成爲更新更大的中華民族。

從地緣價值觀：外蒙古位居要衝——橫亘在中國的正北方，爲我國邊防咽喉，亦是亞洲戰略中心所在，所以古人說「蒙古亡，則中國亡」，吾人要完成國父遺囑、先總統 蔣公遺訓；及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務必以光復蒙古統一中國之遠大宗旨與大政方針，積極奮發努力，開創復國契機，茲分述如后：

一、抗暴踵接，一心嚮往中央

近一個世紀來，蒙古同胞，迭遭強鄰壓境，先是蘇俄及日本，覬覦、挑撥、分化、狼狽交侵，加之滿清愚民政策，無形地削減了蒙胞在成吉思汗時代那種舉世無匹、豪邁英勇之禦侮精神，益以民初人謀不藏，致俄寇及俄共乘虛而入。於今，縱然被關進暴政之鐵幕，但蒙胞的反共抗暴運動不斷發生，更有很多人爲避秦而逃至海外。

據悉喀爾喀蒙胞被俄共殘殺迫害者不計其數，據前蒙胞回國代表團團長色德巴博士說：被殘殺者至少十萬人以上，其他爲消滅民族意識及進行政治迫害，所引生之整肅處決事件更是多不勝舉：例如民國五十一（一九六二）年外蒙因慶祝成吉思汗誕辰八百週年，引起俄共不滿，除強烈地批評成吉

思汗是反動份子外，並藉此整肅了許多外蒙古政治階層人物（如烏蘭巴托市長、公安部長、參謀總長、人民政治部主任等，其他株連罷黜者很多，並及於一般蒙胞），總之蒙胞深受俄共控制壓迫，傾向自由，嚮往中央。現在估計蒙胞逃亡歐洲地區者達三千餘人，南北美兩千餘人，東亞地區一千餘人。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爲聯絡蒙藏同胞，不憚跋涉，無遠弗屆，常躬至海外慰勉蒙藏同胞，並做實際聯絡工作，厥功至偉，所以歐美地區均有團體組織與政府保持密切的連絡，他們每年都派代表返回復興基地台灣，參加雙十國慶或祭祀成吉思汗大典，在海外也經常有計劃地參加反共抗暴遊行示威及擁護中央政府的活動。現今散在全球各地之蒙胞組織有：除在新澤西州設有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總部外，還有費城分部、洛杉磯分部、舊金山分部、法國分部、德國分部等。據悉蒙古同胞無論身在大陸、俄國，或海內外全球各地，均極反共，擁護中央政府，寄望復興民族，一體重歸祖國——中華民國。

二、日俄勾結，侵我滿蒙

我國邊地鄰近蘇俄及日本，兩者對於中國尤對於滿蒙，虎視眈眈，久所垂涎，真是門前拒虎，後門進狼，爲害最深，禍患最烈，不啻強取豪奪，攫地索款，其魔爪侵迫，蹂躪及燒殺百姓，更是不計其數，尤以開啓中國亘古未有之變局，使近百年來，夢魘接連，深仇血恨，斑斑俱在。

兩強覬覦滿蒙地理之軍事價值，土地之豐碩蘊藏，及物產之富庶豐饒，故各懷鬼胎，陰謀侵奪。於是俄人於一八九二年築西北利亞鐵路向太平洋擴張，促成中日甲午開戰，又時以援我抗日爲餌，與北洋政府簽訂密約，並強租旅大，連接滿洲鐵路建築，蓄意奪取東北，斯與日本利益衝突，遂在（一九〇四、一九三九年）於我國滿蒙地區，爆發兩次大戰，兩強勝負均無所失，受害最慘自爲中國！其後，又彼此勾結，數次簽訂密約、分贓滿蒙，擅在滿蒙劃定勢力範圍。

一九〇七年日俄簽訂第一次密約：其內容是日本對俄國在外蒙古的特殊權利不加干涉，以交換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特殊權利，此外對我國東北地區的勢力範圍也有權利劃分，諸如在東北設定分界綫，將東北地區分爲南北兩個區域，日、俄分享其利益；第二次密約是在一九一〇年，其內容爲保護日、俄兩國特權，採取共同防禦措施，緣因日俄勾串，爰將韓國

侵吞，日人踵接乘機進兵山東，驅逐德國在山東之勢力，旋又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並不斷脅迫北洋軍閥接受其侵略條件，以期蠶食鯨吞，滅我中國。

嗣後，日本支持俄國白黨，所謂「泛蒙運動」操縱其獨立，最後蘇俄以其紅黨赤化了外蒙，竟使其成為附庸，尤其蠶食鯨吞之土地最多，從東到西兩百餘萬平方公里；日本後來居上，雖然二次世界大戰失敗，還我台灣及東北，唯啓開北極熊之樞門，放出共產虎狼，赤化了中國，而陷國人於水深火熱。故不管是蘇俄或日本，對滿蒙及中國，皆是罪魁禍首，血海深仇，國人務必發憤圖強，滅共復國，前雪奇耻大辱。

三、控蘇案通過，外蒙主權仍屬中國

外蒙主權屬於中國，按國際法理及原則，是毫無疑義的。我們不論從中國地理形成、領土綿延，以及數千年之歷史淵源；數十萬年之人種化衍，再就宗教信仰、民族文化等等分析，外蒙與中原，關係密切，相關息息，一體不可分割。再從世界史學家的著作及外交官方的文件中也常發現他們對於這個觀點也是肯定的，例如，一九三六年『Gerard F. Fellers 著』(英國外務部次官說：「英國政府從未承認中國對於外蒙古的宗主主權；且外蒙古一向為其他國家認為處於中國主權之下」)：『由上可證外蒙為中國領土是不爭的事實。』

外蒙於民國九年因西北邊境使徐樹錚的措施不當，種下裂痕，於是極端份子覓虎狼護航，而日俄爭食，俄帝僥倖得逞，遂將外蒙獵為附庸。按親共之拉鐵摩爾(Owen Latimore)也認為外蒙自一九一一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淪為沙俄之附庸；之後又成為蘇聯第一個附庸國。

我國抗戰八年，被倭寇殺戮何止千萬！最後戰爭勝利，又因遭雅爾達密約出賣中國，先是一九四三(民國三十二年)英美、英魁北克會議商討對日作戰問題，及至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英首相邱吉爾，美國特使哈里曼至俄開會，要俄對日出兵參戰，俄酋史達林遂提勒索中國外蒙為條件。復於一九四五(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美、英、蘇三首領於雅爾達會議，羅斯福總統錯估了日本在東北之力量，故為免自己犧牲而慷他人之慨，遂同意史魔勒索條件，簽訂雅爾達密約(議定外蒙獨立維持現狀)，此約中國非簽字國，自無任何拘束力，唯我政府考慮中蘇友好關係，減低國家損害，特派宋子文暨蔣經國先生至莫斯科與史達林周旋談判，於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至於外蒙獨立須由公民投票決定)，關於中蘇友好條約、換文、協定、附件及蘇俄保證於中國東

北限期撤兵等等；而於是外蒙古就正式淪於蘇俄之手。日本投降前夕，蘇俄進兵東北，不但未履行條約各款及換約、協定等條件，反變本加厲控制外蒙之始，其後，一面在中國東北拒不撤兵，尤其阻撓國軍進入東北，並掠奪物資，凌辱百姓，援助共匪叛亂，更加緊控制外蒙傀儡政權，策動外蒙傀儡入侵新疆，而外蒙又變為俄寇侵略之工具，似此種種自不能代表蒙古及蒙古民族。

中華民國政府以蘇俄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中「不能使用威脅或武力，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略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原則，於(一九四九)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聯合國第四屆大會提出控蘇背信違約案，直至(一九五二)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第六次聯大會正式表決議決通過宣佈蘇俄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第五〇五號決議案；復經我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廿五日立法院議決並宣佈廢止該「約」及「換文」。則外蒙獨立之「承認」當然已不存在，況且所謂外蒙的獨立是由俄共一手操縱的所謂外蒙(公民投票)玩弄的詐術，違反了絕大多數蒙胞真實意願所致。

至於中共承認外蒙，並與其締結條約或協定，由於中共是中國的叛亂團體，自不能代表全體國民行使任何權力。則外蒙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是必然的，也是肯定的。

四、保外蒙固祖國、世界大同永安康

歷史上所稱外蒙不限現今外蒙，應包括唐努烏梁海、布里雅特、喀喀斯、額魯特、高諾阿爾泰、雅庫特、喀爾穆克等蒙古，其大半散布於西伯利亞貝加爾湖週邊等廣大地區，他們先後被俄寇掠奪、壓迫、分割，過著奴役的生活。

外蒙人口(按現在地區)約一百八十餘萬，面積一百五十六萬平方公里，約為台灣五十六倍，中國總面積五分之一，係我國北疆自然屏障，對世界戰略有極重要之價值，所以左宗棠有「重新疆，保蒙古；保蒙古，而衛京師」之言，日本侵略，其大陸政策即以「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之言。所以歷史上列強不斷覬覦爭奪侵略滿蒙的原因，因其戰略價值太重要了，一旦據有它，則外蒙高原居高臨下，策馬南侵，豈僅無人可阻，舉世也無寧日，現在俄共控制外蒙，中共、俄共均駐重兵，外弛內張，如不及早解決，致使觸發戰爭，勢必影響世界均衡與和平及安寧。

外蒙位置世界地緣戰略中心，歷史上兵家必爭，成吉思汗就是藉此之

便，建立空前之大帝國，其後崩潰，因失去那個戰略關鍵所致。民國廿八年，諾門罕日俄大戰，也因蘇俄控制外蒙戰略中心而致勝。民國卅七年，國軍剿匪作戰，復因失去外蒙敵制而鈍挫。由上可知外蒙是世界與亞洲及中國之戰略重心。

劉學鈞先生著中云：「中國歷史上有一個最主要的關鍵地區，那就是外蒙古。中國地形好像是一個有蓋的水壺，東北是壺的把，新疆是壺的嘴，蒙古却是壺的蓋。這個蓋，蓋得好，中國全區沒有問題，這個蓋蓋不住，那全壺的水都要受影響了。中國歷史上幾個大帝國的毀滅……都顯然似失掉這個區域的控制為主要原因。」由上列種種資料足以證明世界的重心在亞洲；亞洲的重心在中國；中國的重心在外蒙古，外蒙不保，則中國必亡，世界就沒有太平了，所以保外蒙，固中國，世界大同永安康。

五、同舟共濟，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化鵬於民國七十六年秋季自強運動云：「蒙古人種是中國黃種人的代表；蒙藏文化是中華文化重要的一環；蒙藏與滿漢維並列為五大民族；至蒙藏的光復與中國的命運是一體的、不可分的。」吳委員長開宗明義道破了中華民族一體之遠大宏旨，可知中華民國之光復大陸，蒙藏地區自也隨之光復，緣因蒙藏民族與中華民族是息息相關不可分的。

歷史上儘管有北魏與柔然，漢與匈奴、唐與突厥、唐與吐蕃等戰爭，但這些都是中國宗族兄弟之間閭牆之爭，不影響國族大團結，我們今天大敵當前，這個敵人就是背叛憲法的共產集團，而它四大堅持及其馬列共產主義，那是害人害國的主義，而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主義。救國：是救的包括蒙藏在內的中華民國；救民：是救的包括蒙藏在內的中華國族人民，所以三民主義不僅是救國的主義，也是救蒙藏同胞和全中國人的主義。

共產叛亂集團，苛政壓榨人民近四十年，殺害同胞七千餘萬，窮兵黷武，現又鬧風潮，迫害自由及知識分子，且一再宣佈不排除以武力犯台，所以推翻中共暴政，消滅中共匪黨是全體中國人共同的責任，因為中華民族是合體同命的，而我們共同的敵人就是主張四大堅持的中共黨徒，我們復興基地一千九百萬同胞，誠然豐衣足食，唯大家都在一條船上，祇有同舟共濟，才有前途。筆者身屬蒙籍，深知所有海內外蒙胞都認同為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也認同中華民國政府五權憲法正確底指標及領導，本省居民自無理致於局外，筆者鄭重呼籲大家更堅定前述認識，附以行動，不論漢、滿、蒙、回、藏，一心一德，擁護政府革新建設，繁榮安康，開拓復

國契機，以三民主義光復外蒙統一中國。

中共壓制藏胞軟硬兼施 展開「再教育」夜間逮人

據悉：在今天所收到的一項報告中，西方遊客們說，為了壓制喜馬拉雅山地區的反共動亂，中共派駐於西藏的幹部，最近展開了一項宣傳與政治「再教育」的運動。

在這份送至北平的書面報告中，西方遊客們也提到，自從本月十五日中共所訂的參加十月一日的暴亂份子自首的最後期限以來，中共即在西藏省會拉薩市進行逐屋挨戶的夜間逮捕行動。

上週末自西藏的報導指出，在「公安人員」的突襲行動中，至少有一百人被抓走。

這項發送至各外國新聞社、日期為十月二十二日的最新報導來自要求不得透露其身分的拉薩外籍遊客。

這些遊客們說，為了阻止進一步的騷亂，中共的「公安人員」在拉薩隨處可見，並且在晚上巡邏以展現力量。該地於上個月曾發生三次抗議事件。

自從中共在十月九日命令外國記者離境並且阻止外籍旅客進入西藏以來，該地已完全置於新聞封鎖之下。

光緒皇帝的大婚

陳瑞意

中國歷史上最後一位在位皇帝的結婚，是在民國前廿二年，就是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的光緒皇帝戴活的大婚。這是一次最鋪張的婚禮，對光緒而言，則是一幕最悲哀最痛苦的喜慶，由於這一幕婚禮，加深了他和西太后之間的矛盾，滿清王朝末年的悲劇，就在這場婚禮中擴大。

皇帝結婚叫大婚，大婚之前先要訂婚，訂婚叫「納采」，納采後一年才大婚，皇帝大婚後還有一個冊立皇后的典禮，這一典禮完畢後，一切手續才告完成。

清朝在位皇帝大婚共有五次，順治皇帝一人兩次；康熙一次；同治一次；光緒一次。西太后慈禧一手主持過兩個皇帝的大婚，就是同治和光緒。由於同治大婚時東太后慈安還在，所以慈禧不敢獨斷獨行。到了光緒時，慈安已死，慈禧的威權顯赫，因此光緒選后和大婚，一切都由慈禧作主，光緒毫無主張。

本文是記敘光緒大婚的鋪張和浪費，可是這不是光緒的錯，因為一切都是慈禧作主的。

慈禧的私心自用

左右中國命運四十年的慈禧太后葉赫那拉氏，是以頑固、自私、奢侈和任性著稱的。這些「偏執」的性格，在她一生的許多事情中，都表現得很突出。而在光緒大婚這件事上，暴露得最充分的，是她的頑固和自私。

慈禧得勢的唯一憑藉，是她為咸豐帝生了獨子載淳（穆宗同治），因而咸豐一死，幼子登基，她便以「太后」的身份，取得了「垂簾聽政」的權力。只可惜這個小皇帝福薄，十八歲不到便夭折了。雖然在慈禧巴望早日抱孫繼承皇位的熱望下，實行早婚（十五歲剛過），然而天違人願，兩年的時間，那位小皇后的肚皮裏，連一點訊息也沒有，其他妃嬪們也一樣失了把持權勢的護符。她沒法子學漢朝的呂后，拿外孫來混充嫡孫，因為她沒有女兒。可是她似乎還夠幸運，她那嫁給醇親王奕譞（宣宗第七子）做福晉的妹妹，却一口氣生下了七胎男孩。慈禧為了便於繼續垂簾攬權，也為了使未來的大清早保持和葉赫那拉氏的親密關係，所以儘管皇族中有許多嫡系年長子孫，她一概都不加考慮，却選中了奕譞的四歲次子載活，入嗣咸豐，如此便可以繼續穩坐「聖母皇太后」的寶座，獨攬朝政，滿足她那旺盛的權力慾了。

採取兩項有力措施

到了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戴活已經十八歲，按照當年嗣位的詔書，慈禧得實踐諾言，還政於皇帝了。可是「權力」這件東西，對於人的誘惑力實在太大了，任何人一旦抓住了它，都往往會至死不放的。這時慈禧又發現戴活這個「養子」頗不簡單，表面恭順，背後却對慈禧大表不滿。於是她意識到：自己的威權終有一天會面臨挑戰的。針對這一點，她採取了兩項有力的措施：第一、她諷示秉政大臣上疏，以皇上沖幼為由，仍請太后繼續「訓政」數年。第二、她硬作主張，為戴活選立自己的親姪女做皇后——那便是慈禧的胞弟、副都統桂祥的女兒（就是後來的隆裕皇后）。這樣，西太后既可以有充分的時間來鞏固權力的佈置；另外，姪女進宮，自己也添了一個得力的幫手。他日戴活如果真的不好對付，她大可以尋個機會把他「去」掉，然後依舊是寡婦幼兒的局面，慈禧照樣可以大權在握。

如此這般，西太后便硬生生地把比戴活大了三歲的姪女，冊立為光緒皇后了。而這「一雙無辜的小兒女，一生的幸福，却都變成西太后政治野心的犧牲品了。」

婚禮隆重而鋪張

光緒七年，慈安去世，慈禧已是大權獨攬。她既然一手拉攏了姪女和養子的婚姻，由於自己與雙方關係的密切，婚禮的排場，直接關聯到自己的「體面」；對外既然迭遭挫折，就必須在另一方面，使她的權力慾和虛榮感得到滿足。於是她要向舉國上下顯示一下「老佛爺」（宮內對慈禧的媚稱）的「法力」。

自光緒十三年閏四月起，慈禧便屢次下旨：「大婚典禮必須隆重豫備。一所需各款，著戶部先行籌劃銀二百萬兩……其各省織造監督，恭辦傳用各件，並由部奏准……於各省預為指派二百萬兩，奏聞候旨遵行。」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一個專門籌備大婚慶典的機構——「禮儀處」成立了。這個機構的主要負責人便是皇帝的生父奕。次級首腦有兩個：一個是總管內務府大臣續昌，負責慶典的全部籌劃與執行；另一個便是慈禧的心腹太監，儲秀宮總管李蓮英。他的職務是：對內指揮各處首領太監，進行宮內的佈置事宜；對外「專司各種交傳接收差務」，換句話說：內廷有所關白或置辦物件，外臣有所奏請或交進銀錢器物，一概都得經由李

蓮英的手。他等於是慈禧的私人代表

北京城內大小衙門，對於大婚慶典的籌備工作，都各有司，沒有一處能置事外。例如禮部：要擇定納采、大徵、祭告、奉迎等的日期及時辰，恭查皇帝皇后的年庚八字，繕呈各種禮節的儀注程序，派定各種執事人員等等。工部：要備辦典禮一應所需的法駕器物，修繕宮殿街道，張燈結綵等事。戶部要支應大婚經費，督促各省報效銀兩。翰林院擬具冊文、告文及詔書。吏部督察各司員辦事功過。樂部演練各典禮中演奏的樂舞。：

至於外省地方，督撫以下，須籌款解濟大婚所需經費：因出於常額之外，故稱之爲「報效」。江、浙各織造局，則忙於置辦皇后妝奩及宮內應用各物。其餘大小地方，也大多要承應各種「採辦差務」。

京城各處喜氣洋洋

總之，從光緒十三年起，整個北京城，乃至全中國，爲了皇帝的大婚慶典，已在實施人力物力總動員了。

經過將近兩年的籌備，到了光緒十五年正月下旬，各項準備大致已告完成。北京城內，到處裝飾得花團錦簇，洋溢著一片喜氣。

最引人注意的，是各處街衢路口搭建的綵牌，一座座爭奇鬥巧，極盡富麗堂皇的能事。一般都是正中橫額描寫著金色的龍鳳，下面懸掛著各式精緻的龍鳳宮燈、綵球，迎風飄盪，搖曳生姿。兩邊柱子上，一律寫著善頌善禱的吉祥聯語。

自皇后府直達紫禁城，沿途街道，早經整治一新，兩旁均勻而整齊地排列著兩行雙喜字燈，遠望過去，好似兩條赤龍蜿蜒伸展到視線的最末端。

進入午門，又別是一番氣象：各處宮殿都懸燈結綵。牆壁、樑椽、房簷、鴟吻、琉璃瓦，一律油漆的油漆、粉刷的粉刷，到處煥然一新。御道兩旁，矗立著兩行玻璃龍鳳燈，直達乾清宮。真箇是瓊樓玉宇，人間仙境。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太和殿的貞度門及太和門失火，燒了四個小時，兩座殿門都燒光了，重新建造已來不及；工部只好招集工匠，臨時用木料紙綵，搭建了兩座假門。架成以後，居然高低廣狹，式樣色澤，和原來的真門完全一樣。連棧橋的花紋、鴟吻的雕鏤、瓦溝的寬狹，無一不唯妙唯肖。據說連在內廷執事多年的人，也看不出那是膺品。更奇怪的是：大婚前後的幾個月，北京總括著強勁的北風，而那兩座紙紮的殿門，竟安然無恙，屹立不搖；可見其逼真的程度及所耗人力與物力之鉅大。

宮廷用多軍國用少

翁同龢（光緒皇帝的師傅）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日的日記裏寫著：「大婚提撥京餉五百五十萬兩。——部庫三百五十萬兩，外省二百萬兩。內交進（按：由戶部解交宮內直接支用的，謂之交進銀）五百十萬，劃撥外省製辦活計銀三十七萬，餘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兩零。」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記載道：「大婚經費……合計用金四、一二六、九三五兩。銀四、八二四、一八三、五九兩。錢二、七五八串又四三八文。」以之和翁氏所記對照，大致正相符合。而這些錢祇是內廷直接的開支，有數目可查的。此外，京城各大小衙門及各省地方因準備大婚而增加的支出，慈禧對下屬的濫賞（照例由戶部另列報銷），以及往事員司、內監們的額外需索，那是無法計算的。但可以想像得到，那決不是一筆小數目。

後人對這次慶典所耗費的金錢，最保守的估計是七百萬兩，多的竟逾千萬。這裡且開列幾項當時的正當開支，作個比較：

甲、光緒十四年戶部奏報：各省解繳京餉，全年八百萬兩。

乙、光緒十四年邊防經費，以及籌邊軍餉四百萬兩。

丙、同治五年籌設福州馬尾造船廠，全部開辦費爲四十三萬兩。

丁、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日人擁有三艘最新式的軍艦，使中國海軍當之盡廢。其中兩艘是英國想賣給中國，中國不要，轉而賣給日本的，每艘售價約六十萬兩。

按照前面所述最高與最低估計的平均數八百五十萬來說，這次光緒大婚所耗費的款項，足夠支持北京城內自皇帝以下，官兵伏役的一切開支一年而有餘。它可以支持全部邊防經費兩年。如果用來開辦像馬尾那樣的現在造船廠（當時是中國最大的「洋器」製造廠），可以建造將近二十座之多。若是購買當時世界上最新式的軍艦，足夠支付十四艘的船價。如此可使中國海軍實力頓增數倍，居遠東第一。

同治八年倭仁奏疏說：「宮廷之用多，則軍國之用少。」從上面幾項資料的比對之下，我們便不難想像得出，這次大婚浪費所如之於國家人民身上的負擔，是如何的沉重。

大婚禮節繁瑣萬分

古時結婚有「六禮」之說（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朱子家禮已去問名、納吉、請期三項。故清時普通士人結婚，只存納采、納徵和親迎三禮。清代皇帝的大婚，大致也遵照這個程序，但增加「冊立」一禮，合為四禮。所以在程序上，皇帝的大婚和普通人的婚禮只差一個「冊立」，其餘大體相同，只是在實行的時候，兩者繁簡相去，就有天壤之別了。

關於皇帝大婚的行禮細節，真是繁瑣萬分，如果要細加描述，實在太冗長乏味，所以這裏只擇要敘述一下。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命協辦大學士戶部滿尚書福錕為正使，禮部滿尚書奎潤為副，前往皇后府邸行納采禮。按照會典，納采應由禮部尚書及內務府大臣為正副使，因當時內務府大臣是續昌，初次行禮使用「續昌」，慈禧嫌它不順眼，所以改用戶部尚書福錕。納采的儀物是：馬十匹（鞍轡俱全）、甲冑十副、布二百匹、綬一百疋。隨著鑾儀御仗由太和門中門出，送往副都統桂祥府邸。桂祥朝率全家子弟在大門外道旁跪接。候御仗、正副使、采亭進入大門後，桂祥兄弟父子才起身跟著進去，在正廳擺下香案，跪著接受納采儀物，望闕行三跪九叩禮。正副使返朝復命，桂祥仍率子弟跪在大門外送御丈及正副使離去。

下午在皇后府邸設納采燕，皇后父母、親屬皆參加，二品以上命婦奉旨作陪。

妝奩隊伍長達數里

光緒十五年正月廿四日，是迎送皇后第一批妝奩進宮的日子。這一天氣候晴朗，抬送妝奩的隊伍，絡繹長達數里，在晨光熹微中自皇后府朝紫禁城緩緩前進。

四座罩以黃袖的綵亭前導。亭內陳列著無數珍玩。白金、玉、銀器以至古銅彝鼎，名磁等物，琳瑯滿目，美不勝收。綵亭後面，接著是一百抬室內陳設，有衾、枕、氈、褥、桌、椅、箱、櫥……等。其中綾羅緞疋製品，是江南製品局承旨專辦的。木器則大部是來自廣東的紫檀木精製而成。最後是兩架大鏡屏，各由十六個健壯兵丁扛抬著。

沿途但見人山人海，摩肩疊背，街道兩旁萬頭鑽動；北京城內，萬人空巷，爭睹盛況。

次日，第二批妝奩入宮，仍是一百抬，却是些帳幕牀帳之屬。皇后妝奩中有一個很顯著的特色：所有簾、幕、衾、褥等件，一律都是大紅色的。

大徵禮冊立禮奉迎禮

清末有個旗人名叫雷鈞的，曾寫過一本小書，叫做「天咫偶聞」，裏面列有光緒大婚的妝奩單，所載器物名稱多達一百餘種，大小好幾千件，別說是照抄錄出來，就是逐頁翻閱也得花半天時間。

光緒十五年正月廿五日，遣官祭告天、地、太廟，以禮部漢尚書李鴻藻為正使，內務府總管續昌為副使（此後遣使皆照會典），詣皇后邸行大徵禮。大徵儀物如下：

黃	金	二百兩	綬	一千疋
銀		一萬兩	丈馬（鞍轡）	四〇匹
金	茶筴	一具	閒馬	二〇匹
銀	茶筴	二具	馱馬	二〇副
銀	盆	二具		

正副使抵達皇后府，所行禮節略同納采。所不同的是：大徵不賜宴，但賜皇后父母親屬金銀衣物。這兩次禮節，皇后都不出面，大概是遵照「女子在家從父」的古訓。

廿六日，行冊立奉迎禮

五鼓，仍遣官祭告天、地、太廟。光緒皇帝御禮服先朝慈禧太后於慈寧宮。行禮畢，出陞太和殿，遣內務府總管續昌、禮部左侍郎徐郅為正副使，寶冊、寶自太和門、午門出，卦皇后府邸。儀衛法物如制。

出了午門以後，樂隊開始吹奏樂曲，一路吹吹打打前進，除了行列比較偉大壯觀而外，一如民間迎親一樣。

因為前一夜下過一場大雪，但見屋頂、街上，白茫茫一片。這時雪雖停了，北風却仍在呼呼地怒號著，括在臉上，宛如刀削一般。御仗執事員弁及抬冊、寶龍亭的鑾儀衛，雖然都穿著厚厚的皮襖，頭上戴著皮帽，仍顯得有點瑟瑟發抖的模樣，一陣陣的狂風吹來，偶而竟括得兵弁們連打幾個踉蹌。街上看熱鬧的人群，似乎也少了許多。

抵達皇后府邸，桂祥父子兄弟照舊跪在大門外迎接，皇后、后母及女眷們，則跪於內庭。等御仗龍亭及正副使進入廳事以後，才各自起身。這時皇帝預先派來的許多執事命婦、內監和女官，便引導著皇后於正廳接受冊封。

皇后北面跪著，由女官一人宣讀冊文。皇后受冊畢，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畢，女官導皇后入內，冊立儀式便告完成。正副使還朝復命，皇后及內眷跪送於內庭，后父率子弟則仍舊跪送於大門外。

午後，光緒復御太和殿，群臣排班申賀畢，改遣大學士額勒和布、禮部尚書奎潤爲正副使，詣皇后邸行奉迎禮。這次典禮特別隆重，除正副使以外，還派了十二員王公大臣隨隊前後扈從。這十二個人全是滿族親貴，他們的名字是：

前引大臣：嵩申、崇光

扈從大臣：隆懃、奕謨、奕綱、恩承、烏拉喜崇阿、榮福、果勒敏、符珍、椿壽。

奉迎儀隊抵達皇后邸，迎送禮節如前。皇后上轎之前，照樣也有開臉、上妝等節目，執事的是親王福晉。當一切瑣碎禮節舉行完畢，皇后便由女官引導陞輿。儀隊動身回程的時候，已是次日（廿七）的清晨了。

屬火命者一律迴避

回程的隊伍中，皇后的鳳輿周圍，增加了前導後隨的女官十一人（騎著馬），內監若干名。前面有馬一百餘匹，聲勢氣派更爲浩大了。

這時天還沒大亮，路旁的雙喜字燈，都點燃了蠟燭。街上看熱鬧的人群，却比以前每次都多。居民們還有在門口燃放鞭炮的。沿途燈火輝煌，照耀如同白晝，點綴得熱鬧非凡，達到大婚典禮的最高潮。

約莫四點鐘光景，皇后鳳輿進入午門，午門鐘聲大鳴，澈夜候在那兒的文武百官，一齊俯伏在地，迎接鳳輿。儀駕、龍亭止於午門外，正副使、扈從大臣及侍衛等人皆退；內監接替鑾儀衛，抬皇后鳳輿入宮。候儀從過盡，迎輿百官方起身散去。

鳳輿至乾清宮前，皇后降輿，前導後隨女官各退，另有一批女官迎接皇后交泰殿入坤寧宮，與皇帝行合巹禮。

廿七日午時，皇帝御太和殿賜膳，皇后陪著。皇后家的男性親屬及王公百官皆參加，樂舞畢具，儀式莊嚴而隆重。

慈禧太后則於慈寧宮賜膳，與膳的是皇后母親、后家女眷、公主、福晉、二品以上命婦。這裏的氣氛比前殿輕鬆多了。太后有說有笑，與膳的女賓們也竊竊地說笑不停。不僅飲膳時有輕鬆的歌舞助興，席散後，「閱是樓」還有精采的京劇演出，招待與膳的公主貴婦們。

關於光緒皇帝的合巹禮，沒有資料可查，會典記載也極簡單。據說和民間差不多，也有交拜天地、拜壽星和灶君、飲交杯酒、吃湯圓等節目。參與執事的內監、女官、福晉和命婦，她們的八字都要經過皇家御用「算命先生」——欽天監的審查，必須「五行相生」與帝后「生相」不相剋，才能得到這份光榮的差使。例如光緒皇帝的生相旺於金。所以歷次典禮所用男女執事人員多選用「金命」或「水命」的人。凡屬「火命」的人，吉時必須迴避，違犯者一經查出，還要治罪呢！

容貌年齡不配光緒

人人都知道溥儀是一個標準的傀儡皇帝，但載活（在皇帝寶座上坐了卅四年，更是澈頭澈尾「如假包換」的傀儡。所不同的是，一個是甘心情願，一個是迫不得已。在身後牽線的主人，溥儀的常常更換，而載活則始終受葉赫那拉氏一人操縱罷了。）

上文已經談過西太后爲載活立后的動機，至於選后的實際經過，及有關瑾妃、珍妃的一段宮闈血淚史，稗官野史、小說和電影都描述得很多，人人耳熟能詳，雖然其中也有不少渲染附會的地方，但大體總和事實相去不遠，這裏不再贅述。我想略談一談的，是這位可憐的傀儡皇帝當新郎的「苦經」。

載活結婚時，他的實足年齡是十七歲剛過七個月，還祇不過是一個小孩子，而他的皇后葉赫那拉氏，已經是個廿二歲的大姑娘了，長相又十分平庸，和面目頗爲清秀的光緒站在一起，無論是容貌、年齡，都不相配。近臣們無不替皇帝叫屈，載活自己心中的苦況更可想而知，他對皇后更是自始即無絲毫好感；然而，這一切是「聖明仁慈」的「老佛爺」所安排的，沒有任何人敢反抗。自己的整個生命都捏在她手裏呢，有什麼好說的！平時每天的向太后問安、侍膳、聽訓、陞殿呆坐，已經夠悶人的了。大婚前後十幾天，比平常加上好幾倍的繁文縟節，更是把個小皇帝累得死去活來。載活的身體本來就不算好，到了這時，已把他折磨得憔悴不堪、形銷骨立了。

繁文縟節累壞皇帝

二月初三日親政大典，及初四日的大婚告成陞殿宣詔，上朝的官員已看見這位年輕的小皇帝面如白蠟，精神萎靡，坐在寶座上沒精打采。到了初五日，便病得倒在床上，不能上朝了。宮內洩露出來的消息，皇上「一早便嘔吐清水，頭部暈痛得很厲害，太醫們開了藥方，囑咐不能離寢宮，要注意避風。原定這一天午時在太和殿賜膳后父及王宮大臣們的，至此也不得不被迫取消了。」

當十七歲的小皇帝載活躺在乾清宮的龍床上，輾轉呻吟，纏綿病榻的時候，慈禧太后却悠閒地半坐半躺地歪倚在她那「閱是樓」內的暖閣裏，在那張溫暖而舒適的繡龍黃緞寶座上，聚精會神地欣賞京劇。奏事太監上前跪奏：「啓奏老佛爺，皇上聖體違和。」西太后連正眼也沒有瞧他一下，只是有意無意地右手一揮，嘴裏漫應一聲：「知道了。」兩眼仍舊凝視著台上的角兒。這時她心中唯一想到的事是：「這個角兒的唱工、身段不錯，回頭得好好地賞他一賞。」

國內外大事記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月

五月

- 一 日△李總統一日特頒五一勞動節書面賀詞，對勞工同胞秉承勤勞服務的傳統美德，並遵照先總統 蔣公「生產與福利並重」訓示，投入國家各項建設行列，表示佩慰。
△台灣省鐵路局駕駛員一日集體休假停駛火車，造成鐵路交通全面癱瘓現象；行政院長俞國華二日召見交通部長郭南宏時強調，交通事業是為民服務公用事業，勞資雙方不應意氣用事，貽害社會。
 - △波蘭各地一日有數以千計民衆舉行示威活動，造船工人罷工，使造船廠形同癱瘓；團結工聯主席華勒沙支持罷工，并呼籲波蘭當局以經濟改革消弭暴亂。
 - 三 日△三日為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七九誕辰，全國各界分別集會，表達無限追思。
△泰國內閣三日局部改組。
△以色列部隊三日湧進黎南敘利亞軍陣地追剿巴游，進行兩天的掃蕩戰役，五日返防。
 - 四 日△中國國民黨李代主席，四日就電信局因交換機採購案延遲而影響民衆使用權益，與電信事業發展一事，指示交通部謹慎解決。
△中國國民黨台省各縣市黨部四日起舉辦十三全代表候選人介紹說明會。
 - 五 日△美內華達州一家太空梭燃料廠四日發生爆炸，傷亡慘重。
△行政院五日院會通過「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法案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規範消費者團體的任務，并監督正當廠商的發展。
△跨部會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專案小組五日成立，總召集人為經濟部次長王建煊，分為七組針對重返GATT事實展開具體研究工作。
 - △國家安全會議自五日起分三批邀請國代、立監委舉行「中央民代
-
- 七 日△新加坡政府七日指控美國干預內政，要求撤回美駐星大使館一等秘書韓德里克森；美十日否認干預星內政，并採報復行動驅逐星外交官。
△蘇俄一自稱「民主聯盟」的團體七日集會，成立一個反對黨。
 - 八 日△李總統八日在世界紅十字日慶祝大會中嘉勉紅十字會的辛勞與成就，并闡釋在民主自由邁向工業社會的國家裡，最需要的是有更多人從事愛的播種與推廣工作。
△行政院長俞國華接受美西雅圖時報記者訪問時告美人民，我將向更民主、更開放、更多元方向發展；并指出中共以間接孤立、直接引誘兩手策略，對我威脅始終未減，我決不與大陸直接貿易。
△法國總統決選八日投票，社會黨籍總統密特朗以百分之五四點〇五選票擊敗保守黨總理席拉克，當選新任總統。十日任命社會黨的羅卡為新總理，十二日組成新內閣。
 - 九 日△李總統九日接見十三位國大憲研會常委時強調政府維護公權力的決心，對憲法所賦予職責——增進人民福祉，保衛國家，有絕對的擔當與信心。
△行政院第十屆科技顧問會議九日在台北市揭幕。
△外交部長丁懋時九日抵巴拉圭主持第七屆駐中南美洲地區使節會議。
 - 十 日△立法院十日院會三讀通過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銷售與非營業人貨物或勞務稅款，由外加改為內含，并延長繳納期限，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 十一日△美總統雷根十一日正式宣布支持副總統布希爭取共和黨內總統提名。
 - 十二日△一架載有乘客一一八人的中共民航客機十二日自廈門飛廣州途中

，被兩名大陸青年劫持轉向飛抵台中，經調查其動機為投奔自由，政府決予收容，並准該機於十三日凌晨飛返廈門。兩奪機青年十三日依違反「民用航空法」罪嫌移送偵辦。

十四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國代及公路等五個黨部所屬黨員十四日投票選舉出席全會代表。

十五日△李總統連日視察南部各縣市，十五日視察永安液化天然氣接受站及後勁五輕工程，對兩項重大工程作關鍵性指示。

△駐阿富汗蘇俄部隊於十五日起開始撤離，至本月底先行撤出四分之一。

十七日△經濟部長李達海十七日強調對赴大陸投資行為絕不姑息。

△美總統雷根十七日重申反對貿易設限，決定否決保護主義立法。

△巴拿馬國防軍十七日正式宣布與美國軍方斷絕關係，並召回武官，不再承認美陸軍指揮部。

十八日△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十八日在日本大阪揭幕，會期三天，我代表團由辜振甫率領與會。

十九日△證管會自十九日起正式接受證券經紀商申請設立，結束長達十五年的禁令。

二十日△中南部地區農民及民眾二千餘人二十日在台北市請願遊行，因受野心分子鼓動煽惑，演變成暴力流血事件，警方共逮捕一三二名滋事者。李總統與行政院長俞國華對此事件深感痛心，責令嚴懲為首肇事分子，各界亦一致譴責暴行。

廿二日△台北地檢處廿二日表示，「五二〇」農民請願遊行演變成暴力流血事件，對存心向法律挑戰之首惡分子決依法從嚴處理，一時衝動盲從者從輕發落。李代主席廿五日在國民黨中常會聽取「五二〇」事件報告後，指示有關單位嚴懲暴徒，並強調政府以最大決心與擔當維護社會安全。

廿三日△葛羅茲廿三日接替在位已卅二年的強人卡達就任匈牙利共黨總書記。

廿四日△李總統廿四日視察中央研究院，強調學術是立國基礎，政府有決心獎勵真正傑出研究人才。

△總統廿四日令：特任郭汝霖為參軍長，黃幸強為陸軍總司令，葉昌桐為海軍總司令兼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一九八八年環球小姐決選廿四日在台北市舉行，泰國小姐榮登后座。

△薩爾瓦多副總統卡斯第廿四日訪華八天。

△美總統雷根廿四日否決綜合貿易法案，但遭眾議院推翻。

廿五日△美前國防部長溫伯格及前國家安全顧問克拉克廿五日訪華。訪華期間，先後晉見行政院長俞國華及李總統，並參觀我軍經建建設。

溫伯格廿七日接受李總統贈勳，並在國防部以「裁減中程核武條約簽訂後，蘇聯在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佈置」為題發表演說。

△菲律賓參院廿五日通過反核法案，將可能導致美駐菲戰略軍事基地撤除。

廿六日△美總統雷根廿六日抵赫爾辛基，將於廿九日轉往莫斯科參加美俄高峰會議。

△巴拿馬領袖諾瑞嘉不願美施壓力，拒絕下台，雙方談判破裂。

廿七日△立法院廿七日夜會三讀通過七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外交國防兩部預算。廿八日二讀通過歲入部份預算，核列五千六百十七億四百餘萬元。

△美參院廿七日通過美俄中程核武條約。

廿八日△李總統廿八日巡視雲林縣，訪問農民。

廿九日△美總統雷根與蘇俄領袖戈巴契夫廿九日在莫斯科展開高峰會議，廿一日同意試射彈道飛彈前都預先提供通知，以消除彼此猜忌；

一日雙方在互換中程核武條約批准書後結束會談。雷根總統於二日自俄抵英訪問二天，向盟邦簡報莫斯科之行。

三十日△日本首相竹下登三十日展開海外旅行，首抵紐約。

△熱浪連日侵襲印度，已有四百餘人喪生。

卅一日△立法院卅一日院會三讀通過七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五千六百一十五億餘元。

△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卅一日決定增設副秘書長，以襄贊院長及秘書長。

六月

一日△國民黨中常會一日通過都市計畫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決定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以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以加成補償方式辦理。

△行政院長俞國華一日呼籲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新聞時力求真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正確反映民意，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內政部長吳伯雄及警政署長羅張一日在立法院就「五二〇」事件

做專案報告時指出，警方處理既非過於軟弱，也未執法過當；吳部長並呼籲國人居安思危，加強團結。

二日「五二〇」請願抗議行動副總指揮邱鴻泳二日向台北地檢處投案，經偵訊後收押，已證實當天的農民示威活動，完全是在預謀的情況下，變質為暴力流血事件。

△李總統二日接見海外學人時指出，政府對大陸的「三不」政策不會改變，但將靈活運用，主動出擊。

△行政院二日院會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賦予各大學更多彈性自主權。

三日△李總統連日訪問嘉義市及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並於三日抵屏東縣巡視蘇珊颱風造成的農作物災情。

△李總統三日呼籲大眾傳播業重視真正民意，不要製造民意或誤導輿論。

四日△美國務卿舒茲四日自英起程飛往中東，展開第四度和平穿梭外交。

六日△國代全國聯誼會臨時幹事會六日發表五點嚴正聲明，指出不容少數立委以個人私見否定國大行使政權功能，必要時國代將依法行使創制復決兩權。

七日△立法院七日院會三讀通過「農會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其中明訂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月者無選舉權。

△美民主黨候選人杜凱吉斯七日贏得美最後四州初選票數，而穩獲該黨提名。

八日△國民黨中常會八日對十三全會第三議題「大陸政策案」熱烈討論，李代主席就開放探親後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提示四項原則。

△國民黨中常會八日通過「當前治安與社會風氣之研究」結論，以確立良好社會風氣之標準，重振現代生活之規範，並加強肅貪機構之功能。

△法國舉行國會選舉第一回合投票，社會黨贏得多數席次。

△美國防部長卡洛西八日在美韓安全會議上指控北韓意圖破壞奧運，強調美將加強軍力遏阻威脅。

九日△李總統九日返回母校台灣大學訪問。

△蔣夫人九日呼籲國人慎思明辨，勿受蠱惑利用自毀成果；強調民主自由都有它的規範，民主是在法治下的民主，自由不得侵犯他人的自由。

△國內股市發行量加權指數九日突破五千點大關。

△數萬名韓國鎮暴警察九日封鎖各大專院校，以阻止激進派學生發動遊行板門店，舉行所謂「南北韓學生會談」。

△廿一個阿拉伯國家領袖九日結束高峰會議，一致保證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

十二日△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十二日在維也納集會，協商減產保價問題，但未獲協議。

十三日△行政院中美貿易小組十三日決議，為顧及農民權益，我方堅持立場，火雞仍須維持全雞進口。美方擬採用貿易法「三〇一」條款報復。

△韓國示威學生十三日與警察發生衝突。

△美總統雷根十三日在大西洋委員會發表演說，呼籲工業化民主國家團結一致，將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納入世貿系統。

△法國社會黨十三日在國會複選中雖取得最多席位，但未獲密特朗總統所尋求的絕對多數，十五日決組少數黨政府。法總理羅卡請辭，但獲慰留。

十四日△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十四日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包括二十條條文，將增設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農業部和勞工部，並歸併青輔會至教育部，提升體育司職能。

十五日△國民黨中常會十五日原則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案」與「黨章修訂案」，將准許大陸台胞申請返台奔喪，但限於直系親屬；轉口貿易不作規範；維持「革命民主」政黨屬性。

△李總統十五日訪問空軍官校。

十六日△李總統十六日以三軍統帥身分，親自主持陸軍官校建校六十四週年及中正國防幹部學校創校十二週年校慶典禮，檢閱學生部隊，勗勉學生繼志承烈，自立自強，發揚黃埔精神，成為堅持公義的勝利者。

△行政院十六日正式核定發布七十八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平均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八。

△世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請辭，張建邦張希哲十六日膺選出任正副理事長。

△台北地檢處十六日將「五二〇」事件被移送的一百零七名被告涉案部分偵查終結，其中林國華等九十三名被告依妨害公務等罪嫌提起公訴。

十七日△立法院十七日院會三讀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

十九日△第十四屆工業國高峰會議十九日在加拿大舉行，會期三天。廿一日發表聯合宣言，協議減免貧窮國債務；并就農業補貼問題達成折衷協議。

二十日△第十六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廿日起在台北舉行四天。

△行政院長俞國華連日視察台東縣、花蓮縣地方建設。

△海地廿日發生政變，遭革職的海地陸軍總司令南飛率領裝甲縱隊佔領總統府，奪取政權。

廿一日△我與史瓦濟蘭廿一日簽訂引渡條約。

廿二日△國民黨中常會廿二日通過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中國國民黨政綱草案」，揭示未來四年政策綱領，并通過「現階段黨務革新綱領案」。

△由於加拿大驅逐十七名被控從事工業間諜活動的蘇俄外交官出境，蘇俄廿二日亦展開報復行動，驅逐兩名加外交官。

廿三日△行政院廿三日院會通過現行稻田轉作，由實物補貼改為發放現金，自七十七年一期作開始實施。

△美國中北部受嚴重乾旱侵襲。

廿四日△瓜地馬拉新任駐華大使希梅內斯廿四日晉見李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土爾其廿四日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山崩，數百人罹難。

廿六日△司法院長林洋港廿六日籲請全體執政黨員及十三全代表共同支持推舉李代主席為黨主席，以使黨政一元化，并凝聚民心，促進團結和諧。

廿八日△立法院廿八日院會三讀通過「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公告現值，為補償保留地價的標準，必要時得加成，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立法院廿八日發生立委吳勇雄指控行政院行賄事，國民黨立委黨部考紀會三十日決定組專案小組調查。

△蘇聯共產黨特別會議廿八日揭幕，蘇俄領袖戈巴契夫在會中發表演說，嚴詞抨擊保守派阻撓改革，強調黨政職務應予一元化。

廿九日△國民黨中常會廿九日通過第十三屆中央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中委名額一百八十人，候補九十人，半數候選人由黨主席提名，提名對象不限於出席全會人士。

△經濟部廿九日宣布國內各項油品價格，自七月一日零時起降低。

△美國和以色列廿九日同意合作發展一種戰術飛彈，以備中途截擊阿拉伯國家彈道飛彈射抵以色列。

三十日△李總統三十日接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美國訪問團」一時指出，現階段政治施政重點，是加速政治的革新優先於對大陸開放政策的研訂。

△越南三十日開始自高棉撤軍。

七月

一日△全省三十三家民營長途客運公司一日起同時漲價，平均調幅為百分之廿二點九七。

△省市土地現值一日起調整，平均調幅為百分之十一點五四。

二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李煥二日指出十三全大會三項重要任務是：第一、向全體黨員宣告黨的改革方案；第二、向大陸同胞宣告執政黨將以積極而具體的行動光復大陸，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三日△一艘在波斯灣的美國軍艦三日在正當防衛下，誤擊一架伊朗客機，造成二百九十人喪生慘劇，伊朗宣稱對美進行報復，并與國會協商給予死者賠償。

四日△我向荷蘭採購的第二艘潛艇「海虎」號四日正式加入海軍作戰行列。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次會議四日揭幕，會期四天；七日選出朱經武等十一位新院士。

六日△國民黨李代主席六日向來華參加十三全大會開幕典禮各國友好政黨代表指出，我政府策略正確，人民勤奮努力，建立中國有史以來最富足安樂的社會。

△美司法部長米塞六日宣布辭職。

七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七日在林口中正體育館隆重舉行開幕典禮，李代主席親臨主持并致詞，鄭重昭告世人：中國的命運，取決於復興基地的富強進步；台灣的前途，繫於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的完成。並強調國民黨必將完成中興再造。隨後行政院長俞國華與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李煥分別以「承先啓後團結革新」及「一勇往直前再創新局」為題做政治及黨務工作報告。八日大會通過主席團提案，推舉李登輝為中國國民黨主席，李主席於當選後發表談話指出，國民黨唯有更徹底的實行三民主義，

才能為國家開拓更光明前途。九日通過七十二位新聘中央評議委員名單。

十一日△高棉反抗軍領袖施亞努十一日宣布辭去主席職務。

十二日△執政黨十三全會十二日投票選出一百八十位第十三屆中央委員，九十位候補中央委員。

△十三次全會十日討論通過「弘揚三民主義思想案」邁向民主、均富、統一的新中國；十一日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案」、「中國國民黨現階段黨務革新綱領案」及「黨章修訂案」；十二日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案」。

△美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杜凱吉斯十二日宣布選擇德州參議員班森為副總統競選伙伴。

十三日△十三次全會於十三日發表宣言，強調民主、均富、統一為我奮鬥總目標，隨即舉行閉幕典禮。

十四日△執政黨評議委員會十四日增聘嚴家淦等十位中央評議委員為中評委主席團主席。

△十三屆一中全會於十四日舉行，通過李主席提名的三十一位中央常務委員人選，其中十二位為新任。

△墨西哥十日舉行總統大選，十四日揭曉，執政黨候選人沙林納斯贏得勝利。

十六日△行駛於台北、淡水間已有八十七年的北淡線列車於十六日正式停駛。

十八日△伊朗十八日接受聯合國決議案，同意停止與伊拉克進行八年的戰爭，聯合國決派員赴兩伊安排停火，但伊朗拒絕與伊拉克直接談判。

△美民主黨十八日在亞特蘭大舉行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麻州州長杜凱吉斯廿一日贏得提名，將競選美第四十一任總統。

十九日△第十三屆中日經濟合作會議十九日在台北市揭幕。

二十日△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常會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李主席所提行政院改組名單；總統同日發布人事命令，行政院共有副院長、五部、五會、三位政務委員和秘書長等十五位首長異動。新舊任首長於廿二日分別舉行交接儀式。

△國民黨李主席二十日在中常會首次會議勉從政同志，落實十三全會重要決議，達成改革再改革，進步再進步的目標。

△安哥拉、南非和古巴廿日原則同意結束安哥拉戰爭，並尋求那密比亞獨立。

廿一日△總統廿一日令：任命吳伯雄為台北市市長。

△北韓廿一日提議與韓國舉行國聯聯合會談，以討論一項所謂互不侵犯協定。

廿二日△交通部廿二日宣布：將自八月十六日起，在台北、高雄都會區實施計程車新費率，起跳里程一點五公里卅五元。

廿三日△緬甸社會計畫黨主席尼溫廿三日辭職，緬甸宣布放棄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開放民營企業；廿六日選出盛溫出任執政黨主席，并繼任總理。

廿四日△李總統廿四日與行政院長俞國華視察高雄縣澄清湖、阿公店水庫等地，實地了解乾旱問題及農田缺水情形。

廿五日△七十七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廿五日揭幕，會期十二天，海內外學者專家二百二十八人與會，總主題為「邁向國家建設的新時代」，共分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經濟、財政、交通、科技、衛生及環保等八組進行研討。

△泰國國會選舉廿五日揭曉，總理普瑞姆的聯合政府獲支持；由於普瑞姆堅持續任，前陸軍將領察柴廿八日受命組閣。

△高棉交戰四派領袖，廿五日在雅加達展開和談，討論結束九年內戰方法，決定在年底前召開新會談，尋求政治解決。

廿六日△美菲基地談判廿六日因雙方無法就基地租金問題達成協議，一度破裂。

△聯合國秘書長裴瑞茲連日分晤兩伊外長，促雙方停火在十日內生效，但兩伊戰火仍未息。

廿七日△韓國會廿七日決定接受北韓提出於八月中旬召開南北國會會談建議。

廿八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廿八日在政院局部改組後第一次院會中，指示各部會首長制定政策、推展政務，要明快果斷，勇於負責，正確行使公權力，以維護社會安寧。

△行政院正式核定「淪陷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進入本國自由地區管理要點」，於廿八日開始實施。

△國貿局長蕭萬長廿八日指出，今年一至六月我對外貿易總值五百卅九億美元，超越韓國躍居世界第十三名。

廿九日△李總統廿九日接見立委環球考察團時指出，中共陰狠、狡猾，政府有必要堅持三不政策，故海峽兩岸互動關係以維持現狀為宜。

卅一日△約旦卅一日決定放棄約旦河西岸主權，交予巴解；美國仍要求約旦和巴勒斯坦參與以阿和平談判。



智慧藏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寶慶路九號蒙藏會劉學銑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二〇三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

發行人：周念昆

社長：宋啓元

主編：李學銑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公館打字行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1號二F—一

電話：三九四三五四